启动区综合行政执法事项清单

（第一批次）

一、 市场监管领域100项 第1-25页

二、 城市管理领域98项 第25-43页

三、 交通运输领域29项 第44-48页

四、 住房和城乡建设领域61项 第49-58页

|  |  |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事项名称 | 实施依据 | 职权类型 | 第一责任层级 | 实施主体 |
| 一、市场监管领域（共100项） |
| （一）行政处罚 |
|  | 对市场主体伪造、涂改、出租、出借、转让营业执照行为的行政处罚 | 1.《中华人民共和国市场主体登记管理条例》第四十八条第三款：市场主体伪造、涂改、出租、出借、转让营业执照的，由登记机关没收违法所得，处10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处10万元以上50万元以下的罚款，吊销营业执照。2.《中华人民共和国市场主体登记管理条例实施细则》第七十五条第三款：市场主体伪造、涂改、出租、出借、转让营业执照的，由登记机关没收违法所得，处10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处10万元以上50万元以下的罚款，吊销营业执照。 | 行政处罚 | 新区本级或县级 | 启动区管委会 |
|  | 对无照经营行为的行政处罚 | 1.《无证无照经营查处办法》第十三条：从事无照经营的，由工商行政管理部门依照相关法律、行政法规的规定予以处罚。法律、行政法规对无照经营的处罚没有明确规定的，由工商行政管理部门责令停止违法行为，没收违法所得，并处1万元以下的罚款。 | 行政处罚 | 新区本级或县级 | 启动区管委会 |
|  | 对经营者提供的商品或者服务不符合保障人身、财产安全要求等行为的行政处罚 | 1.《中华人民共和国消费者权益保护法》第五十六条：经营者有下列情形之一，除承担相应的民事责任外，其他有关法律、法规对处罚机关和处罚方式有规定的，依照法律、法规的规定执行；法律、法规未作规定的，由工商行政管理部门或者其他有关行政部门责令改正，可以根据情节单处或者并处警告、没收违法所得、处以违法所得一倍以上十倍以下的罚款，没有违法所得的，处以五十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责令停业整顿、吊销营业执照：（一）提供的商品或者服务不符合保障人身、财产安全要求的；（二）在商品中掺杂、掺假，以假充真，以次充好，或者以不合格商品冒充合格商品的；（三）生产国家明令淘汰的商品或者销售失效、变质的商品的；（四）伪造商品的产地，伪造或者冒用他人的厂名、厂址，篡改生产日期，伪造或者冒用认证标志等质量标志的；（五）销售的商品应当检验、检疫而未检验、检疫或者伪造检验、检疫结果的；（六）对商品或者服务作虚假或者引人误解的宣传的；（七）拒绝或者拖延有关行政部门责令对缺陷商品或者服务采取停止销售、警示、召回、无害化处理、销毁、停止生产或者服务等措施的；（八）对消费者提出的修理、重作、更换、退货、补足商品数量、退还货款和服务费用或者赔偿损失的要求，故意拖延或者无理拒绝的；（九）侵害消费者人格尊严、侵犯消费者人身自由或者侵害消费者个人信息依法得到保护的权利的；（十）法律、法规规定的对损害消费者权益应当予以处罚的其他情形。经营者有前款规定情形的，除依照法律、法规规定予以处罚外，处罚机关应当记入信用档案，向社会公布。2.《中华人民共和国产品质量法》第四十九条：生产、销售不符合保障人体健康和人身、财产安全的国家标准、行业标准的产品的，责令停止生产、销售，没收违法生产、销售的产品，并处违法生产、销售产品（包括已售出和未售出的产品，下同）货值金额等值以上三倍以下的罚款；有违法所得的，并处没收违法所得；情节严重的，吊销营业执照；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第五十条：在产品中掺杂、掺假，以假充真，以次充好，或者以不合格产品冒充合格产品的，责令停止生产、销售，没收违法生产、销售的产品，并处违法生产、销售产品货值金额百分之五十以上三倍以下的罚款；有违法所得的，并处没收违法所得；情节严重的，吊销营业执照；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第五十一条：生产国家明令淘汰的产品的，销售国家明令淘汰并停止销售的产品的，责令停止生产、销售，没收违法生产、销售的产品，并处违法生产、销售产品货值金额等值以下的罚款；有违法所得的，并处没收违法所得；情节严重的，吊销营业执照。第五十二条：销售失效、变质的产品的，责令停止销售，没收违法销售的产品，并处违法销售产品货值金额二倍以下的罚款；有违法所得的，并处没收违法所得；情节严重的，吊销营业执照；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3.《侵害消费者权益行为处罚办法》第五条：经营者提供商品或者服务不得有下列行为：（一）销售的商品或者提供的服务不符合保障人身、财产安全要求;（二）销售失效、变质的商品;（三）销售伪造产地、伪造或者冒用他人的厂名、厂址、篡改生产日期的商品;（四）销售伪造或者冒用认证标志等质量标志的商品;（五）销售的商品或者提供的服务侵犯他人注册商标专用权;（六）销售伪造或者冒用知名商品特有的名称、包装、装潢的商品;（七）在销售的商品中掺杂、掺假，以假充真，以次充好，以不合格商品冒充合格商品;（八）销售国家明令淘汰并停止销售的商品;（九）提供商品或者服务中故意使用不合格的计量器具或者破坏计量器具准确度;（十）骗取消费者价款或者费用而不提供或者不按照约定提供商品或者服务。第六条：经营者向消费者提供有关商品或者服务的信息应当真实、全面、准确，不得有下列虚假或者引人误解的宣传行为：（一）不以真实名称和标记提供商品或者服务;（二）以虚假或者引人误解的商品说明、商品标准、实物样品等方式销售商品或者服务;（三）作虚假或者引人误解的现场说明和演示;（四）采用虚构交易、虚标成交量、虚假评论或者雇佣他人等方式进行欺骗性销售诱导;（五）以虚假的“清仓价”、“甩卖价”、“最低价”、“优惠价”或者其他欺骗性价格表示销售商品或者服务；（六）以虚假的“有奖销售”、“还本销售”、“体验销售”等方式销售商品或者服务；（七）谎称正品销售“处理品”、“残次品”、“等外品”等商品；（八）夸大或隐瞒所提供的商品或者服务的数量、质量、性能等与消费者有重大利害关系的信息误导消费者；（九）以其他虚假或者引人误解的宣传方式误导消费者。第七条：经营者对市场监督管理部门责令其对提供的缺陷商品或者服务采取停止销售或者服务等措施，不得拒绝或者拖延。经营者未按照责令停止销售或者服务通知、公告要求采取措施的，视为拒绝或者拖延。第八条：经营者提供商品或者服务，应当依照法律规定或者当事人约定承担修理、重作、更换、退货、补足商品数量、退还货款和服务费用或者赔偿损失等民事责任，不得故意拖延或者无理拒绝消费者的合法要求。经营者有下列情形之一并超过十五日的，视为故意拖延或者无理拒绝：(一)经有关行政部门依法认定为不合格商品，自消费者提出退货要求之日起未退货的;(二)自国家规定、当事人约定期满之日起或者不符合质量要求的自消费者提出要求之日起，无正当理由拒不履行修理、重作、更换、退货、补足商品数量、退还货款和服务费用或者赔偿损失等义务的。第九条：经营者采用网络、电视、电话、邮购等方式销售商品，应当依照法律规定承担无理由退货义务，不得故意拖延或者无理拒绝。经营者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视为故意拖延或者无理拒绝：(一)对于适用无理由退货的商品，自收到消费者退货要求之日起超过十五日未办理退货手续，或者未向消费者提供真实、准确的退货地址、退货联系人等有效联系信息，致使消费者无法办理退货手续;(二)未经消费者确认，以自行规定该商品不适用无理由退货为由拒绝退货；(三)以消费者已拆封、查验影响商品完好为由拒绝退货;(四)自收到退回商品之日起无正当理由超过十五日未向消费者返还已支付的商品价款。使消费者无法办理退货手续;(二)未经消费者确认，以自行规定该商品不适用无理由退货为由拒绝退货;(三)以消费者已拆封、查验影响商品完好为由拒绝退货;(四)自收到退回商品之日起无正当理由超过十五日未向消费者返还已支付的商品价款。第十条：经营者以预收款方式提供商品或者服务，应当与消费者明确约定商品或者服务的数量和质量、价款或者费用、履行期限和方式、安全注意事项和风险警示、售后服务、民事责任等内容。未按约定提供商品或者服务的，应当按照消费者的要求履行约定或者退回预付款，并应当承担预付款的利息、消费者必须支付的合理费用。对退款无约定的，按照有利于消费者的计算方式折算退款金额。经营者对消费者提出的合理退款要求，明确表示不予退款，或者自约定期满之日起、无约定期限的自消费者提出退款要求之日起超过十五日未退款的，视为故意拖延或者无理拒绝。第十一条：经营者收集、使用消费者个人信息，应当遵循合法、正当、必要的原则，明示收集、使用信息的目的、方式和范围，并经消费者同意。经营者不得有下列行为：(一)未经消费者同意，收集、使用消费者个人信息;(二)泄露、出售或者非法向他人提供所收集的消费者个人信息;(三)未经消费者同意或者请求，或者消费者明确表示拒绝，向其发送商业性信息。前款中的消费者个人信息是指经营者在提供商品或者服务活动中收集的消费者姓名、性别、职业、出生日期、身份证件号码、住址、联系方式、收入和财产状况、健康状况、消费情况等能够单独或者与其他信息结合识别消费者的信息。第十四条：经营者有本办法第五条至第十一条规定的情形之一，其他法律、法规有规定的，依照法律、法规的规定执行；法律、法规未作规定的，由市场监督管理部门依照《消费者权益保护法》第五十六条予以处罚。 | 行政处罚 | 新区本级或县级 | 启动区管委会 |
|  | 对无烟草专卖零售许可证经营烟草制品零售业务行为的行政处罚 | 1. 《中华人民共和国烟草专卖法》第三十二条：无烟草专卖零售许可证经营烟草制品零售业务的，由工商行政管理部门责令停止经营烟草制品零售业务，没收违法所得，并处罚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烟草专卖法实施条例》第五十七条：无烟草专卖零售许可证经营烟草制品零售业务的，由工商行政管理部门或者由工商行政管理部门根据烟草专卖行政主管部门的意见，责令停止经营烟草制品零售业务，没收违法所得，处以违法经营总额20%以上50%以下的罚款。
 | 行政处罚 | 新区本级或县级 | 启动区管委会 |
|  | 对生产、销售不合格产品或者国家明令淘汰消防产品行为的行政处罚 | 1.《中华人民共和国消防法》第六十五条：违反本法规定，生产、销售不合格的消防产品或者国家明令淘汰的消防产品的，由产品质量监督部门或者工商行政管理部门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产品质量法》的规定从重处罚。人员密集场所使用不合格的消防产品或者国家明令淘汰的消防产品的，责令限期改正；逾期不改正的，处五千元以上五万元以下罚款，并对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五百元以上二千元以下罚款；情节严重的，责令停产停业。消防救援机构对于本条第二款规定的情形，除依法对使用者予以处罚外，应当将发现不合格的消防产品和国家明令淘汰的消防产品的情况通报产品质量监督部门、工商行政管理部门。产品质量监督部门、工商行政管理部门应当对生产者、销售者依法及时查处。2.《中华人民共和国产品质量法》第四十九条：生产、销售不符合保障人体健康和人身、财产安全的国家标准、行业标准的产品的，责令停止生产、销售，没收违法生产、销售的产品，并处违法生产、销售产品（包括已售出和未售出的产品，下同）货值金额等值以上三倍以下的罚款；有违法所得的，并处没收违法所得；情节严重的，吊销营业执照；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第五十条：在产品中掺杂、掺假，以假充真，以次充好，或者以不合格产品冒充合格产品的，责令停止生产、销售，没收违法生产、销售的产品，并处违法生产、销售产品货值金额百分之五十以上三倍以下的罚款；有违法所得的，并处没收违法所得；情节严重的，吊销营业执照；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第五十一条：生产国家明令淘汰的产品的，销售国家明令淘汰并停止销售的产品的，责令停止生产、销售，没收违法生产、销售的产品，并处违法生产、销售产品货值金额等值以下的罚款；有违法所得的，并处没收违法所得；情节严重的，吊销营业执照。 | 行政处罚 | 新区本级或县级 | 启动区管委会 |
|  | 对生产、销售或经营性使用不符合保障人体健康和人身、财产安全的国家标准和行业标准产品行为的行政处罚 | 1. 《中华人民共和国产品质量法》第四十九条：生产、销售不符合保障人体健康和人身、财产安全的国家标准、行业标准的产品的，责令停止生产、销售，没收违法生产、销售的产品，并处违法生产、销售产品（包括已售出和未售出的产品，下同）货值金额等值以上三倍以下的罚款；有违法所得的，并处没收违法所得；情节严重的，吊销营业执照；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第六十二条：服务业的经营者将本法第四十九条至第五十二条规定禁止销售的产品用于经营性服务的，责令停止使用；对知道或者应当知道所使用的产品属于本法规定禁止销售的产品的，按照违法使用的产品（包括已使用和尚未使用的产品）的货值金额，依照本法对销售者的处罚规定处罚《产品质量监督抽查管理暂行办法》第四十五条：对检验结论为不合格的产品，被抽样生产者、销售者应当立即停止生产、销售同一产品。第五十一条：被抽样生产者、销售者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县级市场监督管理部门按照有关法律、行政法规规定处理；法律、行政法规未作规定的，处三万元以下罚款；涉嫌构成犯罪，依法需要追究刑事责任的，按照有关规定移送公安机关：（一）被抽样产品存在严重质量问题的。
 | 行政处罚 | 县级 | 启动区管委会 |
|  | 对在产品中掺杂、掺假，以假充真，以次充好或者以不合格品冒充合格品行为的行政处罚 | 1. 《中华人民共和国产品质量法》第五十条：在产品中掺杂、掺假，以假充真，以次充好，或者以不合格产品冒充合格产品的，责令停止生产、销售，没收违法生产、销售的产品，并处违法生产、销售产品货值金额百分之五十以上三倍以下的罚款；有违法所得的，并处没收违法所得；情节严重的，吊销营业执照；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第六十二条：服务业的经营者将本法第四十九条至第五十二条规定禁止销售的产品用于经营性服务的，责令停止使用；对知道或者应当知道所使用的产品属于本法规定禁止销售的产品的，按照违法使用的产品（包括已使用和尚未使用的产品）的货值金额，依照本法对销售者的处罚规定处罚《产品质量监督抽查管理暂行办法》第四十五条：对检验结论为不合格的产品，被抽样生产者、销售者应当立即停止生产、销售同一产品。第五十一条：被抽样生产者、销售者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县级市场监督管理部门按照有关法律、行政法规规定处理；法律、行政法规未作规定的，处三万元以下罚款；涉嫌构成犯罪，依法需要追究刑事责任的，按照有关规定移送公安机关：（一）被抽样产品存在严重质量问题的。
 | 行政处罚 | 县级 | 启动区管委会 |
|  | 对生产国家明令淘汰产品，销售国家明令淘汰并停止销售的产品行为的行政处罚 | 1. 《中华人民共和国产品质量法》第五十一条：生产国家明令淘汰的产品的，销售国家明令淘汰并停止销售的产品的，责令停止生产、销售，没收违法生产、销售的产品，并处违法生产、销售产品货值金额等值以下的罚款；有违法所得的，并处没收违法所得；情节严重的，吊销营业执照。第六十二条：服务业的经营者将本法第四十九条至第五十二条规定禁止销售的产品用于经营性服务的，责令停止使用；对知道或者应当知道所使用的产品属于本法规定禁止销售的产品的，按照违法使用的产品（包括已使用和尚未使用的产品）的货值金额，依照本法对销售者的处罚规定处罚《产品质量监督抽查管理暂行办法》第四十五条：对检验结论为不合格的产品，被抽样生产者、销售者应当立即停止生产、销售同一产品。第五十一条：被抽样生产者、销售者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县级市场监督管理部门按照有关法律、行政法规规定处理；法律、行政法规未作规定的，处三万元以下罚款；涉嫌构成犯罪，依法需要追究刑事责任的，按照有关规定移送公安机关：（一）被抽样产品存在严重质量问题的。
 | 行政处罚 | 县级 | 启动区管委会 |
|  | 对销售失效、变质的产品行为的行政处罚 | 1.《中华人民共和国产品质量法》第五十二条：销售失效、变质的产品的，责令停止销售，没收违法销售的产品，并处违法销售产品货值金额二倍以下的罚款；有违法所得的，并处没收违法所得；情节严重的，吊销营业执照；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第六十二条：服务业的经营者将本法第四十九条至第五十二条规定禁止销售的产品用于经营性服务的，责令停止使用；对知道或者应当知道所使用的产品属于本法规定禁止销售的产品的，按照违法使用的产品（包括已使用和尚未使用的产品）的货值金额，依照本法对销售者的处罚规定处罚 | 行政处罚 | 新区本级或县级 | 启动区管委会 |
|  | 对隐匿、转移、变卖、损毁被市场监督管理部门查封、扣押的物品行为的行政处罚 | 1.《中华人民共和国产品质量法》第六十三条：隐匿、转移、变卖、损毁被市场监督管理部门查封、扣押的物品的，处被隐匿、转移、变卖、损毁物品货值金额等值以上三倍以下的罚款；有违法所得的，并处没收违法所得。 | 行政处罚 | 新区本级或县级 | 启动区管委会 |
|  | 对特种设备使用单位未对其使用的特种设备进行经常性维护保养和定期自行检查，或者未对其使用的特种设备的安全附件、安全保护装置进行定期校验、检修，并作出记录行为的行政处罚 | 1.《中华人民共和国特种设备安全法》第八十三条第三项：违反本法规定，特种设备使用单位有下列行为之一的，责令限期改正；逾期未改正的，责令停止使用有关特种设备，处一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罚款：（三）未对其使用的特种设备进行经常性维护保养和定期自行检查，或者未对其使用的特种设备的安全附件、安全保护装置进行定期校验、检修，并作出记录的。 | 行政处罚 | 新区本级或县级 | 启动区管委会 |
|  | 对特种设备使用单位发现特种设备出现故障或者发生异常情况，未对其进行全面检查、消除事故隐患，继续使用行为的行政处罚 | 1.《中华人民共和国特种设备安全法》第八十四条第二项：违反本法规定，特种设备使用单位有下列行为之一的，责令停止使用有关特种设备，处三万元以上三十万元以下罚款：（二）特种设备出现故障或者发生异常情况，未对其进行全面检查、消除事故隐患，继续使用的。 | 行政处罚 | 新区本级或县级 | 启动区管委会 |
|  | 对特种设备使用单位的特种设备存在严重事故隐患，无改造、维修价值，或者达到安全技术规范规定的其他报废条件，未依法履行报废义务，并办理使用登记证书注销手续行为的行政处罚 | 1.《中华人民共和国特种设备安全法》第八十四条第三项：违反本法规定，特种设备使用单位有下列行为之一的，责令停止使用有关特种设备，处三万元以上三十万元以下罚款：（三）特种设备存在严重事故隐患，无改造、修理价值，或者达到安全技术规范规定的其他报废条件，未依法履行报废义务，并办理使用登记证书注销手续的。 | 行政处罚 | 新区本级或县级 | 启动区管委会 |
|  | 对未经许可，擅自从事移动式压力容器或者气瓶充装行为的行政处罚 | 1.《中华人民共和国特种设备安全法》第八十五条第二款：违反本法规定，未经许可，擅自从事移动式压力容器或者气瓶充装活动的，予以取缔，没收违法充装的气瓶，处十万元以上五十万元以下罚款；有违法所得的，没收违法所得。 | 行政处罚 | 新区本级或县级 | 启动区管委会 |
|  | 对特种设备生产、经营、使用单位未配备具有相应资格的特种设备安全管理人员、检测人员和作业人员行为的行政处罚 | 1.《中华人民共和国特种设备安全法》第八十六条第一项：违反本法规定，特种设备生产、经营、使用单位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责令限期改正；逾期未改正的，责令停止使用有关特种设备或者停产停业整顿，处一万元以上五万元以下罚款：（一）未配备具有相应资格的特种设备安全管理人员、检测人员和作业人员的。 | 行政处罚 | 新区本级或县级 | 启动区管委会 |
|  | 对特种设备生产、经营、使用单位使用未取得相应资格的人员从事特种设备安全管理、检测和作业行为的行政处罚 | 1.《中华人民共和国特种设备安全法》第八十六条第二项：违反本法规定，特种设备生产、经营、使用单位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责令限期改正；逾期未改正的，责令停止使用有关特种设备或者停产停业整顿，处一万元以上五万元以下罚款：（二）使用未取得相应资格的人员从事特种设备安全管理、检测和作业的。 | 行政处罚 | 新区本级或县级 | 启动区管委会 |
|  | 对电梯、客运索道、大型游乐设施的运营使用单位未设置特种设备安全管理机构或者配备专职的特种设备安全管理人员行为的行政处罚 | 1.《中华人民共和国特种设备安全法》第八十七条第一项：违反本法规定，电梯、客运索道、大型游乐设施的运营使用单位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责令限期改正；逾期未改正的，责令停止使用有关特种设备或者停产停业整顿，处二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罚款：（一）未设置特种设备安全管理机构或者配备专职的特种设备安全管理人员的。 | 行政处罚 | 新区本级或县级 | 启动区管委会 |
|  | 对电梯、客运索道、大型游乐设施的运营使用单位在客运索道、大型游乐设施每日投入使用前，未进行试运行和例行安全检查，未对安全附件和安全保护装置进行检查确认行为的行政处罚 | 1.《中华人民共和国特种设备安全法》第八十七条第二项：违反本法规定，电梯、客运索道、大型游乐设施的运营使用单位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责令限期改正；逾期未改正的，责令停止使用有关特种设备或者停产停业整顿，处二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罚款：（二）客运索道、大型游乐设施每日投入使用前，未进行试运行和例行安全检查，未对安全附件和安全保护装置进行检查确认的。 | 行政处罚 | 新区本级或县级 | 启动区管委会 |
|  | 对电梯、客运索道、大型游乐设施的运营使用单位未将电梯、客运索道、大型游乐设施的安全使用说明、安全注意事项和警示标志置于易于为乘客注意的显著位置行为的行政处罚 | 1.《中华人民共和国特种设备安全法》第八十七条第三项：违反本法规定，电梯、客运索道、大型游乐设施的运营使用单位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责令限期改正；逾期未改正的，责令停止使用有关特种设备或者停产停业整顿，处二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罚款：（三）未将电梯、客运索道、大型游乐设施的安全使用说明、安全注意事项和警示标志置于易于为乘客注意的显著位置的。 | 行政处罚 | 新区本级或县级 | 启动区管委会 |
|  | 对未经许可，擅自从事电梯维护保养行为的行政处罚 | 1.《中华人民共和国特种设备安全法》第八十八条第一款：违反本法规定，未经许可，擅自从事电梯维护保养的，责令停止违法行为，处一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罚款；有违法所得的，没收违法所得。 | 行政处罚 | 新区本级或县级 | 启动区管委会 |
|  | 对电梯的维护保养单位未按照安全技术规范的要求，进行电梯维护保养行为的行政处罚 | 1.《中华人民共和国特种设备安全法》第八十八条：违反本法规定，未经许可，擅自从事电梯维护保养的，责令停止违法行为，处一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罚款；有违法所得的，没收违法所得。电梯的维护保养单位未按照本法规定以及安全技术规范的要求，进行电梯维护保养的，依照前款规定处罚。 | 行政处罚 | 新区本级或县级 | 启动区管委会 |
|  | 对特种设备使用单位从事特种设备作业的人员，未取得相应特种作业人员证书，上岗作业行为的行政处罚 | 1.《特种设备安全监察条例》第八十六条第二项：特种设备使用单位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特种设备安全监督管理部门责令限期改正；逾期未改正的，责令停止使用或者停产停业整顿，处2000元以上2万元以下罚款：（二）从事特种设备作业的人员，未取得相应特种作业人员证书，上岗作业的。 | 行政处罚 | 新区本级或县级 | 启动区管委会 |
|  | 对电梯日常维护保养单位发现电梯出现故障、发生异常情况或者接到相关通知后，未及时消除故障和异常情况等行为的行政处罚 | 1.《河北省特种设备安全监察规定》第二十五条：电梯日常维护保养单位发现电梯出现故障、发生异常情况或者接到相关通知后，应当及时消除故障和异常情况。发现乘客滞留在电梯轿厢或者接到相关通知后，应当在规定时间内赶赴现场，采取应急救援措施。第五十一条：违反本规定第二十五条规定的，由特种设备安全监督管理部门责令限期改正，对有违法所得的，处以违法所得一倍以上三倍以下最高不超过三万元罚款；对没有违法所得的，处以五千元以上一万元以下罚款。 | 行政处罚 | 新区本级或县级 | 启动区管委会 |
|  | 对电梯使用单位未在电梯轿厢内显著位置张贴有效的特种设备使用标志行为的行政处罚 | 1.《河北省特种设备安全监察规定》第二十一条第二项：电梯使用单位应当遵守下列规定：（二）在电梯轿厢内显著位置张贴有效的特种设备使用标志。第五十二条：违反本规定第二十一条、第二十四条规定的，由特种设备安全监督管理部门责令限期改正，对有违法所得的，处以违法所得一倍以上三倍以下最高不超过一万元罚款；对没有违法所得的，处以一千元以上五千元以下罚款。 | 行政处罚 | 新区本级或县级 | 启动区管委会 |
|  | 对电梯使用单位无法保证电梯紧急报警装置与电梯使用单位的安全管理机构或者人员能够随时进行有效联系行为的行政处罚 | 1.《河北省特种设备安全监察规定》第二十一条第三项：电梯使用单位应当遵守下列规定：（三）保证电梯紧急报警装置与电梯使用单位的安全管理机构或者人员能够随时进行有效联系。第五十二条：违反本规定第二十一条、第二十四条规定的，由特种设备安全监督管理部门责令限期改正，对有违法所得的，处以违法所得一倍以上三倍以下最高不超过一万元罚款；对没有违法所得的，处以一千元以上五千元以下罚款。 | 行政处罚 | 新区本级或县级 | 启动区管委会 |
|  | 对电梯使用管理单位未在小区公示栏公布小区电梯最近一次维护保养信息行为的行政处罚 | 1.《河北省电梯安全管理办法》第三十九条第二项：违反本办法规定，电梯使用管理单位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特种设备安全监督管理部门责令限期改正，并可处一千元以上五千元以下罚款：（二）未在小区公示栏公布小区电梯最近一次维护保养信息的。 | 行政处罚 | 新区本级或县级 | 启动区管委会 |
|  | 对物业服务企业未将电梯运行维护费用单独立账并按期公布电梯相关费用收支情况行为的行政处罚 | 1.《河北省电梯安全管理办法》第三十九条第三款：违反本办法规定，物业服务企业未将电梯运行维护费用单独立账并按期公布电梯相关费用收支情况的，由县级以上住房城乡建设部门责令限期改正；逾期不改的，处五千元以上一万元以下罚款。 | 行政处罚 | 新区本级或县级 | 启动区管委会 |
|  | 对电梯维护保养单位未向业务所在地设区的市人民政府特种设备安全监督管理部门备案行为的行政处罚 | 1.《河北省电梯安全管理办法》第四十条第一款第二项：违反本办法规定，电梯维护保养单位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特种设备安全监督管理部门责令限期改正，并可处三千元以上一万元以下罚款：（二）未向业务所在地设区的市人民政府特种设备安全监督管理部门备案的。 | 行政处罚 | 新区本级或县级 | 启动区管委会 |
|  | 对非法从事食品生产经营活动等提供条件行为的行政处罚 | 1.《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第一百二十二条：违反本法规定，未取得食品生产经营许可从事食品生产经营活动，或者未取得食品添加剂生产许可从事食品添加剂生产活动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食品安全监督管理部门没收违法所得和违法生产经营的食品、食品添加剂以及用于违法生产经营的工具、设备、原料等物品；违法生产经营的食品、食品添加剂货值金额不足一万元的，并处五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罚款；货值金额一万元以上的，并处货值金额十倍以上二十倍以下罚款。明知从事前款规定的违法行为，仍为其提供生产经营场所或者其他条件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食品安全监督管理部门责令停止违法行为，没收违法所得，并处五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罚款；使消费者的合法权益受到损害的，应当与食品、食品添加剂生产经营者承担连带责任。 | 行政处罚 | 新区本级或县级 | 启动区管委会 |
|  | 对生产经营营养成分不符合食品安全标准的专供婴幼儿和其他特定人群的主辅食品行为的行政处罚 | 1.《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第一百二十三条第一款第二项：违反本法规定，有下列情形之一，尚不构成犯罪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食品安全监督管理部门没收违法所得和违法生产经营的食品，并可以没收用于违法生产经营的工具、设备、原料等物品；违法生产经营的食品货值金额不足一万元的，并处十万元以上十五万元以下罚款；货值金额一万元以上的，并处货值金额十五倍以上三十倍以下罚款；情节严重的，吊销许可证，并可以由公安机关对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五日以上十五日以下拘留：（二）生产经营营养成分不符合食品安全标准的专供婴幼儿和其他特定人群的主辅食品。 | 行政处罚 | 新区本级或县级 | 启动区管委会 |
|  | 对经营病死、毒死或者死因不明的禽、畜、兽、水产动物肉类，或者生产经营其制品行为的行政处罚 | 1.《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第一百二十三条第一款第三项：违反本法规定，有下列情形之一，尚不构成犯罪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食品安全监督管理部门没收违法所得和违法生产经营的食品，并可以没收用于违法生产经营的工具、设备、原料等物品；违法生产经营的食品货值金额不足一万元的，并处十万元以上十五万元以下罚款；货值金额一万元以上的，并处货值金额十五倍以上三十倍以下罚款；情节严重的，吊销许可证，并可以由公安机关对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五日以上十五日以下拘留：（三）经营病死、毒死或者死因不明的禽、畜、兽、水产动物肉类，或者生产经营其制品。 | 行政处罚 | 新区本级或县级 | 启动区管委会 |
|  | 对生产经营添加药品的食品行为的行政处罚 | 1.《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第一百二十三条第一款第六项：违反本法规定，有下列情形之一，尚不构成犯罪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食品安全监督管理部门没收违法所得和违法生产经营的食品，并可以没收用于违法生产经营的工具、设备、原料等物品；违法生产经营的食品货值金额不足一万元的，并处十万元以上十五万元以下罚款；货值金额一万元以上的，并处货值金额十五倍以上三十倍以下罚款；情节严重的，吊销许可证，并可以由公安机关对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五日以上十五日以下拘留：（六）生产经营添加药品的食品。 | 行政处罚 | 新区本级或县级 | 启动区管委会 |
|  | 对生产经营危害人体健康的物质含量超过食品安全标准限量的食品、食品添加剂等行为的行政处罚 | 1.《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第一百二十四条第一款第一项：违反本法规定，有下列情形之一，尚不构成犯罪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食品安全监督管理部门没收违法所得和违法生产经营的食品、食品添加剂，并可以没收用于违法生产经营的工具、设备、原料等物品；违法生产经营的食品、食品添加剂货值金额不足一万元的，并处五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罚款；货值金额一万元以上的，并处货值金额十倍以上二十倍以下罚款；情节严重的，吊销许可证：（一）生产经营致病性微生物，农药残留、兽药残留、生物毒素、重金属等污染物质以及其他危害人体健康的物质含量超过食品安全标准限量的食品、食品添加剂。 | 行政处罚 | 新区本级或县级 | 启动区管委会 |
|  | 对用超过保质期的食品原料、食品添加剂生产食品、食品添加剂，或者经营上述食品、食品添加剂行为的行政处罚 | 1.《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第一百二十四条第一款第二项：违反本法规定，有下列情形之一，尚不构成犯罪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食品安全监督管理部门没收违法所得和违法生产经营的食品、食品添加剂，并可以没收用于违法生产经营的工具、设备、原料等物品；违法生产经营的食品、食品添加剂货值金额不足一万元的，并处五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罚款；货值金额一万元以上的，并处货值金额十倍以上二十倍以下罚款；情节严重的，吊销许可证：（二）用超过保质期的食品原料、食品添加剂生产食品、食品添加剂，或者经营上述食品、食品添加剂。 | 行政处罚 | 新区本级或县级 | 启动区管委会 |
|  | 对生产经营腐败变质、油脂酸败、霉变生虫、污秽不洁、混有异物、掺假掺杂或者感官性状异常的食品、食品添加剂行为的行政处罚 | 1.《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第一百二十四条第一款第四项：违反本法规定，有下列情形之一，尚不构成犯罪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食品安全监督管理部门没收违法所得和违法生产经营的食品、食品添加剂，并可以没收用于违法生产经营的工具、设备、原料等物品；违法生产经营的食品、食品添加剂货值金额不足一万元的，并处五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罚款；货值金额一万元以上的，并处货值金额十倍以上二十倍以下罚款；情节严重的，吊销许可证：（四）生产经营腐败变质、油脂酸败、霉变生虫、污秽不洁、混有异物、掺假掺杂或者感官性状异常的食品、食品添加剂。 | 行政处罚 | 新区本级或县级 | 启动区管委会 |
|  | 对生产经营标注虚假生产日期、保质期或者超过保质期的食品、食品添加剂行为的行政处罚 | 1.《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第一百二十四条第一款第五项：违反本法规定，有下列情形之一，尚不构成犯罪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食品安全监督管理部门没收违法所得和违法生产经营的食品、食品添加剂，并可以没收用于违法生产经营的工具、设备、原料等物品；违法生产经营的食品、食品添加剂货值金额不足一万元的，并处五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罚款；货值金额一万元以上的，并处货值金额十倍以上二十倍以下罚款；情节严重的，吊销许可证：（五）生产经营标注虚假生产日期、保质期或者超过保质期的食品、食品添加剂。 | 行政处罚 | 新区本级或县级 | 启动区管委会 |
|  | 对生产经营未按规定注册的保健食品、特殊医学用途配方食品、婴幼儿配方乳粉，或者未按注册的产品配方、生产工艺等技术要求组织生产违法行为的行政处罚 | 1.《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第一百二十四条第一款第六项：违反本法规定，有下列情形之一，尚不构成犯罪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食品安全监督管理部门没收违法所得和违法生产经营的食品、食品添加剂，并可以没收用于违法生产经营的工具、设备、原料等物品；违法生产经营的食品、食品添加剂货值金额不足一万元的，并处五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罚款；货值金额一万元以上的，并处货值金额十倍以上二十倍以下罚款；情节严重的，吊销许可证：（六）生产经营未按规定注册的保健食品、特殊医学用途配方食品、婴幼儿配方乳粉，或者未按注册的产品配方、生产工艺等技术要求组织生产。 | 行政处罚 | 新区本级或县级 | 启动区管委会 |
|  | 对生产经营不符合法律、法规或者食品安全标准的食品、食品添加剂行为的行政处罚 | 1.《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第一百二十四条第一款：违反本法规定，有下列情形之一，尚不构成犯罪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食品安全监督管理部门没收违法所得和违法生产经营的食品、食品添加剂，并可以没收用于违法生产经营的工具、设备、原料等物品；违法生产经营的食品、食品添加剂货值金额不足一万元的，并处五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罚款；货值金额一万元以上的，并处货值金额十倍以上二十倍以下罚款；情节严重的，吊销许可证：（一）生产经营致病性微生物，农药残留、兽药残留、生物毒素、重金属等污染物质以及其他危害人体健康的物质含量超过食品安全标准限量的食品、食品添加剂；（二）用超过保质期的食品原料、食品添加剂生产食品、食品添加剂，或者经营上述食品、食品添加剂；（三）生产经营超范围、超限量使用食品添加剂的食品；（四）生产经营腐败变质、油脂酸败、霉变生虫、污秽不洁、混有异物、掺假掺杂或者感官性状异常的食品、食品添加剂；（五）生产经营标注虚假生产日期、保质期或者超过保质期的食品、食品添加剂；（六）生产经营未按规定注册的保健食品、特殊医学用途配方食品、婴幼儿配方乳粉，或者未按注册的产品配方、生产工艺等技术要求组织生产；（七）以分装方式生产婴幼儿配方乳粉，或者同一企业以同一配方生产不同品牌的婴幼儿配方乳粉；（八）利用新的食品原料生产食品，或者生产食品添加剂新品种，未通过安全性评估；（九）食品生产经营者在食品安全监督管理部门责令其召回或者停止经营后，仍拒不召回或者停止经营。第一百二十四条第二款：除前款和本法第一百二十三条、第一百二十五条规定的情形外，生产经营不符合法律、法规或者食品安全标准的食品、食品添加剂的，依照前款规定给予处罚。第一百二十三条：违反本法规定，有下列情形之一，尚不构成犯罪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食品安全监督管理部门没收违法所得和违法生产经营的食品，并可以没收用于违法生产经营的工具、设备、原料等物品；违法生产经营的食品货值金额不足一万元的，并处十万元以上十五万元以下罚款；货值金额一万元以上的，并处货值金额十五倍以上三十倍以下罚款；情节严重的，吊销许可证，并可以由公安机关对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五日以上十五日以下拘留：（一）用非食品原料生产食品、在食品中添加食品添加剂以外的化学物质和其他可能危害人体健康的物质，或者用回收食品作为原料生产食品，或者经营上述食品；（二）生产经营营养成分不符合食品安全标准的专供婴幼儿和其他特定人群的主辅食品；（三）经营病死、毒死或者死因不明的禽、畜、兽、水产动物肉类，或者生产经营其制品；（四）经营未按规定进行检疫或者检疫不合格的肉类，或者生产经营未经检验或者检验不合格的肉类制品；（五）生产经营国家为防病等特殊需要明令禁止生产经营的食品；（六）生产经营添加药品的食品。明知从事前款规定的违法行为，仍为其提供生产经营场所或者其他条件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食品安全监督管理部门责令停止违法行为，没收违法所得，并处十万元以上二十万元以下罚款；使消费者的合法权益受到损害的，应当与食品生产经营者承担连带责任。违法使用剧毒、高毒农药的，除依照有关法律、法规规定给予处罚外，可以由公安机关依照第一款规定给予拘留。第一百二十五条：违反本法规定，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食品安全监督管理部门没收违法所得和违法生产经营的食品、食品添加剂，并可以没收用于违法生产经营的工具、设备、原料等物品；违法生产经营的食品、食品添加剂货值金额不足一万元的，并处五千元以上五万元以下罚款；货值金额一万元以上的，并处货值金额五倍以上十倍以下罚款；情节严重的，责令停产停业，直至吊销许可证：（一）生产经营被包装材料、容器、运输工具等污染的食品、食品添加剂；（二）生产经营无标签的预包装食品、食品添加剂或者标签、说明书不符合本法规定的食品、食品添加剂；（三）生产经营转基因食品未按规定进行标示；（四）食品生产经营者采购或者使用不符合食品安全标准的食品原料、食品添加剂、食品相关产品。生产经营的食品、食品添加剂的标签、说明书存在瑕疵但不影响食品安全且不会对消费者造成误导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食品安全监督管理部门责令改正；拒不改正的，处二千元以下罚款。 | 行政处罚 | 新区本级或县级 | 启动区管委会 |
|  | 对生产经营被包装材料、容器、运输工具等污染的食品、食品添加剂行为的行政处罚 | 1.《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第一百二十五条第一款第一项：违反本法规定，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食品安全监督管理部门没收违法所得和违法生产经营的食品、食品添加剂，并可以没收用于违法生产经营的工具、设备、原料等物品；违法生产经营的食品、食品添加剂货值金额不足一万元的，并处五千元以上五万元以下罚款；货值金额一万元以上的，并处货值金额五倍以上十倍以下罚款；情节严重的，责令停产停业，直至吊销许可证：（一）生产经营被包装材料、容器、运输工具等污染的食品、食品添加剂。 | 行政处罚 | 新区本级或县级 | 启动区管委会 |
|  | 对生产经营无标签的预包装食品、食品添加剂或者标签、说明书不符合规定的食品、食品添加剂行为的行政处罚 | 1.《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第一百二十五条第一款第二项：违反本法规定，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食品安全监督管理部门没收违法所得和违法生产经营的食品、食品添加剂，并可以没收用于违法生产经营的工具、设备、原料等物品；违法生产经营的食品、食品添加剂货值金额不足一万元的，并处五千元以上五万元以下罚款；货值金额一万元以上的，并处货值金额五倍以上十倍以下罚款；情节严重的，责令停产停业，直至吊销许可证：（二）生产经营无标签的预包装食品、食品添加剂或者标签、说明书不符合本法规定的食品、食品添加剂。第一百二十五条第二款：生产经营的食品、食品添加剂的标签、说明书存在瑕疵但不影响食品安全且不会对消费者造成误导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食品安全监督管理部门责令改正；拒不改正的，处二千元以下罚款。 | 行政处罚 | 新区本级或县级 | 启动区管委会 |
|  | 对生产经营转基因食品未按规定进行标示行为的行政处罚 | 1.《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第一百二十五条第一款第三项：违反本法规定，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食品安全监督管理部门没收违法所得和违法生产经营的食品、食品添加剂，并可以没收用于违法生产经营的工具、设备、原料等物品；违法生产经营的食品、食品添加剂货值金额不足一万元的，并处五千元以上五万元以下罚款；货值金额一万元以上的，并处货值金额五倍以上十倍以下罚款；情节严重的，责令停产停业，直至吊销许可证：（三）生产经营转基因食品未按规定进行标示。 | 行政处罚 | 新区本级或县级 | 启动区管委会 |
|  | 对采购或者使用不符合食品安全标准的食品行为的行政处罚 | 1.《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第一百二十五条第一款第四项：违反本法规定，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食品安全监督管理部门没收违法所得和违法生产经营的食品、食品添加剂，并可以没收用于违法生产经营的工具、设备、原料等物品；违法生产经营的食品、食品添加剂货值金额不足一万元的，并处五千元以上五万元以下罚款；货值金额一万元以上的，并处货值金额五倍以上十倍以下罚款；情节严重的，责令停产停业，直至吊销许可证：（四）食品生产经营者采购或者使用不符合食品安全标准的食品原料、食品添加剂、食品相关产品。 | 行政处罚 | 新区本级或县级 | 启动区管委会 |
|  | 对食品生产经营企业未按规定建立食品安全管理制度，或者未按规定配备或者培训、考核食品安全管理人员等行为的行政处罚 | 1.《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第一百二十六条第一款第二项：违反本法规定，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食品安全监督管理部门责令改正，给予警告；拒不改正的，处五千元以上五万元以下罚款；情节严重的，责令停产停业，直至吊销许可证：（二）食品生产经营企业未按规定建立食品安全管理制度，或者未按规定配备或者培训、考核食品安全管理人员。2.《企业落实食品安全主体责任监督管理规定》第十八条：食品生产经营企业未按规定建立食品安全管理制度，或者未按规定配备、培训、考核食品安全总监、食品安全员等食品安全管理人员，或者未按责任制要求落实食品安全责任的，由县级以上地方市场监督管理部门依照食品安全法第一百二十六条第一款的规定责令改正，给予警告；拒不改正的，处5000元以上5万元以下罚款；情节严重的，责令停产停业，直至吊销许可证。法律、行政法规有规定的，依照其规定。 | 行政处罚 | 新区本级或县级 | 启动区管委会 |
|  | 对食品、食品添加剂生产经营者进货时未查验许可证和相关证明文件，或者未按规定建立并遵守进货查验记录、出厂检验记录和销售记录制度行为的行政处罚 | 1.《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第一百二十六条第一款第三项：违反本法规定，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食品安全监督管理部门责令改正，给予警告；拒不改正的，处五千元以上五万元以下罚款；情节严重的，责令停产停业，直至吊销许可证：（三）食品、食品添加剂生产经营者进货时未查验许可证和相关证明文件，或者未按规定建立并遵守进货查验记录、出厂检验记录和销售记录制度。 | 行政处罚 | 新区本级或县级 | 启动区管委会 |
|  | 对食品生产经营企业未制定食品安全事故处置方案行为的行政处罚 | 1.《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第一百二十六条第一款第四项：违反本法规定，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食品安全监督管理部门责令改正，给予警告；拒不改正的，处五千元以上五万元以下罚款；情节严重的，责令停产停业，直至吊销许可证：（四）食品生产经营企业未制定食品安全事故处置方案。 | 行政处罚 | 新区本级或县级 | 启动区管委会 |
|  | 对食品生产经营者安排未取得健康证明或者患有国务院卫生行政部门规定的有碍食品安全疾病的人员从事接触直接入口食品的工作行为的行政处罚 | 1.《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第一百二十六条第一款第六项：违反本法规定，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食品安全监督管理部门责令改正，给予警告；拒不改正的，处五千元以上五万元以下罚款；情节严重的，责令停产停业，直至吊销许可证：（六）食品生产经营者安排未取得健康证明或者患有国务院卫生行政部门规定的有碍食品安全疾病的人员从事接触直接入口食品的工作。 | 行政处罚 | 新区本级或县级 | 启动区管委会 |
|  | 对食品经营者未按规定要求销售食品行为的行政处罚 | 1.《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第一百二十六条第一款第七项：违反本法规定，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食品安全监督管理部门责令改正，给予警告；拒不改正的，处五千元以上五万元以下罚款；情节严重的，责令停产停业，直至吊销许可证：（七）食品经营者未按规定要求销售食品。 | 行政处罚 | 新区本级或县级 | 启动区管委会 |
|  | 对学校、托幼机构、养老机构、建筑工地等集中用餐单位未按规定履行食品安全管理责任行为的行政处罚 | 1.《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第一百二十六条第一款第十二项：违反本法规定，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食品安全监督管理部门责令改正，给予警告；拒不改正的，处五千元以上五万元以下罚款；情节严重的，责令停产停业，直至吊销许可证：（十二）学校、托幼机构、养老机构、建筑工地等集中用餐单位未按规定履行食品安全管理责任。 | 行政处罚 | 新区本级或县级 | 启动区管委会 |
|  | 对食品生产企业、餐饮服务提供者未按规定制定、实施生产经营过程控制要求行为的行政处罚 | 《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第一百二十六条第一款第十三项：违反本法规定，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食品安全监督管理部门责令改正，给予警告；拒不改正的，处五千元以上五万元以下罚款；情节严重的，责令停产停业，直至吊销许可证：（十三）食品生产企业、餐饮服务提供者未按规定制定、实施生产经营过程控制要求。 | 行政处罚 | 新区本级或县级 | 启动区管委会 |
|  | 对食用农产品销售者未建立食用农产品进货查验记录制度，未如实记录食用农产品的名称、数量、进货日期以及供货者名称、地址、联系方式等内容，未按规定保存相关凭证行为的行政处罚 | 1.《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第一百二十六条第四款：食用农产品销售者违反本法第六十五条规定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食品安全监督管理部门依照第一款规定给予处罚。第六十五条：食用农产品销售者应当建立食用农产品进货查验记录制度，如实记录食用农产品的名称、数量、进货日期以及供货者名称、地址、联系方式等内容，并保存相关凭证。记录和凭证保存期限不得少于六个月。第一百二十六条第一款：违反本法规定，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食品安全监督管理部门责令改正，给予警告；拒不改正的，处五千元以上五万元以下罚款；情节严重的，责令停产停业，直至吊销许可证：（一）食品、食品添加剂生产者未按规定对采购的食品原料和生产的食品、食品添加剂进行检验；（二）食品生产经营企业未按规定建立食品安全管理制度，或者未按规定配备或者培训、考核食品安全管理人员；（三）食品、食品添加剂生产经营者进货时未查验许可证和相关证明文件，或者未按规定建立并遵守进货查验记录、出厂检验记录和销售记录制度；（四）食品生产经营企业未制定食品安全事故处置方案；（五）餐具、饮具和盛放直接入口食品的容器，使用前未经洗净、消毒或者清洗消毒不合格，或者餐饮服务设施、设备未按规定定期维护、清洗、校验；（六）食品生产经营者安排未取得健康证明或者患有国务院卫生行政部门规定的有碍食品安全疾病的人员从事接触直接入口食品的工作；（七）食品经营者未按规定要求销售食品；（八）保健食品生产企业未按规定向食品安全监督管理部门备案，或者未按备案的产品配方、生产工艺等技术要求组织生产；（九）婴幼儿配方食品生产企业未将食品原料、食品添加剂、产品配方、标签等向食品安全监督管理部门备案；（十）特殊食品生产企业未按规定建立生产质量管理体系并有效运行，或者未定期提交自查报告；（十一）食品生产经营者未定期对食品安全状况进行检查评价，或者生产经营条件发生变化，未按规定处理；（十二）学校、托幼机构、养老机构、建筑工地等集中用餐单位未按规定履行食品安全管理责任；（十三）食品生产企业、餐饮服务提供者未按规定制定、实施生产经营过程控制要求。 | 行政处罚 | 新区本级或县级 | 启动区管委会 |
|  | 对食品生产经营者未按照规定对变质、超过保质期或者回收的食品进行标示或者存放，或者未及时对上述食品采取无害化处理、销毁等措施并如实记录行为的行政处罚 | 1.《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第一百二十六条第一款：违反本法规定，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食品安全监督管理部门责令改正，给予警告；拒不改正的，处五千元以上五万元以下罚款；情节严重的，责令停产停业，直至吊销许可证：（一）食品、食品添加剂生产者未按规定对采购的食品原料和生产的食品、食品添加剂进行检验；（二）食品生产经营企业未按规定建立食品安全管理制度，或者未按规定配备或者培训、考核食品安全管理人员；（三）食品、食品添加剂生产经营者进货时未查验许可证和相关证明文件，或者未按规定建立并遵守进货查验记录、出厂检验记录和销售记录制度；（四）食品生产经营企业未制定食品安全事故处置方案；（五）餐具、饮具和盛放直接入口食品的容器，使用前未经洗净、消毒或者清洗消毒不合格，或者餐饮服务设施、设备未按规定定期维护、清洗、校验；（六）食品生产经营者安排未取得健康证明或者患有国务院卫生行政部门规定的有碍食品安全疾病的人员从事接触直接入口食品的工作；（七）食品经营者未按规定要求销售食品；（八）保健食品生产企业未按规定向食品安全监督管理部门备案，或者未按备案的产品配方、生产工艺等技术要求组织生产；（九）婴幼儿配方食品生产企业未将食品原料、食品添加剂、产品配方、标签等向食品安全监督管理部门备案；（十）特殊食品生产企业未按规定建立生产质量管理体系并有效运行，或者未定期提交自查报告；（十一）食品生产经营者未定期对食品安全状况进行检查评价，或者生产经营条件发生变化，未按规定处理；（十二）学校、托幼机构、养老机构、建筑工地等集中用餐单位未按规定履行食品安全管理责任；（十三）食品生产企业、餐饮服务提供者未按规定制定、实施生产经营过程控制要求。第一百二十五条第二款：生产经营的食品、食品添加剂的标签、说明书存在瑕疵但不影响食品安全且不会对消费者造成误导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食品安全监督管理部门责令改正；拒不改正的，处二千元以下罚款。2.《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实施条例》第七十五条第一款：食品生产经营企业等单位有食品安全法规定的违法情形，除依照食品安全法的规定给予处罚外，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对单位的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以其上一年度从本单位取得收入的1倍以上10倍以下罚款：（一）故意实施违法行为；（二）违法行为性质恶劣；（三）违法行为造成严重后果。第七十五条第二款：属于食品安全法第一百二十五条第二款规定情形的，不适用前款规定。第六十九条：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依照食品安全法第一百二十六条第一款、本条例第七十五条的规定给予处罚：（三）食品生产经营者未按照规定对变质、超过保质期或者回收的食品进行标示或者存放，或者未及时对上述食品采取无害化处理、销毁等措施并如实记录。 | 行政处罚 | 新区本级或县级 | 启动区管委会 |
|  | 对食品生产经营人员应当保持个人卫生，生产经营食品时，未将手洗净，穿戴清洁的工作衣、帽等；销售无包装的直接入口食品时，未使用无毒、清洁的容器、售货工具和设备行为的行政处罚 | 1.《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第一百二十六条第一款：违反本法规定，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食品安全监督管理部门责令改正，给予警告；拒不改正的，处五千元以上五万元以下罚款；情节严重的，责令停产停业，直至吊销许可证：（一）食品、食品添加剂生产者未按规定对采购的食品原料和生产的食品、食品添加剂进行检验；（二）食品生产经营企业未按规定建立食品安全管理制度，或者未按规定配备或者培训、考核食品安全管理人员；（三）食品、食品添加剂生产经营者进货时未查验许可证和相关证明文件，或者未按规定建立并遵守进货查验记录、出厂检验记录和销售记录制度；（四）食品生产经营企业未制定食品安全事故处置方案；（五）餐具、饮具和盛放直接入口食品的容器，使用前未经洗净、消毒或者清洗消毒不合格，或者餐饮服务设施、设备未按规定定期维护、清洗、校验；（六）食品生产经营者安排未取得健康证明或者患有国务院卫生行政部门规定的有碍食品安全疾病的人员从事接触直接入口食品的工作；（七）食品经营者未按规定要求销售食品；（八）保健食品生产企业未按规定向食品安全监督管理部门备案，或者未按备案的产品配方、生产工艺等技术要求组织生产；（九）婴幼儿配方食品生产企业未将食品原料、食品添加剂、产品配方、标签等向食品安全监督管理部门备案；（十）特殊食品生产企业未按规定建立生产质量管理体系并有效运行，或者未定期提交自查报告；（十一）食品生产经营者未定期对食品安全状况进行检查评价，或者生产经营条件发生变化，未按规定处理；（十二）学校、托幼机构、养老机构、建筑工地等集中用餐单位未按规定履行食品安全管理责任；（十三）食品生产企业、餐饮服务提供者未按规定制定、实施生产经营过程控制要求。第三十三条第一款第八项：食品生产经营应当符合食品安全标准，并符合下列要求：（八）食品生产经营人员应当保持个人卫生，生产经营食品时，应当将手洗净，穿戴清洁的工作衣、帽等；销售无包装的直接入口食品时，应当使用无毒、清洁的容器、售货工具和设备。第一百二十五条第一款：违反本法规定，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食品安全监督管理部门没收违法所得和违法生产经营的食品、食品添加剂，并可以没收用于违法生产经营的工具、设备、原料等物品；违法生产经营的食品、食品添加剂货值金额不足一万元的，并处五千元以上五万元以下罚款；货值金额一万元以上的，并处货值金额五倍以上十倍以下罚款；情节严重的，责令停产停业，直至吊销许可证：（一）生产经营被包装材料、容器、运输工具等污染的食品、食品添加剂；（二）生产经营无标签的预包装食品、食品添加剂或者标签、说明书不符合本法规定的食品、食品添加剂；（三）生产经营转基因食品未按规定进行标示；（四）食品生产经营者采购或者使用不符合食品安全标准的食品原料、食品添加剂、食品相关产品。生产经营的食品、食品添加剂的标签、说明书存在瑕疵但不影响食品安全且不会对消费者造成误导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食品安全监督管理部门责令改正；拒不改正的，处二千元以下罚款。2.《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实施条例》第七十五条第一款：食品生产经营企业等单位有食品安全法规定的违法情形，除依照食品安全法的规定给予处罚外，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对单位的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以其上一年度从本单位取得收入的1倍以上10倍以下罚款：（一）故意实施违法行为；（二）违法行为性质恶劣；（三）违法行为造成严重后果。第七十五条第二款：属于食品安全法第一百二十五条第二款规定情形的，不适用前款规定。第七十条：除食品安全法第一百二十五条第一款、第一百二十六条规定的情形外，食品生产经营者的生产经营行为不符合食品安全法第三十三条第一款第五项、第七项至第十项的规定，或者不符合有关食品生产经营过程要求的食品安全国家标准的，依照食品安全法第一百二十六条第一款、本条例第七十五条的规定给予处罚。 | 行政处罚 | 新区本级或县级 | 启动区管委会 |
|  | 对食品生产经营者的生产经营行为不符合有关食品生产经营过程要求的食品安全国家标准的行为的行政处罚 | 1.《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第一百二十六条第一款：违反本法规定，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食品安全监督管理部门责令改正，给予警告；拒不改正的，处五千元以上五万元以下罚款；情节严重的，责令停产停业，直至吊销许可证：(一)食品、食品添加剂生产者未按规定对采购的食品原料和生产的食品、食品添加剂进行检验；(二)食品生产经营企业未按规定建立食品安全管理制度，或者未按规定配备或者培训、考核食品安全管理人员；(三)食品、食品添加剂生产经营者进货时未查验许可证和相关证明文件，或者未按规定建立并遵守进货查验记录、出厂检验记录和销售记录制度；(四)食品生产经营企业未制定食品安全事故处置方案；(五)餐具、饮具和盛放直接入口食品的容器，使用前未经洗净、消毒或者清洗消毒不合格，或者餐饮服务设施、设备未按规定定期维护、清洗、校验；(六)食品生产经营者安排未取得健康证明或者患有国务院卫生行政部门规定的有碍食品安全疾病的人员从事接触直接入口食品的工作；(七)食品经营者未按规定要求销售食品；(八)保健食品生产企业未按规定向食品安全监督管理部门备案，或者未按备案的产品配方、生产工艺等技术要求组织生产；(九)婴幼儿配方食品生产企业未将食品原料、食品添加剂、产品配方、标签等向食品安全监督管理部门备案；(十)特殊食品生产企业未按规定建立生产质量管理体系并有效运行，或者未定期提交自查报告；(十一)食品生产经营者未定期对食品安全状况进行检查评价，或者生产经营条件发生变化，未按规定处理；(十二)学校、托幼机构、养老机构、建筑工地等集中用餐单位未按规定履行食品安全管理责任；(十三)食品生产企业、餐饮服务提供者未按规定制定、实施生产经营过程控制要求。第一百二十五条第一款：违反本法规定，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食品安全监督管理部门没收违法所得和违法生产经营的食品、食品添加剂，并可以没收用于违法生产经营的工具、设备、原料等物品；违法生产经营的食品、食品添加剂货值金额不足一万元的，并处五千元以上五万元以下罚款；货值金额一万元以上的，并处货值金额五倍以上十倍以下罚款；情节严重的，责令停产停业，直至吊销许可证：（一）生产经营被包装材料、容器、运输工具等污染的食品、食品添加剂；（二）生产经营无标签的预包装食品、食品添加剂或者标签、说明书不符合本法规定的食品、食品添加剂；（三）生产经营转基因食品未按规定进行标示；（四）食品生产经营者采购或者使用不符合食品安全标准的食品原料、食品添加剂、食品相关产品。生产经营的食品、食品添加剂的标签、说明书存在瑕疵但不影响食品安全且不会对消费者造成误导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食品安全监督管理部门责令改正；拒不改正的，处二千元以下罚款。第三十三条第一款：食品生产经营应当符合食品安全标准，并符合下列要求：（一）具有与生产经营的食品品种、数量相适应的食品原料处理和食品加工、包装、贮存等场所，保持该场所环境整洁，并与有毒、有害场所以及其他污染源保持规定的距离；（二）具有与生产经营的食品品种、数量相适应的生产经营设备或者设施，有相应的消毒、更衣、盥洗、采光、照明、通风、防腐、防尘、防蝇、防鼠、防虫、洗涤以及处理废水、存放垃圾和废弃物的设备或者设施；（三）有专职或者兼职的食品安全专业技术人员、食品安全管理人员和保证食品安全的规章制度；（四）具有合理的设备布局和工艺流程，防止待加工食品与直接入口食品、原料与成品交叉污染，避免食品接触有毒物、不洁物；（五）餐具、饮具和盛放直接入口食品的容器，使用前应当洗净、消毒，炊具、用具用后应当洗净，保持清洁；（六）贮存、运输和装卸食品的容器、工具和设备应当安全、无害，保持清洁，防止食品污染，并符合保证食品安全所需的温度、湿度等特殊要求，不得将食品与有毒、有害物品一同贮存、运输；（七）直接入口的食品应当使用无毒、清洁的包装材料、餐具、饮具和容器；（八）食品生产经营人员应当保持个人卫生，生产经营食品时，应当将手洗净，穿戴清洁的工作衣、帽等；销售无包装的直接入口食品时，应当使用无毒、清洁的容器、售货工具和设备；（九）用水应当符合国家规定的生活饮用水卫生标准；（十）使用的洗涤剂、消毒剂应当对人体安全、无害；（十一）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要求。非食品生产经营者从事食品贮存、运输和装卸的，应当符合2.《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实施条例》第七十五条第一款：食品生产经营企业等单位有食品安全法规定的违法情形，除依照食品安全法的规定给予处罚外，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对单位的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以其上一年度从本单位取得收入的1倍以上10倍以下罚款：(一)故意实施违法行为；(二)违法行为性质恶劣；(三)违法行为造成严重后果。第七十条：除食品安全法第一百二十五条第一款、第一百二十六条规定的情形外，食品生产经营者的生产经营行为不符合食品安全法第三十三条第一款第五项、第七项至第十项的规定，或者不符合有关食品生产经营过程要求的食品安全国家标准的，依照食品安全法第一百二十六条第一款、本条例第七十五条的规定给予处罚。 | 行政处罚 | 新区本级或县级 | 启动区管委会 |
|  | 对从事对温度、湿度等有特殊要求的食品贮存业务的非食品生产经营者，食品集中交易市场的开办者、食品展销会的举办者，未按照规定备案或者报告行为的行政处罚 | 1.《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实施条例》第七十二条：从事对温度、湿度等有特殊要求的食品贮存业务的非食品生产经营者，食品集中交易市场的开办者、食品展销会的举办者，未按照规定备案或者报告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食品安全监督管理部门责令改正，给予警告；拒不改正的，处1万元以上5万元以下罚款；情节严重的，责令停产停业，并处5万元以上20万元以下罚款。 | 行政处罚 | 新区本级或县级 | 启动区管委会 |
|  | 对未按要求进行食品贮存、运输和装卸行为的行政处罚 | 1.《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第一百三十二条：违反本法规定，未按要求进行食品贮存、运输和装卸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食品安全监督管理等部门按照各自职责分工责令改正，给予警告；拒不改正的，责令停产停业，并处一万元以上五万元以下罚款；情节严重的，吊销许可证。 | 行政处罚 | 新区本级或县级 | 启动区管委会 |
|  | 对违法拒绝、阻挠、干涉食品安全监督检查等行为的行政处罚 | 1.《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第一百三十三条第一款：违反本法规定，拒绝、阻挠、干涉有关部门、机构及其工作人员依法开展食品安全监督检查、事故调查处理、风险监测和风险评估的，由有关主管部门按照各自职责分工责令停产停业，并处二千元以上五万元以下罚款；情节严重的，吊销许可证；构成违反治安管理行为的，由公安机关依法给予治安管理处罚。 | 行政处罚 | 新区本级或县级 | 启动区管委会 |
|  | 对免于处罚的食品经营者没收不符合食品安全标准食品等行为的行政处罚 | 1.《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第一百三十六条：食品经营者履行了本法规定的进货查验等义务，有充分证据证明其不知道所采购的食品不符合食品安全标准，并能如实说明其进货来源的，可以免予处罚，但应当依法没收其不符合食品安全标准的食品；造成人身、财产或者其他损害的，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 行政处罚 | 新区本级或县级 | 启动区管委会 |
|  | 对食品作虚假宣传且情节严重，拒不执行暂停销售决定行为的行政处罚 | 1.《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第一百四十条第五款：对食品作虚假宣传且情节严重的，由省级以上人民政府食品安全监督管理部门决定暂停销售该食品，并向社会公布；仍然销售该食品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食品安全监督管理部门没收违法所得和违法销售的食品，并处二万元以上五万元以下罚款。 | 行政处罚 | 新区本级或县级 | 启动区管委会 |
|  | 对生产经营的特殊食品的标签、说明书内容与注册或者备案的标签、说明书不一致行为的行政处罚 | 1.《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实施条例》第六十八条：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依照食品安全法第一百二十五条第一款、本条例第七十五条的规定给予处罚：（一）在食品生产、加工场所贮存依照本条例第六十三条规定制定的名录中的物质；（二）生产经营的保健食品之外的食品的标签、说明书声称具有保健功能；（三）以食品安全国家标准规定的选择性添加物质命名婴幼儿配方食品；（四）生产经营的特殊食品的标签、说明书内容与注册或者备案的标签、说明书不一致。第七十五条：食品生产经营企业等单位有食品安全法规定的违法情形，除依照食品安全法的规定给予处罚外，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对单位的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以其上一年度从本单位取得收入的1倍以上10倍以下罚款：（一）故意实施违法行为；（二）违法行为性质恶劣；（三）违法行为造成严重后果。属于食品安全法第一百二十五条第二款规定情形的，不适用前款规定。2.《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第一百二十五条：违反本法规定，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食品安全监督管理部门没收违法所得和违法生产经营的食品、食品添加剂，并可以没收用于违法生产经营的工具、设备、原料等物品；违法生产经营的食品、食品添加剂货值金额不足一万元的，并处五千元以上五万元以下罚款；货值金额一万元以上的，并处货值金额五倍以上十倍以下罚款；情节严重的，责令停产停业，直至吊销许可证：（一）生产经营被包装材料、容器、运输工具等污染的食品、食品添加剂；（二）生产经营无标签的预包装食品、食品添加剂或者标签、说明书不符合本法规定的食品、食品添加剂；（三）生产经营转基因食品未按规定进行标示；（四）食品生产经营者采购或者使用不符合食品安全标准的食品原料、食品添加剂、食品相关产品。生产经营的食品、食品添加剂的标签、说明书存在瑕疵但不影响食品安全且不会对消费者造成误导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食品安全监督管理部门责令改正；拒不改正的，处二千元以下罚款。 | 行政处罚 | 新区本级或县级 | 启动区管委会 |
|  | 对将特殊食品与普通食品或者药品混放销售行为的行政处罚 | 1.《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实施条例》第六十九条：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依照食品安全法第一百二十六条第一款、本条例第七十五条的规定给予处罚：（一）接受食品生产经营者委托贮存、运输食品，未按照规定记录保存信息；（二）餐饮服务提供者未查验、留存餐具饮具集中消毒服务单位的营业执照复印件和消毒合格证明；（三）食品生产经营者未按照规定对变质、超过保质期或者回收的食品进行标示或者存放，或者未及时对上述食品采取无害化处理、销毁等措施并如实记录；（四）医疗机构和药品零售企业之外的单位或者个人向消费者销售特殊医学用途配方食品中的特定全营养配方食品；（五）将特殊食品与普通食品或者药品混放销售。第七十五条：食品生产经营企业等单位有食品安全法规定的违法情形，除依照食品安全法的规定给予处罚外，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对单位的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以其上一年度从本单位取得收入的1倍以上10倍以下罚款：（一）故意实施违法行为；（二）违法行为性质恶劣；（三）违法行为造成严重后果。属于食品安全法第一百二十五条第二款规定情形的，不适用前款规定。2.《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第一百二十六条第一款：违反本法规定，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食品安全监督管理部门责令改正，给予警告；拒不改正的，处五千元以上五万元以下罚款；情节严重的，责令停产停业，直至吊销许可证：（一）食品、食品添加剂生产者未按规定对采购的食品原料和生产的食品、食品添加剂进行检验；（二）食品生产经营企业未按规定建立食品安全管理制度，或者未按规定配备或者培训、考核食品安全管理人员；（三）食品、食品添加剂生产经营者进货时未查验许可证和相关证明文件，或者未按规定建立并遵守进货查验记录、出厂检验记录和销售记录制度；（四）食品生产经营企业未制定食品安全事故处置方案；（五）餐具、饮具和盛放直接入口食品的容器，使用前未经洗净、消毒或者清洗消毒不合格，或者餐饮服务设施、设备未按规定定期维护、清洗、校验；（六）食品生产经营者安排未取得健康证明或者患有国务院卫生行政部门规定的有碍食品安全疾病的人员从事接触直接入口食品的工作；（七）食品经营者未按规定要求销售食品；（八）保健食品生产企业未按规定向食品安全监督管理部门备案，或者未按备案的产品配方、生产工艺等技术要求组织生产；（九）婴幼儿配方食品生产企业未将食品原料、食品添加剂、产品配方、标签等向食品安全监督管理部门备案；（十）特殊食品生产企业未按规定建立生产质量管理体系并有效运行，或者未定期提交自查报告；（十一）食品生产经营者未定期对食品安全状况进行检查评价，或者生产经营条件发生变化，未按规定处理；（十二）学校、托幼机构、养老机构、建筑工地等集中用餐单位未按规定履行食品安全管理责任；（十三）食品生产企业、餐饮服务提供者未按规定制定、实施生产经营过程控制要求。第一百二十五条第二款：生产经营的食品、食品添加剂的标签、说明书存在瑕疵但不影响食品安全且不会对消费者造成误导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食品安全监督管理部门责令改正；拒不改正的，处二千元以下罚款。 | 行政处罚 | 新区本级或县级 | 启动区管委会 |
|  | 对利用会议、讲座、健康咨询等方式对食品进行虚假宣传行为的行政处罚 | 1.《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实施条例》第七十三条：利用会议、讲座、健康咨询等方式对食品进行虚假宣传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食品安全监督管理部门责令消除影响，有违法所得的，没收违法所得；情节严重的，依照食品安全法第一百四十条第五款的规定进行处罚；属于单位违法的，还应当依照本条例第七十五条的规定对单位的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给予处罚。第七十五条：食品生产经营企业等单位有食品安全法规定的违法情形，除依照食品安全法的规定给予处罚外，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对单位的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以其上一年度从本单位取得收入的1倍以上10倍以下罚款：（一）故意实施违法行为；（二）违法行为性质恶劣；（三）违法行为造成严重后果。属于食品安全法第一百二十五条第二款规定情形的，不适用前款规定。2.《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第一百四十条第五款：对食品作虚假宣传且情节严重的，由省级以上人民政府食品安全监督管理部门决定暂停销售该食品，并向社会公布；仍然销售该食品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食品安全监督管理部门没收违法所得和违法销售的食品，并处二万元以上五万元以下罚款。第一百二十五条第二款：生产经营的食品、食品添加剂的标签、说明书存在瑕疵但不影响食品安全且不会对消费者造成误导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食品安全监督管理部门责令改正；拒不改正的，处二千元以下罚款。 | 行政处罚 | 新区本级或县级 | 启动区管委会 |
|  | 对以食品安全国家标准规定的选择性添加物质命名婴幼儿配方食品行为的行政处罚 | 1.《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实施条例》第六十八条：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依照食品安全法第一百二十五条第一款、本条例第七十五条的规定给予处罚：（一）在食品生产、加工场所贮存依照本条例第六十三条规定制定的名录中的物质；（二）生产经营的保健食品之外的食品的标签、说明书声称具有保健功能；（三）以食品安全国家标准规定的选择性添加物质命名婴幼儿配方食品；（四）生产经营的特殊食品的标签、说明书内容与注册或者备案的标签、说明书不一致。第七十五条：食品生产经营企业等单位有食品安全法规定的违法情形，除依照食品安全法的规定给予处罚外，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对单位的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以其上一年度从本单位取得收入的1倍以上10倍以下罚款：（一）故意实施违法行为；（二）违法行为性质恶劣；（三）违法行为造成严重后果。属于食品安全法第一百二十五条第二款规定情形的，不适用前款规定。2.《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第一百二十五条：违反本法规定，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食品安全监督管理部门没收违法所得和违法生产经营的食品、食品添加剂，并可以没收用于违法生产经营的工具、设备、原料等物品；违法生产经营的食品、食品添加剂货值金额不足一万元的，并处五千元以上五万元以下罚款；货值金额一万元以上的，并处货值金额五倍以上十倍以下罚款；情节严重的，责令停产停业，直至吊销许可证：（一）生产经营被包装材料、容器、运输工具等污染的食品、食品添加剂；（二）生产经营无标签的预包装食品、食品添加剂或者标签、说明书不符合本法规定的食品、食品添加剂；（三）生产经营转基因食品未按规定进行标示；（四）食品生产经营者采购或者使用不符合食品安全标准的食品原料、食品添加剂、食品相关产品。生产经营的食品、食品添加剂的标签、说明书存在瑕疵但不影响食品安全且不会对消费者造成误导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食品安全监督管理部门责令改正；拒不改正的，处二千元以下罚款。 | 行政处罚 | 新区本级或县级 | 启动区管委会 |
|  | 对进口产品的进货人、销售者弄虚作假行为的行政处罚 | 1.《国务院关于加强食品等产品安全监督管理的特别规定》第八条第三款：质检、药品监督管理部门发现不符合法定要求产品时，可以将不符合法定要求产品的进货人、报检人、代理人列入不良记录名单。进口产品的进货人、销售者弄虚作假的，由质检、药品监督管理部门依据各自职责，没收违法所得和产品，并处货值金额3倍的罚款；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进口产品的报检人、代理人弄虚作假的，取消报检资格，并处货值金额等值的罚款。 | 行政处罚 | 新区本级或县级 | 启动区管委会 |
|  | 对生产、销售不符合乳品质量安全国家标准的乳品行为的行政处罚 | 1.《乳品质量安全监督管理条例》第五十五条：生产、销售不符合乳品质量安全国家标准的乳品，依照刑法第一百四十三条的规定，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并由发证机关吊销许可证照；尚不构成犯罪的，由畜牧兽医主管部门、质量监督部门、工商行政管理部门依据各自职责没收违法所得、违法乳品和相关的工具、设备等物品，并处违法乳品货值金额10倍以上20倍以下罚款，由发证机关吊销许可证照。 | 行政处罚 | 新区本级或县级 | 启动区管委会 |
|  | 对生产经营无标签或者标签不符合法律、法规、规章和食品安全标准规定的食盐的，或者加碘食盐的标签未标明碘的含量，未加碘食盐的标签未在显著位置标注“未加碘”字样行为的行政处罚 | 1.《食盐质量安全监督管理办法》第二十五条：违反本办法第九条第一款、第二款，生产经营无标签或者标签不符合法律、法规、规章和食品安全标准规定的食盐的，或者加碘食盐的标签未标明碘的含量的，由县级以上市场监督管理部门依照食品安全法第一百二十五条第一款的规定处罚。违反本办法第九条第三款，未加碘食盐的标签未在显著位置标注“未加碘”字样的，由县级以上市场监督管理部门责令改正；拒不改正的，给予警告，并处5000元以上3万元以下罚款。第九条第一款：食盐的包装上应当有标签。禁止销售无标签或者标签不符合法律、法规、规章和食品安全标准规定的食盐。第九条第二款：加碘食盐应当有明显标识并标明碘的含量。第九条第三款：未加碘食盐的标签应当在显著位置标注“未加碘”字样。2.《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第一百二十五条第一款：违反本法规定，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食品安全监督管理部门没收违法所得和违法生产经营的食品、食品添加剂，并可以没收用于违法生产经营的工具、设备、原料等物品；违法生产经营的食品、食品添加剂货值金额不足一万元的，并处五千元以上五万元以下罚款；货值金额一万元以上的，并处货值金额五倍以上十倍以下罚款；情节严重的，责令停产停业，直至吊销许可证：（一）生产经营被包装材料、容器、运输工具等污染的食品、食品添加剂；（二）生产经营无标签的预包装食品、食品添加剂或者标签、说明书不符合本法规定的食品、食品添加剂；（三）生产经营转基因食品未按规定进行标示；（四）食品生产经营者采购或者使用不符合食品安全标准的食品原料、食品添加剂、食品相关产品。 | 行政处罚 | 新区本级或县级 | 启动区管委会 |
|  | 对食品经营者伪造、涂改、倒卖、出租、出借、转让食品经营许可证行为的行政处罚 | 1.《食品经营许可管理办法》第四十八条第一款：违反本办法第二十六条第一款规定，食品经营者伪造、涂改、倒卖、出租、出借、转让食品经营许可证的，由县级以上地方食品药品监督管理部门责令改正，给予警告，并处1万元以下罚款；情节严重的，处1万元以上3万元以下罚款。第二十六条第一款：食品经营者应当妥善保管食品经营许可证，不得伪造、涂改、倒卖、出租、出借、转让。 | 行政处罚 | 新区本级或县级 | 启动区管委会 |
|  | 对食品经营者未按照规定在显著位置张贴或者公开展示相关监督检查结果记录表，撕毁、涂改监督检查结果记录表，或者未保持日常监督检查结果记录表至下次日常监督检查行为的行政处罚 | 1.《食品生产经营监督检查管理办法》第四十八条：食品生产经营者未按照规定在显著位置张贴或者公开展示相关监督检查结果记录表，撕毁、涂改监督检查结果记录表，或者未保持日常监督检查结果记录表至下次日常监督检查的，由县级以上地方市场监督管理部门责令改正；拒不改正的，给予警告，可以并处5000元以上5万元以下罚款。 | 行政处罚 | 新区本级或县级 | 启动区管委会 |
|  | 对食品生产经营者拒绝、阻挠、干涉市场监督管理部门进行监督检查等行为的行政处罚 | 1.《食品生产经营监督检查管理办法》第四十九条：食品生产经营者有下列拒绝、阻挠、干涉市场监督管理部门进行监督检查情形之一的，由县级以上市场监督管理部门依照食品安全法第一百三十三条第一款的规定进行处理：（一）拒绝、拖延、限制检查人员进入被检查场所或者区域的，或者限制检查时间的；（二）拒绝或者限制抽取样品、录像、拍照和复印等调查取证工作的；（三）无正当理由不提供或者延迟提供与检查相关的合同、记录、票据、账簿、电子数据等材料的；（四）以主要负责人、主管人员或者相关工作人员不在岗为由，或者故意以停止生产经营等方式欺骗、误导、逃避检查的；（五）以暴力、威胁等方法阻碍检查人员依法履行职责的；（六）隐藏、转移、变卖、损毁检查人员依法查封、扣押的财物的；（七）伪造、隐匿、毁灭证据或者提供虚假情况的；（八）其他妨碍检查人员履行职责的。第五十条：食品生产经营者拒绝、阻挠、干涉监督检查，违反治安管理处罚相关规定的，由市场监督管理部门依法移交公安机关处理。食品生产经营者以暴力、威胁等方法阻碍检查人员依法履行职责，涉嫌犯罪的，由市场监督管理部门依法移交公安机关处理。2.《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第一百三十三条：违反本法规定，拒绝、阻挠、干涉有关部门、机构及其工作人员依法开展食品安全监督检查、事故调查处理、风险监测和风险评估的，由有关主管部门按照各自职责分工责令停产停业，并处二千元以上五万元以下罚款；情节严重的，吊销许可证；构成违反治安管理行为的，由公安机关依法给予治安管理处罚。违反本法规定，对举报人以解除、变更劳动合同或者其他方式打击报复的，应当依照有关法律的规定承担责任。 | 行政处罚 | 新区本级或县级 | 启动区管委会 |
|  | 对食品未按规定标注警示标志或中文警示说明行为的行政处罚 | 1.《食品标识管理规定》第二十八条：违反本规定第十五条，未按规定标注警示标志或中文警示说明的，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产品质量法》第五十四条规定进行处罚。第十五条：混装非食用产品易造成误食，使用不当，容易造成人身伤害的，应当在其标识上标注警示标志或者中文警示说明。2.《中华人民共和国产品质量法》第五十四条：产品标识不符合本法第二十七条规定的，责令改正；有包装的产品标识不符合本法第二十七条第（四）项、第（五）项规定，情节严重的，责令停止生产、销售，并处违法生产、销售产品货值金额百分之三十以下的罚款；有违法所得的，并处没收违法所得。第二十七条：产品或者其包装上的标识必须真实，并符合下列要求：（一）有产品质量检验合格证明；（二）有中文标明的产品名称、生产厂厂名和厂址；（三）根据产品的特点和使用要求，需要标明产品规格、等级、所含主要成份的名称和含量的，用中文相应予以标明；需要事先让消费者知晓的，应当在外包装上标明，或者预先向消费者提供有关资料；（四）限期使用的产品，应当在显著位置清晰地标明生产日期和安全使用期或者失效日期；（五）使用不当，容易造成产品本身损坏或者可能危及人身、财产安全的产品，应当有警示标志或者中文警示说明。裸装的食品和其他根据产品的特点难以附加标识的裸装产品，可以不附加产品标识。 | 行政处罚 | 新区本级或县级 | 启动区管委会 |
|  | 对食品未按规定标注净含量行为的行政处罚 | 1.《食品标识管理规定》第二十九条：违反本规定第十条，未按规定标注净含量的，依照《定量包装商品计量监督管理办法》规定进行处罚。第十条：定量包装食品标识应当标注净含量，并按照有关规定要求标注规格。对含有固、液两相物质的食品，除标示净含量外，还应当标示沥干物（固形物）的含量。净含量应当与食品名称排在食品包装的同一展示版面。净含量的标注应当符合《定量包装商品计量监督管理办法》的规定。2.《定量包装商品计量监督管理办法》第五条：定量包装商品的生产者、销售者应当在其商品包装的显著位置正确、清晰地标注定量包装商品的净含量。净含量的标注由“净含量”（中文）、数字和法定计量单位（或者用中文表示的计数单位）三个部分组成。法定计量单位的选择应当符合本办法附件1的规定。以长度、面积、计数单位标注净含量的定量包装商品，可以免于标注“净含量”三个中文字，只标注数字和法定计量单位（或者用中文表示的计数单位）。第六条：定量包装商品净含量标注字符的最小高度应当符合本办法附件2的规定。第七条：同一包装内含有多件同种定量包装商品的，应当标注单件定量包装商品的净含量和总件数，或者标注总净含量。同一包装内含有多件不同种定量包装商品的，应当标注各种不同种定量包装商品的单件净含量和各种不同种定量包装商品的件数，或者分别标注各种不同种定量包装商品的总净含量。第十七条：生产、销售定量包装商品违反本办法第五条、第六条、第七条规定，未正确、清晰地标注净含量的，由县级以上地方市场监督管理部门责令改正；未标注净含量的，限期改正，处三万元以下罚款。 | 行政处罚 | 新区本级或县级 | 启动区管委会 |
|  | 对伪造或者虚假标注食品生产日期和保质期行为的行政处罚 | 1.《食品标识管理规定》第三十二条：伪造或者虚假标注食品生产日期和保质期的，责令限期改正，处以500元以上1万元以下罚款；情节严重，造成后果的，依照有关法律、行政法规规定进行处罚。 | 行政处罚 | 新区本级或县级 | 启动区管委会 |
|  | 对食品或者其包装未直接标注在最小销售单元等行为，逾期不改行为的行政处罚 | 1.《食品标识管理规定》第三十五条：违反本规定第二十一条、第二十二第二款、第二十四条、第二十五条的，责令限期改正；逾期不改的，处以1万元以下罚款。第二十一条：食品标识应当直接标注在最小销售单元的食品或者其包装上。第二十二条第二款：透过销售单元的外包装，不能清晰地识别各独立包装食品的所有或者部分强制标注内容的，应当在销售单元的外包装上分别予以标注，但外包装易于开启识别的除外；能够清晰地识别各独立包装食品的所有或者部分强制标注内容的，可以不在外包装上重复标注相应内容。第二十四条：食品标识所用文字应当为规范的中文，但注册商标除外。食品标识可以同时使用汉语拼音或者少数民族文字，也可以同时使用外文，但应当与中文有对应关系，所用外文不得大于相应的中文，但注册商标除外。第二十五条：食品或者其包装最大表面面积大于20平方厘米时，食品标识中强制标注内容的文字、符号、数字的高度不得小于1.8毫米。食品或者其包装最大表面面积小于10平方厘米时，其标识可以仅标注食品名称、生产者名称和地址、净含量以及生产日期和保质期。但是，法律、行政法规规定应当标注的，依照其规定。 | 行政处罚 | 新区本级或县级 | 启动区管委会 |
|  | 对销售和贮存场所环境、设施、设备等不符合食用农产品质量安全要求等行为的行政处罚 | 1.《食用农产品市场销售质量安全监督管理办法》 第三十八条　销售者违反本办法第七条第一、二款、第十六条、第十八条规定，食用农产品贮存和运输受托方违反本办法第十七条、第十八条规定，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县级以上市场监督管理部门责令改正，给予警告；拒不改正的，处五千元以上三万元以下罚款：（一）销售和贮存场所环境、设施、设备等不符合食用农产品质量安全要求的；（二）销售、贮存和运输对温度、湿度等有特殊要求的食用农产品，未配备必要的保温、冷藏或者冷冻等设施设备并保持有效运行的；（三）贮存期间未定期检查，及时清理腐败变质、油脂酸败、霉变生虫或者感官性状异常的食用农产品的。 第七条　食用农产品销售者（以下简称销售者）应当保持销售场所环境整洁，与有毒、有害场所以及其他污染源保持适当的距离，防止交叉污染。　　销售生鲜食用农产品，不得使用对食用农产品的真实色泽等感官性状造成明显改变的照明等设施误导消费者对商品的感官认知。 第十六条 销售者贮存食用农产品，应当定期检查，及时清理腐败变质、油脂酸败、霉变生虫或者感官性状异常的食用农产品。贮存对温度、湿度等有特殊要求的食用农产品，应当具备保温、冷藏或者冷冻等设施设备，并保持有效运行。 第十七条　接受销售者委托贮存食用农产品的贮存服务提供者，应当按照保证食品安全的要求，加强贮存过程管理，履行下列义务：　　（一）如实记录委托方名称或者姓名、地址、联系方式等内容，记录保存期限不得少于贮存结束后二年；　　（二）非食品生产经营者从事对温度、湿度等有特殊要求的食用农产品贮存业务的，应当自取得营业执照之日起三十个工作日内向所在地县级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备案，备案信息包括贮存场所名称、地址、贮存能力以及法定代表人或者负责人姓名、统一社会信用代码、联系方式等信息；　　（三）保证贮存食用农产品的容器、工具和设备安全无害，保持清洁，防止污染，保证食品安全所需的温度、湿度和环境等特殊要求，不得将食用农产品与有毒、有害物品一同贮存；　　（四）贮存肉类冻品应当查验并留存有关动物检疫合格证明、肉品品质检验合格证等证明文件；　　（五）贮存进口食用农产品，应当查验并留存海关部门出具的入境货物检验检疫证明等证明文件；　　（六）定期检查库存食用农产品，发现销售者有违法行为的，应当及时制止并立即报告所在地县级市场监督管理部门；　　（七）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义务。 第十八条　食用农产品的运输容器、工具和设备应当安全无害，保持清洁，防止污染，不得将食用农产品与有毒、有害物品一同运输。运输对温度、湿度等有特殊要求的食用农产品，应当具备保温、冷藏或者冷冻等设备设施，并保持有效运行。　　销售者委托运输食用农产品的，应当对承运人的食品安全保障能力进行审核，并监督承运人加强运输过程管理，如实记录委托方和收货方的名称或者姓名、地址、联系方式等内容，记录保存期限不得少于运输结束后二年。 | 行政处罚 | 新区本级或县级 | 启动区管委会 |
|  | 对销售禁止生产经营下列食品、食品添加剂、食品相关产品等行为的行政处罚 | 1.《食用农产品市场销售质量安全监督管理办法》 第四十二条　销售者违反本办法第十五条规定，采购、销售食品安全法第三十四条规定情形的食用农产品的，由县级以上市场监督管理部门依照食品安全法有关规定给予处罚。第十五条 禁止销售者采购、销售食品安全法第三十四条规定情形的食用农产品。可拣选的果蔬类食用农产品带泥、带沙、带虫、部分枯萎，以及可拣选的水产品带水、带泥、带沙等，不属于食品安全法第三十四条第六项规定的腐败变质、霉变生虫、污秽不洁、混有异物、掺假掺杂或者感官性状异常等情形。2.《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 第一百二十三条　违反本法规定，有下列情形之一，尚不构成犯罪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食品安全监督管理部门没收违法所得和违法生产经营的食品，并可以没收用于违法生产经营的工具、设备、原料等物品；违法生产经营的食品货值金额不足一万元的，并处十万元以上十五万元以下罚款；货值金额一万元以上的，并处货值金额十五倍以上三十倍以下罚款；情节严重的，吊销许可证，并可以由公安机关对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五日以上十五日以下拘留：　　（一）用非食品原料生产食品、在食品中添加食品添加剂以外的化学物质和其他可能危害人体健康的物质，或者用回收食品作为原料生产食品，或者经营上述食品；　　（二）生产经营营养成分不符合食品安全标准的专供婴幼儿和其他特定人群的主辅食品；　　（三）经营病死、毒死或者死因不明的禽、畜、兽、水产动物肉类，或者生产经营其制品；　　（四）经营未按规定进行检疫或者检疫不合格的肉类，或者生产经营未经检验或者检验不合格的肉类制品；　　（五）生产经营国家为防病等特殊需要明令禁止生产经营的食品；　　（六）生产经营添加药品的食品。明知从事前款规定的违法行为，仍为其提供生产经营场所或者其他条件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食品安全监督管理部门责令停止违法行为，没收违法所得，并处十万元以上二十万元以下罚款；使消费者的合法权益受到损害的，应当与食品生产经营者承担连带责任。 第三十四条　禁止生产经营下列食品、食品添加剂、食品相关产品：　　（一）用非食品原料生产的食品或者添加食品添加剂以外的化学物质和其他可能危害人体健康物质的食品，或者用回收食品作为原料生产的食品；　　（二）致病性微生物，农药残留、兽药残留、生物毒素、重金属等污染物质以及其他危害人体健康的物质含量超过食品安全标准限量的食品、食品添加剂、食品相关产品；　　（三）用超过保质期的食品原料、食品添加剂生产的食品、食品添加剂；　　（四）超范围、超限量使用食品添加剂的食品；　　（五）营养成分不符合食品安全标准的专供婴幼儿和其他特定人群的主辅食品；　　（六）腐败变质、油脂酸败、霉变生虫、污秽不洁、混有异物、掺假掺杂或者感官性状异常的食品、食品添加剂；　　（七）病死、毒死或者死因不明的禽、畜、兽、水产动物肉类及其制品；　　（八）未按规定进行检疫或者检疫不合格的肉类，或者未经检验或者检验不合格的肉类制品。 | 行政处罚 | 新区本级或县级 | 启动区管委会 |
|  | 对小作坊、小餐饮、小摊点违反本条例第二十一条、第二十七条、第三十一条行为的行政处罚 | 1.《河北省食品小作坊小餐饮小摊点管理条例》第五十条小作坊、小餐饮、小摊点违反本条例第二十一条、第二十七条、第三十一条规定，由县（市、区）人民政府食品药品监督管理部门没收违法所得、违法生产经营的食品和用于违法生产经营的食品添加剂、原辅材料，并处五千元以上一万五千元以下罚款；情节严重的，由原发证部门吊销登记证、注销备案卡，并没收用于违法生产经营的工具、设备等物品。第二十一条：小作坊不得生产加工乳制品、速冻食品、酒类（白酒、啤酒、葡萄酒及果酒等）、罐头、饮料、保健食品、特殊医学用途配方食品、婴幼儿配方食品、婴幼儿辅助食品、果冻、食品添加剂等产品，以及法律、法规禁止生产加工的其他产品。第二十七条：小餐饮不得经营裱花蛋糕、生食水产品以及法律、法规禁止经营的其他食品。第三十一条：小摊点不得销售散装白酒、食品添加剂、保健食品、特殊医学用途配方食品、婴幼儿配方食品、婴幼儿辅助食品等法律、法规禁止经营的高风险食品。 | 行政处罚 | 县级 | 启动区管委会 |
|  | 对小作坊、小餐饮未取得登记证从事食品生产经营活动行为的行政处罚 | 1.《河北省食品小作坊小餐饮小摊点管理条例》第五十一条第一款：小作坊、小餐饮违反本条例第二十条、第二十六条规定，未取得登记证从事食品生产经营活动的，由县（市、区）人民政府食品药品监督管理部门责令改正；拒不改正的，没收违法所得和违法生产经营的食品，并处一千元以上三千元以下罚款。情节严重的，没收用于违法生产加工的工具、设备等物品。第二十条：县（市、区）人民政府食品药品监督管理部门受理申请后，应当进行现场核查。对符合本条例第十八条、第十九条规定的，在十个工作日内颁发小作坊登记证，并将登记信息通报所在地乡（镇）人民政府或者街道办事处；对不符合条件的，书面告知申请人并说明理由。县（市、区）人民政府食品药品监督管理部门对审核登记中获知的商业秘密予以保密第二十六：条县（市、区）人民政府食品药品监督管理部门受理申请后，应当进行现场核查。对符合本条例第二十四条、第二十五条规定的，在十个工作日内颁发小餐饮登记证，并将登记信息通报所在地乡（镇）人民政府或者街道办事处；对不符合条件的，书面告知申请人并说明理由。第十八条：开办小作坊应当符合下列条件：（一）有独立的生产加工场所，场所面积与生产加工能力相适应，布局符合工艺流程要求；（二）具备与生产加工食品品种、数量相适应的设备设施，有相应的消毒、更衣、照明、通风、防腐、防尘、防蝇、防鼠、防虫、洗涤和处理废水、油烟以及存放垃圾和废弃物的设备设施；（三）场所的地面、墙面符合国家标准要求；（四）有食品安全管理人员和健全的食品安全管理制度；（五）具备法律、法规和食品安全标准规定的其他条件。第十九条：小作坊应当向经营所在地县（市、区）人民政府食品药品监督管理部门提交下列材料，申请领取小作坊登记证：（一）申请书；（二）开办者、经营者的身份证明；（三）从业人员健康证明；（四）主要食品原辅材料清单；（五）拟生产加工的食品品种说明；（六）执行的食品安全标准复印件，无食品安全标准的提供生产工艺流程图；（七）生产加工场所的卫生与安全情况说明；（八）保证食品安全的管理制度第二十四条：开办小餐饮应当符合下列条件：（一）有固定经营门店，场所面积与生产经营面积相适应，各功能区布局合理；（二）采光、通风、照明、噪音等符合国家卫生标准和要求；（三）厨房粗加工、烹饪、餐具用具清洗消毒、食品原辅料贮存区域等场所分区明确，防止食品存放、操作产生交叉污染；操作间与就餐场所、卫生间有效隔离；（四）配备有效的冷藏、洗涤、消毒、油烟净化、防蝇、防尘、防鼠、防虫设施，以及处理废水、存放餐厨废弃物的容器或者设施。第二十五条：小餐饮应当向经营所在地县（市、区）人民政府食品药品监督管理部门提交下列材料，申请领取小餐饮登记证：（一）申请书；（二）开办者、经营者的身份证明；（三）从业人员健康证明；（四）经营场所平面图、设备布局、卫生设施等示意图；（五）保证食品安全的管理制度。 | 行政处罚 | 县级 | 启动区管委会 |
|  | 对小摊点未取得备案卡从事食品经营活动行为的行政处罚 | 1.《河北省食品小作坊小餐饮小摊点管理条例》第五十一条：第二款小摊点违反本条例第三十条规定，未取得备案卡从事食品经营活动的，由县（市、区）人民政府食品药品监督管理部门责令改正；拒不改正的，没收违法所得和违法经营的食品，并处二百元以上五百元以下罚款；情节严重的，可以没收用于违法经营的工具、设备、原料等物品。第三十条：小摊点应当向经营所在地乡（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备案并领取小摊点备案卡（以下简称备案卡）。乡（镇）人民政府或者街道办事处应当按照规定向符合条件的小摊点发放备案卡，并将小摊点的备案信息报告县（市、区）人民政府食品药品监督管理部门。 | 行政处罚 | 县级 | 启动区管委会 |
|  | 对“三小”违反《河北省食品小作坊小餐饮小摊点管理条例》第十条规定行为的行政处罚 | 1.《河北省食品小作坊小餐饮小摊点管理条例》第五十三条：小作坊、小餐饮、小摊点违反本条例第十条规定，由县（市、区）人民政府食品药品监督管理部门责令改正；拒不改正的，处五百元以上一千五百元以下罚款；情节严重的，责令停产停业，直至由原发证部门吊销登记证、注销备案卡。第十条：小作坊、小餐饮、小摊点从事生产经营应当遵守下列规定：（一）食品原料、食品相关产品符合食品安全标准和国家相关规定；（二）制作食品时生熟隔离；（三）接触食品的包装材料应当无毒、无害、清洁；（四）用水符合国家规定的生活饮用水卫生标准；（五）加工、贮存、运输、装卸和销售食品的环境、容器、工具、设备，应当安全、无害并保持清洁，有密闭的餐厨废弃物存放设备，不得将食品与有毒、有害物品一同存放、运输；（六）不得采购、存放和使用亚硝酸盐，使用其他食品添加剂应当符合国家标准和规定，并专区（柜）存放，专人保管；（七）使用的洗涤剂、消毒剂对人体安全、无害；（八）小餐饮、小摊点无专用餐饮具清洗消毒设施的，应当使用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规定的餐饮具或者采用集中式消毒餐饮具；（九）小作坊、小餐饮经营场所与粪坑、污水池、暴露垃圾场（站）、旱厕等污染源保持二十五米以上距离，并设置在粉尘、有害气体、放射性物质和其他扩散性污染源的影响范围之外；（十）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要求。 | 行政处罚 | 县级 | 启动区管委会 |
|  | 对“三小”违反《河北省食品小作坊小餐饮小摊点管理条例》第十五条、第二十三条规定行为的行政处罚 | 1.《河北省食品小作坊小餐饮小摊点管理条例》第五十四条：小作坊、小餐饮、小摊点违反本条例第十五条、第二十三条规定，由县（市、区）人民政府食品药品监督管理部门责令改正；拒不改正的，对小作坊、小餐饮处五百元以上一千五百元以下罚款，对小摊点处一百元以上三百元以下罚款。第十五条：小作坊、小餐饮、小摊点应当建立进货查验记录制度，对购入的食品原料、食品添加剂及食品相关产品，查验生产许可证、登记证、备案卡和产品合格证明，如实记录供货商名称、地址、联系方式、采购数量、采购时间等内容，并保存相关凭证。小作坊、小餐饮、小摊点进货查验记录、凭证保存期限不得少于食品保质期满后六个月。没有明确保质期的，保存期限不得少于二年。第二十三条：小作坊生产加工的食品首次出厂前经有资质的食品检验机构检验合格后方可销售。在登记证有效期内，小作坊应当每年对其生产加工的食品进行检验，并保存相关凭证。 | 行政处罚 | 县级 | 启动区管委会 |
|  | 对在登记证有效期内，小作坊、小餐饮停止经营超过六个月需要恢复的，未向原发证部门申请，未经原发证部门核查批准后，恢复生产经营行为的行政处罚 | 1.《河北省食品小作坊小餐饮小摊点管理条例》第五十五条：小作坊、小餐饮违反本条例第十六条规定，由县（市、区）人民政府食品药品监督管理部门责令改正；拒不改正的，处五百元以上一千五百元以下罚款。第十六条：在登记证有效期内，小作坊、小餐饮停止经营超过六个月需要恢复的，应当向原发证部门申请，经原发证部门核查批准后，方可恢复生产经营。 | 行政处罚 | 县级 | 启动区管委会 |
|  | 对拒绝、阻挠、干涉有关部门、机构及其工作人员依法开展食品安全监督检查、事故调查处理行为的行政处罚 | 1.《河北省食品小作坊小餐饮小摊点管理条例》第六十一条：违反本条例规定，拒绝、阻挠、干涉有关部门、机构及其工作人员依法开展食品安全监督检查、事故调查处理的，由有关部门责令停产停业，并处一千元以上三千元以下罚款；情节严重的，由原发证部门吊销登记证、注销备案卡；构成违反治安管理行为的，由公安机关依法给予治安管理处罚。 | 行政处罚 | 县级 | 启动区管委会 |
|  | 对生产、销售没有注册商标的卷烟、雪茄烟、有包装的烟丝行为的行政处罚 | 1.《中华人民共和国烟草专卖法》第三十三条第一款：生产、销售没有注册商标的卷烟、雪茄烟、有包装的烟丝的，由工商行政管理部门责令停止生产、销售，并处罚款。第十九条第一款：卷烟、雪茄烟和有包装的烟丝必须申请商标注册，未经核准注册的，不得生产、销售。 | 行政处罚 | 新区本级或县级 | 启动区管委会 |
|  | 对电梯使用单位未确定电梯安全管理人员负责电梯的日常使用管理工作，未确定取得特种设备作业人员证书的工作人员负责保管电梯层门钥匙、电梯轿厢内操纵箱钥匙、机房钥匙和启动钥匙行为的行政处罚 | 1.《河北省特种设备安全监察规定》第二十一条第一项：电梯使用单位应当遵守下列规定：(一)确定电梯安全管理人员负责电梯的日常使用管理工作，并确定取得特种设备作业人员证书的工作人员负责保管电梯层门钥匙、电梯轿厢内操纵箱钥匙、机房钥匙和启动钥匙。第五十二条：违反本规定第二十一条、第二十四条规定的，由特种设备安全监督管理部门责令限期改正，对有违法所得的，处以违法所得一倍以上三倍以下最高不超过一万元罚款；对没有违法所得的，处以一千元以上五千元以下罚款。 | 行政处罚 | 新区本级或县级 | 启动区管委会 |
|  | 对电梯使用单位未在电梯出现故障或者发生异常情况时及时通知日常维护保养单位消除故障或者异常情况，未在可能危及乘客安全的情况下立即停止电梯运行行为的行政处罚 | 1.《河北省特种设备安全监察规定》第二十一条第四项：电梯使用单位应当遵守下列规定：(四)在电梯出现故障或者发生异常情况时及时通知日常维护保养单位消除故障或者异常情况，在可能危及乘客安全的情况下立即停止电梯运行。第五十二条：违反本规定第二十一条、第二十四条规定的，由特种设备安全监督管理部门责令限期改正，对有违法所得的，处以违法所得一倍以上三倍以下最高不超过一万元罚款；对没有违法所得的，处以一千元以上五千元以下罚款。 | 行政处罚 | 新区本级或县级 | 启动区管委会 |
|  | 对电梯使用单位未在乘客被滞留在电梯轿厢时及时组织应急救援行为的行政处罚 | 1.《河北省特种设备安全监察规定》第二十一条第五项：电梯使用单位应当遵守下列规定：(五)在乘客被滞留在电梯轿厢时及时组织应急救援。第五十二条：违反本规定第二十一条、第二十四条规定的，由特种设备安全监督管理部门责令限期改正，对有违法所得的，处以违法所得一倍以上三倍以下最高不超过一万元罚款；对没有违法所得的，处以一千元以上五千元以下罚款。 | 行政处罚 | 新区本级或县级 | 启动区管委会 |
|  | 对电梯使用单位未按规定向特种设备检验检测机构申请进行电梯检验，并做好配合工作行为的行政处罚 | 1.《河北省特种设备安全监察规定》第二十一条第六项：电梯使用单位应当遵守下列规定：(六)按规定向特种设备检验检测机构申请进行电梯检验，并做好配合工作。第五十二条：违反本规定第二十一条、第二十四条规定的，由特种设备安全监督管理部门责令限期改正，对有违法所得的，处以违法所得一倍以上三倍以下最高不超过一万元罚款；对没有违法所得的，处以一千元以上五千元以下罚款。 | 行政处罚 | 新区本级或县级 | 启动区管委会 |
|  | 对电梯使用管理单位每名电梯安全管理人员负责管理的电梯超过五十部行为的行政处罚 | 1.《河北省电梯安全管理办法》第三十九条第一项：违反本办法规定，电梯使用管理单位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特种设备安全监督管理部门责令限期改正，并可处一千元以上五千元以下罚款：（一）每名电梯安全管理人员负责管理的电梯超过五十部的。 | 行政处罚 | 新区本级或县级 | 启动区管委会 |
|  | 对电梯使用管理单位未移交完整的电梯安全技术档案行为的行政处罚 | 1.《河北省电梯安全管理办法》第三十九条第三项：违反本办法规定，电梯使用管理单位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特种设备安全监督管理部门责令限期改正，并可处一千元以上五千元以下罚款：（三）未按照本办法规定移交完整的电梯安全技术档案的。 | 行政处罚 | 新区本级或县级 | 启动区管委会 |
|  | 对公共交通领域电梯未由电梯制造单位或者其委托、授权的单位进行维护保养行为的行政处罚 | 1.《河北省电梯安全管理办法》第三十九条第二款：违反本办法规定，公共交通领域电梯未由电梯制造单位或者其委托、授权的单位进行维护保养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特种设备安全监督管理部门责令限期改正；逾期不改的，处一万元以上三万元以下罚款。 | 行政处罚 | 新区本级或县级 | 启动区管委会 |
|  | 对电梯维护保养单位未在业务所在地配备固定的办公场所以及必要的仪器设备和交通工具行为的行政处罚 | 1.《河北省电梯安全管理办法》第四十条第一款第一项：违反本办法规定，电梯维护保养单位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特种设备安全监督管理部门责令限期改正，并可处三千元以上一万元以下罚款：(一)未在业务所在地配备固定的办公场所以及必要的仪器设备和交通工具的。 | 行政处罚 | 新区本级或县级 | 启动区管委会 |
|  | 对电梯维护保养单位对电梯进行维护保养时，每台电梯的维护保养人员少于二人或者每名维护保养人员负责维护保养的电梯超过三十部行为的行政处罚 | 1.《河北省电梯安全管理办法》第四十条第一款第三项：违反本办法规定，电梯维护保养单位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特种设备安全监督管理部门责令限期改正，并可处三千元以上一万元以下罚款：(三)对电梯进行维护保养时，每台电梯的维护保养人员少于二人或者每名维护保养人员负责维护保养的电梯超过三十部的。 | 行政处罚 | 新区本级或县级 | 启动区管委会 |
|  | 对电梯维护保养单位接到乘客被困报警后，电梯维护保养人员未在规定时间抵达现场实施救援行为的行政处罚 | 1.《河北省电梯安全管理办法》第四十条第一款第四项：违反本办法规定，电梯维护保养单位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特种设备安全监督管理部门责令限期改正，并可处三千元以上一万元以下罚款：(四)接到乘客被困报警后，电梯维护保养人员未在规定时间抵达现场实施救援的。 | 行政处罚 | 新区本级或县级 | 启动区管委会 |
|  | 对电梯维护保养单位分包、转包维护保养业务行为的行政处罚 | 1.《河北省电梯安全管理办法》第四十条第二款：违反本办法规定，电梯维护保养单位分包、转包维护保养业务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特种设备安全监督管理部门处三万元以上五万元以下罚款。 | 行政处罚 | 新区本级或县级 | 启动区管委会 |
|  | 对食品生产经营者提供虚假证明材料行为的行政处罚 | 1. 《食品安全抽样检验管理办法》第三十七条：在食品安全监督抽检工作中，食品生产经营者可以对其生产经营食品的抽样过程、样品真实性、检验方法、标准适用等事项依法提出异议处理申请。

对抽样过程有异议的，申请人应当在抽样完成后7个工作日内，向实施监督抽检的市场监督管理部门提出书面申请，并提交相关证明材料。对样品真实性、检验方法、标准适用等事项有异议的，申请人应当自收到不合格结论通知之日起7个工作日内，向组织实施监督抽检的市场监督管理部门提出书面申请，并提交相关证明材料。向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提出异议申请的，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可以委托申请人住所地省级市场监督管理部门负责办理。第四十七条第二款：食品生产经营者违反本办法第三十七条的规定，提供虚假证明材料的，由市场监督管理部门给予警告，并处1万元以上3万元以下罚款。 | 行政处罚 | 新区本级或县级 | 启动区管委会 |
|  | 对食品经营者未按规定公示相关不合格产品信息行为的行政处罚 | 1.《食品安全抽样检验管理办法》第四十二条：食品经营者收到监督抽检不合格检验结论后，应当按照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的规定在被抽检经营场所显著位置公示相关不合格产品信息。食品经营者收到监督抽检不合格检验结论后，应当按照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的规定在被抽检经营场所显著位置公示相关不合格产品信息。第四十七条第三款：违反本办法第四十二条的规定，食品经营者未按规定公示相关不合格产品信息的，由市场监督管理部门责令改正；拒不改正的，给予警告，并处2000元以上3万元以下罚款。 | 行政处罚 | 新区本级或县级 | 启动区管委会 |
|  | 对不执行政府定价、政府指导价以及法定的价格干预措施、紧急措施行为的行政处罚 | 1.《中华人民共和国价格法》第三十九条：经营者不执行政府指导价、政府定价以及法定的价格干预措施、紧急措施的，责令改正，没收违法所得，可以并处违法所得五倍以下的罚款；没有违法所得的，可以处以罚款；情节严重的，责令停业整顿。2.《价格违法行为行政处罚规定》第九条：经营者不执行政府指导价、政府定价，有下列行为之一的，责令改正，没收违法所得，并处违法所得5倍以下的罚款；没有违法所得的，处5万元以上50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较重的处50万元以上200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责令停业整顿：(一)超出政府指导价浮动幅度制定价格的；(二)高于或者低于政府定价制定价格的；(三)擅自制定属于政府指导价、政府定价范围内的商品或者服务价格的；(四)提前或者推迟执行政府指导价、政府定价的；(五)自立收费项目或者自定标准收费的；(六)采取分解收费项目、重复收费、扩大收费范围等方式变相提高收费标准的；(七)对政府明令取消的收费项目继续收费的；(八)违反规定以保证金、抵押金等形式变相收费的；(九)强制或者变相强制服务并收费的；(十)不按照规定提供服务而收取费用的；(十一)不执行政府指导价、政府定价的其他行为。第十条：经营者不执行法定的价格干预措施、紧急措施，有下列行为之一的，责令改正，没收违法所得，并处违法所得5倍以下的罚款；没有违法所得的，处10万元以上100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较重的处100万元以上500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责令停业整顿：(一)不执行提价申报或者调价备案制度的；(二)超过规定的差价率、利润率幅度的；(三)不执行规定的限价、最低保护价的；(四)不执行集中定价权限措施的；(五)不执行冻结价格措施的；(六)不执行法定的价格干预措施、紧急措施的其他行为。 | 行政处罚 | 新区本级或县级 | 启动区管委会 |
|  | 对不正当价格行为的行政处罚 | 1.《中华人民共和国价格法》第十四条：经营者不得有下列不正当价格行为：(一)相互串通，操纵市场价格，损害其他经营者或者消费者的合法权益；(二)在依法降价处理鲜活商品、季节性商品、积压商品等商品外，为了排挤竞争对手或者独占市场，以低于成本的价格倾销，扰乱正常的生产经营秩序，损害国家利益或者其他经营者的合法权益；(三)捏造、散布涨价信息，哄抬价格，推动商品价格过高上涨的；(四)利用虚假的或者使人误解的价格手段，诱骗消费者或者其他经营者与其进行交易；(五)提供相同商品或者服务，对具有同等交易条件的其他经营者实行价格歧视；(六)采取抬高等级或者压低等级等手段收购、销售商品或者提供服务，变相提高或者压低价格；(七)违反法律、法规的规定牟取暴利；(八)法律、行政法规禁止的其他不正当价格行为。2.《价格违法行为行政处罚规定》第四条：经营者违反价格法第十四条的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责令改正，没收违法所得，并处违法所得5倍以下的罚款；没有违法所得的，处10万元以上100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责令停业整顿，或者由工商行政管理机关吊销营业执照：(一)除依法降价处理鲜活商品、季节性商品、积压商品等商品外，为了排挤竞争对手或者独占市场，以低于成本的价格倾销，扰乱正常的生产经营秩序，损害国家利益或者其他经营者的合法权益的；(二)提供相同商品或者服务，对具有同等交易条件的其他经营者实行价格歧视的。第五条第一款：经营者违反价格法第十四条的规定，相互串通，操纵市场价格，造成商品价格较大幅度上涨的，责令改正，没收违法所得，并处违法所得5倍以下的罚款；没有违法所得的，处10万元以上100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较重的处100万元以上500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责令停业整顿，或者由工商行政管理机关吊销营业执照。第五条第二款：除前款规定情形外，经营者相互串通，操纵市场价格，损害其他经营者或者消费者合法权益的，依照本规定第四条的规定处罚。第六条第一款：经营者违反价格法第十四条的规定，有下列推动商品价格过快、过高上涨行为之一的，责令改正，没收违法所得，并处违法所得5倍以下的罚款；没有违法所得的，处5万元以上50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较重的处50万元以上300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责令停业整顿，或者由工商行政管理机关吊销营业执照：(一)捏造、散布涨价信息，扰乱市场价格秩序的；(二)除生产自用外，超出正常的存储数量或者存储周期，大量囤积市场供应紧张、价格发生异常波动的商品，经价格主管部门告诫仍继续囤积的；(三)利用其他手段哄抬价格，推动商品价格过快、过高上涨的。第七条：经营者违反价格法第十四条的规定，利用虚假的或者使人误解的价格手段，诱骗消费者或者其他经营者与其进行交易的，责令改正，没收违法所得，并处违法所得5倍以下的罚款；没有违法所得的，处5万元以上50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责令停业整顿，或者由工商行政管理机关吊销营业执照。第八条：经营者违反价格法第十四条的规定，采取抬高等级或者压低等级等手段销售、收购商品或者提供服务，变相提高或者压低价格的，责令改正，没收违法所得，并处违法所得5倍以下的罚款；没有违法所得的，处2万元以上20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责令停业整顿，或者由工商行政管理机关吊销营业执照。第十二条：经营者违反法律、法规的规定牟取暴利的，责令改正，没收违法所得，可以并处违法所得5倍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责令停业整顿，或者由工商行政管理机关吊销营业执照。3.《规范促销行为暂行规定》第二十条：经营者开展价格促销活动有附加条件的，应当显著标明条件。经营者开展限时减价、折价等价格促销活动的，应当显著标明期限。 | 行政处罚 | 新区本级或县级 | 启动区管委会 |
|  | 对违反明码标价规定行为的行政处罚 | 1.《中华人民共和国价格法》第四十二条：经营者违反明码标价规定的，责令改正，没收违法所得，可以并处五千元以下的罚款。2.《价格违法行为行政处罚规定》第十三条：经营者违反明码标价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责令改正，没收违法所得，可以并处5000元以下的罚款：(一)不标明价格的；(二)不按照规定的内容和方式明码标价的；(三)在标价之外加价出售商品或者收取未标明的费用的；(四)违反明码标价规定的其他行为。 | 行政处罚 | 新区本级或县级 | 启动区管委会 |
| （二）行政强制 |
| 99 | 对生产经营不符合食品安全标准的食品等行为的行政强制 | 1.《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第一百一十条第四项、第五项：县级以上人民政府食品安全监督管理部门履行食品安全监督管理职责，有权采取下列措施，对生产经营者遵守本法的情况进行监督检查：(四)查封、扣押有证据证明不符合食品安全标准或者有证据证明存在安全隐患以及用于违法生产经营的食品、食品添加剂、食品相关产品；(五)查封违法从事生产经营活动的场所。 | 行政强制 | 新区本级或县级 | 启动区管委会 |
| 100 | 对有证据证明可能危害人体健康的药品、疫苗及其有关材料等行为的行政强制 | 1.《中华人民共和国药品管理法》第一百条:药品监督管理部门根据监督管理的需要，可以对药品质量进行抽查检验。抽查检验应当按照规定抽样，并不得收取任何费用；抽样应当购买样品。所需费用按照国务院规定列支。对有证据证明可能危害人体健康的药品及其有关材料，药品监督管理部门可以查封、扣押，并在七日内作出行政处理决定；药品需要检验的，应当自检验报告书发出之日起十五日内作出行政处理决定。2.《中华人民共和国疫苗管理法》第七十三条：疫苗存在或者疑似存在质量问题的，疫苗上市许可持有人、疾病预防控制机构、接种单位应当立即停止销售、配送、使用，必要时立即停止生产，按照规定向县级以上人民政府药品监督管理部门、卫生健康主管部门报告。卫生健康主管部门应当立即组织疾病预防控制机构和接种单位采取必要的应急处置措施，同时向上级人民政府卫生健康主管部门报告。药品监督管理部门应当依法采取查封、扣押等措施。对已经销售的疫苗，疫苗上市许可持有人应当及时通知相关疾病预防控制机构、疫苗配送单位、接种单位，按照规定召回，如实记录召回和通知情况，疾病预防控制机构、疫苗配送单位、接种单位应当予以配合。 | 行政强制 | 新区本级或县级 | 启动区管委会 |
| 三、城市管理领域（共98项） |
| （一）行政处罚 |
|  | 对占道加工、制作、修理、露天烧烤、沿街散发商品广告行为的行政处罚 | 《河北省城市建设监察条例》第三十一条：对本条例第十五条和第十七条列举的占道加工、制作、修理、露天烧烤、沿街散发商品广告的行为，由城市建设监察主管部门予以警告，责令停止违法行为，对拒不改正的，处以一千元以下的罚款。第十五条：依据《城市道路管理条例》及有关法律、法规和规章的规定，对占道加工、制作、修理、擅自挖掘城市道路、损坏城市道路、桥涵、排水设施等市政管理方面违法、违章行为进行监督检查和实施处罚。第十七条：依据《城市市容和环境卫生管理条例》及有关法律、法规和规章的规定，对损坏环境卫生设施、露天烧烤、沿街散发商品广告、影响城市市容环境卫生等市容环境卫生管理方面的违法、违章行为进行监督检查和实施处罚。《河北省城市市容和环境卫生条例》第四十条第五项：禁止下列影响环境卫生的行为：（五）占道加工、制作、修理、露天烧烤、沿街散发商品广告；违反前款第（五）项规定的，责令改正；拒不改正的，处以二百元以上一千元以下罚款。 | 行政处罚 | 新区本级或县级 | 启动区管委会 |
|  | 对违反城市内行驶的交通运输工具，应当保持外型完好、整洁；货运车辆运输的液体、散装货物、垃圾，应当密封、包扎、覆盖，避免泄漏、遗撒的规定，造成泄漏、遗撒行为的行政处罚 | 1.《城市市容和环境卫生管理条例》第三十四条：有下列行为之一者，城市人民政府市容环境卫生行政主管部门或者其委托的单位除责令其纠正违法行为、采取补救措施外，可以并处警告、罚款:（六）运输液体、散装货物不作密封、包扎、覆盖，造成泄漏、遗撒的；2.《河北省城市市容和环境卫生条例》第二十五条：在城市内行驶的交通运输工具，应当保持外型完好、整洁。货运车辆运输的液体、散装货物、垃圾，应当密封、包扎、覆盖，避免泄漏、遗撒。造成泄漏、遗撒的，责令清除，按污染面积每平方米处以十元以上五十元以下罚款。 | 行政处罚 | 新区本级或县级 | 启动区管委会 |
|  | 对未经城市人民政府市容环境卫生行政主管部门批准，擅自在街道两侧和公共场地堆放物料，搭建建筑物、构筑物或者其他设施，影响市容行为的行政处罚 | 1. 《城市市容和环境卫生管理条例》第三十六条：有下列行为之一者，由城市人民政府市容环境卫生行政主管部门或者其委托的单位责令其停止违法行为，限期清理、拆除或者采取其他补救措施，并可处以罚款:（二）未经城市人民政府市容环境卫生行政主管部门批准，擅自在街道两侧和公共场地堆放物料，搭建建筑物、构筑物或者其他设施，影响市容的;《河北省城市市容和环境卫生条例》第二十二条：在城市道路两侧和公共场地，不得擅自堆放物料、搭建建筑物、构筑物及其他设施。确需临时堆放物料，搭建非永久性建筑物、构筑物及其他设施的，应当征得市容和环境卫生行政主管部门同意后，按有关规定办理审批手续。擅自在城市的道路两侧和公共场地堆放物料，责令改正;拒不改正的，按占地面积每平方米处以十元以上五十元以下罚款。擅自搭建非永久性建筑物、构筑物或者其他设施的，责令限期拆除，恢复原状;拒不拆除的，由市容和环境卫生行政主管部门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 行政处罚 | 新区本级或县级 | 启动区管委会 |
|  | 对城市施工现场作业未在批准的占地范围内封闭作业等行为的行政处罚 | 《河北省城市市容和环境卫生条例》第二十七条：城市施工现场作业应当符合下列规定:（一）在批准的占地范围内封闭作业;（二）临街施工现场周围设置安全护栏和围蔽设施;（三）停工场地及时整理，并符合安全标准;（四）拆除建筑物、构筑物，采取防尘措施;（五）对车辆进出施工现场道路进行硬化;（六）渣土及时清运，保持整洁;（七）驶离施工现场的车辆保持清洁;（八）施工排水按规定排放，不得外泄污染路面;（九）工程竣工后，及时清理和平整场地。违反上述规定的，责令施工单位限期改正;逾期不改正的，处以一千元以上五千元以下罚款。 | 行政处罚 | 新区本级或县级 | 启动区管委会 |
|  | 对餐饮业和单位食堂未按照规定单独收集和存放餐厨垃圾，出售倒运、擅自处理或将餐厨垃圾排入下水道、河道、与其他垃圾混倒行为的行政处罚 | 《河北省城市市容和环境卫生条例》第三十六条：对餐饮业和单位食堂产生的餐厨垃圾应当按照规定单独收集、存放，由城市生活垃圾收集、运输企业运至规定的城市生活垃圾处理场所。不得出售、倒运或者擅自处理。不得将餐厨垃圾排入下水道、河道，不得与其他垃圾混倒。违反规定的，对个人处以五十元以上二百元以下罚款，对单位处以一千元以上三千元以下罚款。 | 行政处罚 | 新区本级或县级 | 启动区管委会 |
|  | 对饲养人未即时清除宠物在道路和其他公共场所产生的粪便行为的行政处罚 | 《河北省城市市容和环境卫生条例》第三十七条第二款：在市区饲养宠物，不得影响环境卫生。对宠物在道路和其他公共场所产生的粪便，饲养人应当即时清除。违反规定的，责令清除；拒不清除的，处以五十元以上二百元以下罚款。 | 行政处罚 | 新区本级或县级 | 启动区管委会 |
|  | 对未经批准从事城市生活垃圾经营性清扫、收集、运输和处置的企业的行政处罚 | 《河北省城市市容和环境卫生条例》第四十三条：从事城市生活垃圾经营性清扫、收集、运输和处置的企业，应当具备国家规定的专业技术条件，经市容和环境卫生行政主管部门审核批准后，方可从事经营。对未经批准从事城市生活垃圾经营性清扫、收集、运输和处置的企业，责令停止违法行为，处以五千元以上二万元以下罚款。 | 行政处罚 | 新区本级或县级 | 启动区管委会 |
|  | 对运输煤炭、垃圾、渣土、砂石、土方、灰浆等散装、流体物料的车辆未采取密闭或者其他措施造成遗撒行为的行政处罚 | 1.《中华人民共和国大气污染防治法》第七十条：运输煤炭、垃圾、渣土、砂石、土方、灰浆等散装、流体物料的车辆应当采取密闭或者其他措施防止物料遗撒造成扬尘污染，并按照规定路线行驶。装卸物料应当采取密闭或者喷淋等方式防治扬尘污染。城市人民政府应当加强道路、广场、停车场和其他公共场所的清扫保洁管理，推行清洁动力机械化清扫等低尘作业方式，防治扬尘污染。2.《河北省城市市容和环境卫生条例》第二十五条在城市内行驶的交通运输工具，应当保持外型完好、整洁。货运车辆运输的液体、散装货物、垃圾，应当密封、包扎、覆盖，避免泄漏、遗撒。造成泄漏、遗撒的，责令清除，按污染面积每平方米处以十元以上五十元以下罚款。3.《河北省扬尘污染防治办法》第二十四条运输煤炭、垃圾、渣土、砂石、土方、灰浆等易产生扬尘污染物料的车辆，应当符合下列防尘要求：（一）依法安装、使用符合国家标准的卫星定位系统、行驶记录仪，并保持号牌清晰；（二）建筑垃圾、工程渣土运输车辆应当持有城市管理等主管部门核发的核准文件；（三）通行限行区域或者路段时，应当随车携带公安机关交通管理部门核发的通行证件，并按规定的时间、区域、路线、车速通行；（四）装载物不得超过车厢挡板高度，并采取完全密闭措施，防止物料遗撒、滴漏或者扬散；（五）车辆除泥、冲洗干净后方可驶出作业场所，并保持车体整洁；（六）法律、法规、规章规定的其他扬尘污染防治措施。途经、停靠我省的货运列车，应当采取有效防尘措施，防止物料遗撒、扬散。4.《河北省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关于加强扬尘污染防治的决定》第二十八条：违反本决定规定，运输煤炭、垃圾、渣土、砂石、土方、灰浆等易产生扬尘污染物料的车辆未依法采取完全密闭措施防止物料散落滴漏的，由监督管理部门责令改正，处二千元以上五千元以下罚款；情节严重的，处五千元以上二万元以下罚款；拒不改正的，不得上道路行驶 | 行政处罚 | 新区本级或县级 | 启动区管委会 |
|  | 对建设单位在城市地下管线工程覆土前未按照规定进行竣工测量等行为的行政处罚 | 《河北省城市地下管网条例》第五十二条：违反本条例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城乡规划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改正，并按照下列规定予以处罚:（一）建设单位在城市地下管线工程覆土前未按照规定进行竣工测量的，处建设工程造价百分之二以上百分之五以下的罚款;（二）城市地下管线权属单位擅自迁移、变更城市地下管线的，处五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的罚款;（三）城市地下管线权属单位未按照规划要求为城市地下管线预埋横穿道路的管道、预留支管或者接口的，处预埋管道、预留支管或者接口工程造价四倍以上六倍以下的罚款。 | 行政处罚 | 新区本级或县级 | 启动区管委会 |
|  | 对施工单位未按照审查通过的施工图以及有关技术规范和操作规程进行施工等行为的行政处罚 | 《河北省城市地下管网条例》第五十三条：违反本条例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有关行政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改正，并按照下列规定予以处罚:（一）施工单位未按照审查通过的施工图以及有关技术规范和操作规程进行施工的，处工程合同价款百分之二以上百分之四以下的罚款；（二）施工单位在施工中发现原有地下管线埋设的位置不明或者不准确时，未及时报告的，处二万元以上五万元以下的罚款；（三）施工单位在施工中可能对其他建筑和设施造成影响，未停止施工及时通知有关单位，并采取相应的保护措施的，处五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的罚款；（四）城市地下管线权属单位未按照有关技术标准和规范敷设地下管线、设立警示标识的，处一万元以上三万元以下的罚款；（五）城市地下管线权属单位在管线进入综合管廊运行后，未按照规定拆除原有管线及其附属设施的，处五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的罚款；（六）城市地下管线权属单位废弃地下管线未向城乡规划或者市政公用工程主管部门报告，或者未按照规定予以拆除封填的，处五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的罚款。 | 行政处罚 | 新区本级或县级 | 启动区管委会 |
|  | 对压占地下管线或者附属设施进行建设等行为的行政处罚 | 《河北省城市地下管网条例》第五十四条：违反本条例规定，在城市地下管线安全保护范围内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城市地下管线行业主管部门责令停止违法行为，限期恢复原状或者采取其他补救措施。拒不改正的，对单位处五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罚款，对个人处一万元以上二万元以下罚款；造成严重后果的，对单位处十万元以上三十万元以下罚款，对个人处五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罚款；造成损失的，依法承担赔偿责任:（一）压占地下管线或者附属设施进行建设的；（二）损毁、占用或者擅自移动地下管线的；（三）堆放、排放、倾倒有毒有害、易燃易爆等物质的；（四）擅自接驳地下管线的；（五）其它严重危害城市地下管线安全、妨碍地下管线正常使用的行为。 | 行政处罚 | 新区本级或县级 | 启动区管委会 |
|  | 对擅自移动、覆盖、涂改、拆除、损毁地下管线的安全警示标志行为的行政处罚 | 《河北省城市地下管网条例》第五十五条：违反本条例规定，擅自移动、覆盖、涂改、拆除、损毁地下管线的安全警示标志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城市地下管线行业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改正，恢复原状。拒不改正的，处五千元以上一万元以下罚款;造成损失的，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 行政处罚 | 新区本级或县级 | 启动区管委会 |
|  | 对城市地下管线建设单位、权属单位未按照规定报送测量资料、移交有关档案，以及移交的城市地下管线工程档案不真实、不准确、不完整行为的行政处罚 | 《河北省城市地下管网条例》第五十六条：违反本条例规定，城市地下管线建设单位、权属单位未按照规定报送测量资料、移交有关档案，以及移交的城市地下管线工程档案不真实、不准确、不完整的，由所在地人民政府城市地下管网综合管理部门给予通报批评，责令限期改正。拒不改正的，处五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的罚款。 | 行政处罚 | 新区本级或县级 | 启动区管委会 |
|  | 对特许经营者违反法律、行政法规和国家强制性标准，严重危害公共利益，或者造成重大质量、安全事故或者突发环境事件行为的行政处罚 | 《基础设施和公用事业特许经营管理办法》第五十三条：特许经营者违反法律、行政法规和国家强制性标准，严重危害公共利益，或者造成重大质量、安全事故或者突发环境事件的，有关部门应当责令限期改正并依法予以行政处罚;拒不改正、情节严重的，可以终止特许经营协议;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 行政处罚 | 新区本级或县级 | 启动区管委会 |
|  | 对未取得设计、施工资格或者未按照资质等级承担城市道路的设计、施工任务等行为的行政处罚 | 《城市道路管理条例》第三十九条：违反本条例的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市政工程行政主管部门责令停止设计、施工，限期改正，可以并处3万元以下的罚款;已经取得设计、施工资格证书，情节严重的，提请原发证机关吊销设计、施工资格证书:（一）未取得设计、施工资格或者未按照资质等级承担城市道路的设计、施工任务的;（二）未按照城市道路设计、施工技术规范设计、施工的;（三）未按照设计图纸施工或者擅自修改图纸的。 | 行政处罚 | 新区本级或县级 | 启动区管委会 |
|  | 对擅自使用未经验收或者验收不合格的城市道路的行政处罚 | 《城市道路管理条例》第四十条：违反本条例第十七条规定，擅自使用未经验收或者验收不合格的城市道路的，由市政工程行政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改正，给予警告，可以并处工程造价2%以下的罚款。 | 行政处罚 | 新区本级或县级 | 启动区管委会 |
|  | 对未对设在城市道路上的各种管线的检查井、箱盖或者城市道路附属设施的缺损及时补缺或者修复等行为的行政处罚 | 《城市道路管理条例》第四十二条：违反本条例第二十七条规定，或者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市政工程行政主管部门或者其他有关部门责令限期改正，可以处以2万元以下的罚款;造成损失的，应当依法承担赔偿责任:（一）未对设在城市道路上的各种管线的检查井、箱盖或者城市道路附属设施的缺损及时补缺或者修复的;（二）未在城市道路施工现场设置明显标志和安全防围设施的;（三）占用城市道路期满或者挖掘城市道路后，不及时清理现场的;（四）依附于城市道路建设各种管线、杆线等设施，不按照规定办理批准手续的;（五）紧急抢修埋设在城市道路下的管线，不按照规定补办批准手续的;（六）未按照批准的位置、面积、期限占用或者挖掘城市道路，或者需要移动位置、扩大面积、延长时间，未提前办理变更审批手续的。 | 行政处罚 | 新区本级或县级 | 启动区管委会 |
|  | 对单位或者个人擅自在城市桥梁上架设各类管线、设置广告等辅助物行为的行政处罚 | 《城市桥梁检测和养护维修管理办法》第二十六条：单位或者个人擅自在城市桥梁上架设各类管线、设置广告等辅助物的，由城市人民政府市政工程设施行政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改正，并可处2万元以下的罚款;造成损失的，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 行政处罚 | 新区本级或县级 | 启动区管委会 |
|  | 对单位和个人擅自在城市桥梁施工控制范围内从事本办法第十四条第二款规定的活动行为的行政处罚 | 《城市桥梁检测和养护维修管理办法》第十四条第二款：在城市桥梁施工控制范围内从事河道疏浚、挖掘、打桩、地下管道顶进、爆破等作业的单位和个人，在取得施工许可证前应当先经城市人民政府市政工程设施行政主管部门同意，并与城市桥梁的产权人签订保护协议，采取保护措施后，方可施工。第二十七条：单位和个人擅自在城市桥梁施工控制范围内从事本办法第十四条第二款规定的活动的，由城市人民政府市政工程设施行政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改正，并可处1万元以上3万元以下的罚款。 | 行政处罚 | 新区本级或县级 | 启动区管委会 |
|  | 对盗用或者转供城市公共供水等行为的行政处罚 | 《城市供水条例》第三十五条：违反本条例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城市供水行政主管部门或者其授权的单位责令限期改正，可以处以罚款:（一）盗用或者转供城市公共供水的;（二）在规定的城市公共供水管道及其附属设施的安全保护范围内进行危害供水设施安全活动的;（三）擅自将自建设施供水管网系统与城市公共供水管网系统直接连接的;（四）产生或者使用有毒有害物质的单位将其生产用水管网系统与城市公共供水管网系统直接连接的;（五）在城市公共供水管道上直接装泵抽水的;（六）擅自拆除、改装或者迁移城市公共供水设施的。有前款第（一）项、第（二）项、第（四）项、第（五）项、第（六）项所列行为之一，情节严重的，经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批准，还可以在一定时间内停止供水。 | 行政处罚 | 新区本级或县级 | 启动区管委会 |
|  | 对建设工程施工危害城市公共供水设施行为的行政处罚 | 《城市供水条例》第三十六条：建设工程施工危害城市公共供水设施的，由城市供水行政主管部门责令停止危害活动；造成损失的，由责任方依法赔偿损失；对负有直接责任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其所在单位或者上级机关可以给予行政处分。 | 行政处罚 | 新区本级或县级 | 启动区管委会 |
|  | 对未按照一户一表、水表出户、计量到户要求进行建设行为的行政处罚 | 《河北省城镇供水用水管理办法》第二十二条第一款：新建居民住宅应当按照一户一表、水表出户、计量到户的要求进行设计和建设。第四十八条：违反本办法第二十二条第一款规定，未按照一户一表、水表出户、计量到户要求进行建设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城镇供水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改正；逾期不改正的，可处三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的罚款，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城镇供水主管部门依法确定有关单位或者个人代为建设，所需费用由违法行为人承担。 | 行政处罚 | 新区本级或县级 | 启动区管委会 |
|  | 对新建、改建、扩建建筑物应当配套建设二次供水设施而未配套建设行为的行政处罚 | 《河北省城镇供水用水管理办法》第四十九条第一款：违反本办法第二十三条第一款规定，新建、改建、扩建建筑物应当配套建设二次供水设施而未配套建设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城镇供水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改正；逾期不改正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城镇供水主管部门依法确定有关单位或者个人代为建设，所需费用由违法行为人承担。 | 行政处罚 | 新区本级或县级 | 启动区管委会 |
|  | 对擅自将二次供水设施与城镇公共供水管网连接使用行为的行政处罚 | 《河北省城镇供水用水管理办法》第四十九条第二款：违反本办法第二十三条第四款规定，擅自将二次供水设施与城镇公共供水管网连接使用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城镇供水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改正；逾期不改正的，可处三万元以上五万元以下的罚款。 | 行政处罚 | 新区本级或县级 | 启动区管委会 |
|  | 对在城镇公共供水管道及其附属设施的安全保护范围内进行危害供水设施安全等行为的行政处罚 | 《河北省城镇供水用水管理办法》第五十条：任何单位和个人违反本办法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城镇供水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改正，可并处罚款；造成损失的，依法赔偿损失；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一）在城镇公共供水管道及其附属设施的安全保护范围内进行危害供水设施安全行为的，可处三万元以上五万元以下的罚款；（二）擅自将自建供水设施的供水管网系统与城镇公共供水管网系统连接以及将产生或者使用有毒、有害物质的生产用水管网与城镇公共供水管网直接连接的，可处三万元以上五万元以下的罚款；（三）擅自改装、迁移或者拆除城镇公共供水设施的，可处三万元以上五万元以下的罚款；（四）擅自在城镇公共供水管网或者庭院供水管网系统上取水的，可处五千元以上一万元以下的罚款；（五）擅自转供城镇公共供水或者改变用水性质的，可处三千元以上一万元以下的罚款；（六）擅自安装、毁坏结算水表或者干扰结算水表正常计量以及绕过结算水表接管取水的，可处一千元以上三千元以下的罚款。 | 行政处罚 | 新区本级或县级 | 启动区管委会 |
|  | 对拒不安装生活用水分户计量水表行为的行政处罚 | 1. 《城市节约用水管理规定》第十九条：拒不安装生活用水分户计量水表的，城市建设行政主管部门应当责令其限期安装；逾期仍不安装的，由城市建设行政主管部门限制其用水量，可以并处罚款。《河北省城市节约用水管理实施办法》第十九条：拒不安装生活用水分户计量水表的，城市建设行政主管部门应当责令其限期安装；逾期仍不安装的，限制其用水量，可以共处20~100元的罚款。
 | 行政处罚 | 新区本级或县级 | 启动区管委会 |
|  | 对城镇排水与污水处理设施覆盖范围内的排水单位和个人,未按照国家有关规定将污水排入城镇排水设施,或者在雨水、污水分流地区将污水排入雨水管网行为的行政处罚 | 《城镇排水与污水处理条例》第四十九条：违反本条例规定,城镇排水与污水处理设施覆盖范围内的排水单位和个人,未按照国家有关规定将污水排入城镇排水设施,或者在雨水、污水分流地区将污水排入雨水管网的,由城镇排水主管部门责令改正,给予警告；逾期不改正或者造成严重后果的,对单位处10万元以上20万元以下罚款,对个人处2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罚款；造成损失的,依法承担赔偿责任。《城镇污水排入排水管网许可管理办法》第二十六条：违反本办法规定，在城镇排水与污水处理设施覆盖范围内，未按照国家有关规定将污水排入城镇排水设施，或者在雨水、污水分流地区将污水排入雨水管网的，由城镇排水主管部门责令改正，给予警告；逾期不改正或者造成严重后果的，对单位处10万元以上20万元以下罚款；对个人处2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罚款，造成损失的，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 行政处罚 | 新区本级或县级 | 启动区管委会 |
|  | 对排水户未取得污水排入排水管网许可证向城镇排水设施排放污水行为的行政处罚 | 1. 《城镇排水与污水处理条例》第五十条第一款：违反本条例规定，排水户未取得污水排入排水管网许可证向城镇排水设施排放污水的，由城镇排水主管部门责令停止违法行为，限期采取治理措施，补办污水排入排水管网许可证，可以处50万元以下罚款；造成损失的，依法承担赔偿责任；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城镇污水排入排水管网许可管理办法》第二十七条：违反本办法规定，排水户未取得排水许可，向城镇排水设施排放污水的，由城镇排水主管部门责令停止违法行为，限期采取治理措施，补办排水许可证，可以处50万元以下罚款；对列入重点排污单位名录的排水户，可以处30万元以上50万元以下罚款；造成损失的，依法承担赔偿责任；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 行政处罚 | 新区本级或县级 | 启动区管委会 |
|  | 对因城镇排水设施维护或者检修可能对排水造成影响或者严重影响,城镇排水设施维护运营单位未提前通知相关排水户的,或者未事先向城镇排水主管部门报告,采取应急处理措施的,或者未按照防汛要求对城镇排水设施进行全面检查、维护、清疏,影响汛期排水畅通行为的行政处罚 | 《城镇排水与污水处理条例》第五十一条：违反本条例规定,因城镇排水设施维护或者检修可能对排水造成影响或者严重影响,城镇排水设施维护运营单位未提前通知相关排水户的,或者未事先向城镇排水主管部门报告,采取应急处理措施的,或者未按照防汛要求对城镇排水设施进行全面检查、维护、清疏,影响汛期排水畅通的,由城镇排水主管部门责令改正,给予警告；逾期不改正或者造成严重后果的,处10万元以上20万元以下罚款；造成损失的,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 行政处罚 | 新区本级或县级 | 启动区管委会 |
|  | 对城镇污水处理设施维护运营单位未按照国家有关规定检测进出水水质的,或者未报送污水处理水质和水量、主要污染物削减量等信息和生产运营成本等信息等行为的行政处罚 | 《城镇排水与污水处理条例》第五十二条：违反本条例规定,城镇污水处理设施维护运营单位未按照国家有关规定检测进出水水质的,或者未报送污水处理水质和水量、主要污染物削减量等信息和生产运营成本等信息的,由城镇排水主管部门责令改正,可以处5万元以下罚款；造成损失的,依法承担赔偿责任。违反本条例规定,城镇污水处理设施维护运营单位擅自停运城镇污水处理设施,未按照规定事先报告或者采取应急处理措施的,由城镇排水主管部门责令改正,给予警告；逾期不改正或者造成严重后果的,处10万元以上50万元以下罚款；造成损失的,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 行政处罚 | 新区本级或县级 | 启动区管委会 |
|  | 对城镇污水处理设施维护运营单位或者污泥处理处置单位对产生的污泥以及处理处置后的污泥的去向、用途、用量等未进行跟踪、记录的,或者处理处置后的污泥不符合国家有关标准等行为的行政处罚 | 《城镇排水与污水处理条例》第五十三条：违反本条例规定,城镇污水处理设施维护运营单位或者污泥处理处置单位对产生的污泥以及处理处置后的污泥的去向、用途、用量等未进行跟踪、记录的,或者处理处置后的污泥不符合国家有关标准的,由城镇排水主管部门责令限期采取治理措施,给予警告；造成严重后果的,处10万元以上20万元以下罚款；逾期不采取治理措施的,城镇排水主管部门可以指定有治理能力的单位代为治理,所需费用由当事人承担；造成损失的,依法承担赔偿责任。违反本条例规定,擅自倾倒、堆放、丢弃、遗撒污泥的,由城镇排水主管部门责令停止违法行为,限期采取治理措施,给予警告；造成严重后果的,对单位处10万元以上50万元以下罚款,对个人处2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罚款；逾期不采取治理措施的,城镇排水主管部门可以指定有治理能力的单位代为治理,所需费用由当事人承担；造成损失的,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 行政处罚 | 新区本级或县级 | 启动区管委会 |
|  | 对从事危及城镇排水与污水处理设施安全的活动行为的行政处罚 | 《城镇排水与污水处理条例》第五十六条：违反本条例规定,从事危及城镇排水与污水处理设施安全的活动的,由城镇排水主管部门责令停止违法行为,限期恢复原状或者采取其他补救措施,给予警告；逾期不采取补救措施或者造成严重后果的,对单位处10万元以上30万元以下罚款,对个人处2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罚款；造成损失的,依法承担赔偿责任；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 行政处罚 | 新区本级或县级 | 启动区管委会 |
|  | 对有关单位未与施工单位、设施维护运营单位等共同制定设施保护方案,并采取相应的安全防护措施等行为的行政处罚 | 《城镇排水与污水处理条例》第五十七条第一款：违反本条例规定,有关单位未与施工单位、设施维护运营单位等共同制定设施保护方案,并采取相应的安全防护措施的,由城镇排水主管部门责令改正,处2万元以上5万元以下罚款；造成严重后果的,处5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罚款；造成损失的,依法承担赔偿责任；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 行政处罚 | 新区本级或县级 | 启动区管委会 |
|  | 对擅自拆除、改动城镇排水与污水处理设施行为的行政处罚 | 《城镇排水与污水处理条例》第五十七条第二款：违反本条例规定,擅自拆除、改动城镇排水与污水处理设施的,由城镇排水主管部门责令改正,恢复原状或者采取其他补救措施,处5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罚款；造成严重后果的,处10万元以上30万元以下罚款；造成损失的,依法承担赔偿责任；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 行政处罚 | 新区本级或县级 | 启动区管委会 |
|  | 对擅自改动、操作公共再生水利用设施等行为的行政处罚 | 《河北省城镇排水与污水处理管理办法》第四十三条：违反本办法第三十二条第二款规定的，由城镇排水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改正;逾期不改正的，对个人处一万元以上三万元以下的罚款，对单位处五万以上十万以下的罚款;造成损失的，依法赔偿损失;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第三十二条第二款：任何单位和个人禁止从事下列行为：将再生水与供水管网连接；擅自改动、操作公共再生水利用设施；擅自改变再生水用水性质和用途，或者擅自向其他单位或者个人转供再生水；未经再生水运营单位同意，在公共再生水管网上直接取水，或者绕过计量装置直接取水。 | 行政处罚 | 新区本级或县级 | 启动区管委会 |
|  | 对排水户因发生事故或者其他突发事件，排放的污水可能危及城镇排水与污水处理设施安全运行，没有立即暂停排放，未采取措施消除危害，或者并未按规定及时向城镇排水主管部门等有关部门报告行为的行政处罚 | 《城镇污水排入排水管网许可管理办法》第三十一条：违反本办法规定，排水户因发生事故或者其他突发事件，排放的污水可能危及城镇排水与污水处理设施安全运行，没有立即暂停排放，未采取措施消除危害，或者并未按规定及时向城镇排水主管部门等有关部门报告的，城镇排水主管部门可以处3万元以下罚款。 | 行政处罚 | 新区本级或县级 | 启动区管委会 |
|  | 对排水户拒不接受水质、水量监测或者妨碍、阻挠城镇排水主管部门依法监督检查行为的行政处罚 | 《城镇污水排入排水管网许可管理办法》第三十三条：重点排水户未按照本办法规定建立档案管理制度，或者档案记录保存期限少于5年的，由城镇排水主管部门责令改正，可以处3万元以下罚款。 | 行政处罚 | 新区本级或县级 | 启动区管委会 |
|  | 对排水户违反《城镇污水排入排水管网许可管理办法》，拒不接受水质、水量监测或者妨碍、阻挠城镇排水主管部门依法监督检查行为的行政处罚 | 《城镇污水排入排水管网许可管理办法》第三十四条：排水户违反本办法规定，拒不接受水质、水量监测或者妨碍、阻挠城镇排水主管部门依法监督检查的，由城镇排水主管部门给予警告；情节严重的，处3万元以下罚款。 | 行政处罚 | 新区本级或县级 | 启动区管委会 |
|  | 对生活垃圾分类投放管理责任人未按照分类标准和实际需要设置生活垃圾分类收集点位，配备分类收集容器、设施等行为的行政处罚 | 《河北省城乡生活垃圾分类管理条例》第六十六条：违反本条例第三十一条第三项规定，生活垃圾分类投放管理责任人未按照分类标准和实际需要设置生活垃圾分类收集点位，配备分类收集容器、设施的，由生活垃圾管理部门责令改正；拒不改正的，处三千元以上一万元以下的罚款。违反本条例第三十一条第五项规定，生活垃圾分类投放管理责任人将分类投放的生活垃圾交由不符合规定的单位进行收集、运输的，由生活垃圾管理部门责令改正；拒不改正的，处五千元以上五万元以下的罚款。第三十一条：生活垃圾分类投放管理责任人应当履行下列职责：（三）按照分类标准和实际需要设置生活垃圾分类收集点位,配备分类收集容器、设施,并保持分类收集容器、设施完好、整洁、美观,出现破旧、污损或者数量不足的,及时维修、更换、清洗或者补设。 | 行政处罚 | 新区本级或县级 | 启动区管委会 |
|  | 对未在指定的地点或者指定收集容器、设施分类投放生活垃圾等行为的行政处罚 | 《河北省城乡生活垃圾分类管理条例》第六十七条：违反本条例第三十二条第一款规定，未在指定的地点或者指定收集容器、设施分类投放生活垃圾的，由生活垃圾管理部门责令改正；情节严重的，对单位处五万元以上五十万元以下的罚款，对个人处一百元以下的罚款。依据前款规定应当受到处罚的个人，自愿参加生活垃圾分类相关的社区服务活动的，生活垃圾管理部门可以依法从轻、减轻处罚。违反本条例第三十二条第三款规定，随意倾倒、抛撒、焚烧或者堆放生活垃圾的，由生活垃圾管理部门责令改正，对单位处五万元以上五十万元以下的罚款，没收违法所得；个人有该项行为的，责令改正，处一百元以上五百元以下的罚款，没收违法所得。《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第四十九条第二款：任何单位和个人都应当依法在指定的地点分类投放生活垃圾。禁止随意倾倒、抛撒、堆放或者焚烧生活垃圾。第一百一十一条第三款：违反本法规定，未在指定的地点分类投放生活垃圾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环境卫生主管部门责令改正；情节严重的，对单位处五万元以上五十万元以下的罚款，对个人依法处以罚款。 | 行政处罚 | 新区本级或县级 | 启动区管委会 |
|  | 对生活垃圾收集、运输单位将已分类的生活垃圾混装混运等行为的行政处罚 | 《河北省城乡生活垃圾分类管理条例》第六十八条：违反本条例第三十六条规定，生活垃圾收集、运输单位有下列情形之一的，按照下列规定予以处罚：（一）将已分类的生活垃圾混装混运的，由生活垃圾管理部门责令改正，处五万元以上五十万元以下的罚款；（二）运输过程中随意倾倒、丢弃、遗撒生活垃圾的，由生活垃圾管理部门责令改正，处五万元以上五十万元以下的罚款，没收违法所得；个人有该项行为的，责令改正，处一百元以上五百元以下的罚款，没收违法所得。违反本条例第三十八条第一款规定，产生、收集厨余垃圾的单位和其他生产经营者未将厨余垃圾交由具备相应资质条件的单位进行无害化处理的，由生活垃圾管理部门责令改正，处十万元以上一百万元以下的罚款，没收违法所得；个人有该项行为的，责令改正，处一百元以上五百元以下的罚款，没收违法所得。违反本条例第三十八条第二款规定，畜禽养殖场、养殖小区利用未经无害化处理的厨余垃圾饲喂畜禽的，由生活垃圾管理部门责令改正，处十万元以上一百万元以下的罚款，没收违法所得。 | 行政处罚 | 新区本级或县级 | 启动区管委会 |
|  | 对擅自关闭、闲置或者拆除生活垃圾处理设施、场所的，生活垃圾处理单位将已分类的生活垃圾混合处理行为的行政处罚 | 1.《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第一百一十一条第一款第二项：违反本法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环境卫生主管部门责令改正，处以罚款，没收违法所得：（二）擅自关闭、闲置或者拆除生活垃圾处理设施、场所的；单位有前款第二项行为，处十万元以上一百万元以下的罚款。2.《河北省城乡生活垃圾分类管理条例》第十九条：禁止擅自关闭、闲置、拆除生活垃圾处理设施、场所。确有必要必要关闭、闲置拆除的，应当依法核准，并采取防治污染环境的措施第四十条第一项：按照规定的分类标准接收的生活垃圾，不得将已分类的生活垃圾混合处理。第六十九条第二款：违反本条例第十九条、第四十条第一项规定，擅自关闭、闲置或者拆除生活垃圾处理设施、场所的，生活垃圾处理单位将已分类的生活垃圾混合处理的，由生活垃圾管理部门责令改正，处十万元以上一百万元以下的罚款，没收违法所得。 | 行政处罚 | 新区本级或县级 | 启动区管委会 |
|  | 对建筑垃圾储运消纳场受纳工业垃圾、生活垃圾和有毒有害垃圾行为的行政处罚 | 《城市建筑垃圾管理规定》第二十一条：建筑垃圾储运消纳场受纳工业垃圾、生活垃圾和有毒有害垃圾的，由城市人民政府市容环境卫生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改正，给予警告，处5000元以上1万元以下罚款。 | 行政处罚 | 新区本级或县级 | 启动区管委会 |
|  | 对施工单位未及时清运工程施工过程中产生的建筑垃圾，造成环境污染等行为的行政处罚 | 《城市建筑垃圾管理规定》第二十二条：施工单位未及时清运工程施工过程中产生的建筑垃圾，造成环境污染的，由城市人民政府市容环境卫生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改正，给予警告，处5000元以上5万元以下罚款。施工单位将建筑垃圾交给个人或者未经核准从事建筑垃圾运输的单位处置的，由城市人民政府市容环境卫生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改正，给予警告，处1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罚款。 | 行政处罚 | 新区本级或县级 | 启动区管委会 |
|  | 对处置建筑垃圾的单位在运输建筑垃圾过程中沿途丢弃、遗撒建筑垃圾行为的行政处罚 | 《城市建筑垃圾管理规定》第二十三条：处置建筑垃圾的单位在运输建筑垃圾过程中沿途丢弃、遗撒建筑垃圾的，由城市人民政府市容环境卫生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改正，给予警告，处5000元以上5万元以下罚款。 | 行政处罚 | 新区本级或县级 | 启动区管委会 |
|  | 对涂改、倒卖、出租、出借或者以其他形式非法转让城市建筑垃圾处置核准文件行为的行政处罚 | 《城市建筑垃圾管理规定》第二十四条：涂改、倒卖、出租、出借或者以其他形式非法转让城市建筑垃圾处置核准文件的，由城市人民政府市容环境卫生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改正，给予警告，处5000元以上2万元以下罚款。 | 行政处罚 | 新区本级或县级 | 启动区管委会 |
|  | 对未经核准擅自处置建筑垃圾等行为的行政处罚 | 《城市建筑垃圾管理规定》第二十五条：违反本规定，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城市人民政府市容环境卫生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改正，给予警告，对施工单位处1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罚款，对建设单位、运输建筑垃圾的单位处5000元以上3万元以下罚款：（一）未经核准擅自处置建筑垃圾的；（二）处置超出核准范围的建筑垃圾的。 | 行政处罚 | 新区本级或县级 | 启动区管委会 |
|  | 对未按照城市生活垃圾治理规划和环境卫生设施标准配套建设城市生活垃圾收集设施行为的行政处罚 | 《城市生活垃圾管理办法》第三十九条：违反本办法第十条规定，未按照城市生活垃圾治理规划和环境卫生设施标准配套建设城市生活垃圾收集设施的，由直辖市、市、县人民政府建设（环境卫生）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改正，并可处以1万元以下的罚款。第十条：从事新区开发、旧区改建和住宅小区开发建设的单位，以及机场、码头、车站、公园、商店等公共设施、场所的经营管理单位，应当按照城市生活垃圾治理规划和环境卫生设施的设置标准，配套建设城市生活垃圾收集设施。 | 行政处罚 | 新区本级或县级 | 启动区管委会 |
|  | 对未经批准擅自关闭、闲置或者拆除城市生活垃圾处置设施、场所行为的行政处罚 | 《城市生活垃圾管理办法》第四十一条：违反本办法第十三条规定，未经批准擅自关闭、闲置或者拆除城市生活垃圾处置设施、场所的，由直辖市、市、县人民政府建设（环境卫生）主管部门责令停止违法行为，限期改正，处以1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的罚款。第十三条：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擅自关闭、闲置或者拆除城市生活垃圾处置设施、场所；确有必要关闭、闲置或者拆除的，必须经所在地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建设（环境卫生）主管部门和环境保护主管部门核准，并采取措施，防止污染环境。 | 行政处罚 | 新区本级或县级 | 启动区管委会 |
|  | 对未经批准从事城市生活垃圾经营性清扫、收集、运输或者处置活动行为的行政处罚 | 《城市生活垃圾管理办法》第四十三条：违反本办法第十七条、第二十五条规定，未经批准从事城市生活垃圾经营性清扫、收集、运输或者处置活动的，由直辖市、市、县人民政府建设（环境卫生）主管部门责令停止违法行为，并处以3万元的罚款。第十七条：从事城市生活垃圾经营性清扫、收集、运输的企业，应当取得城市生活垃圾经营性清扫、收集、运输服务许可证。未取得城市生活垃圾经营性清扫、收集、运输服务许可证的企业，不得从事城市生活垃圾经营性清扫、收集、运输活动。第二十五条：从事城市生活垃圾经营性处置的企业，应当向所在地直辖市、市、县人民政府建设（环境卫生）主管部门取得城市生活垃圾经营性处置服务许可证。未取得城市生活垃圾经营性处置服务许可证，不得从事城市生活垃圾经营性处置活动。 | 行政处罚 | 新区本级或县级 | 启动区管委会 |
|  | 对从事城市生活垃圾经营性清扫、收集、运输的企业在运输过程中沿途丢弃、遗撒生活垃圾行为的行政处罚 | 《城市生活垃圾管理办法》第四十四条：违反本办法规定，从事城市生活垃圾经营性清扫、收集、运输的企业在运输过程中沿途丢弃、遗撒生活垃圾的，由直辖市、市、县人民政府建设（环境卫生）卫生主管部门责令停止违法行为，限期改正，处以5000元以上5万元以下的罚款。 | 行政处罚 | 新区本级或县级 | 启动区管委会 |
|  | 对餐厨废弃物产生单位将餐厨废弃物擅自交给与其签订协议以外的其他企业或者个人行为的行政处罚 | 《河北省餐厨废弃物管理办法》第三十五条：餐厨废弃物产生单位将餐厨废弃物擅自交给与其签订协议以外的其他企业或者个人的，由市容和环境卫生主管部门责令改正，并纳入企业诚信记录，可处二千元以上一万元以下罚款；情节严重的，由市场监督管理等负有监督管理职责的部门依法责令停产停业整顿，直至吊销相关证照。 | 行政处罚 | 新区本级或县级 | 启动区管委会 |
|  | 对向食品类生产者出售餐厨废弃物或者将餐厨废弃物再利用加工食品类产品的单位和个人的行政处罚 | 《河北省餐厨废弃物管理办法》第三十六条：对使用废弃食用油脂的餐饮单位以及向食品类生产者出售餐厨废弃物或者将餐厨废弃物再利用加工食品类产品的单位和个人，由市容和环境卫生、市场监督管理等负有监督管理职责的部门依法责令停止违法行为、停产停业整顿，直至吊销相关证照。 | 行政处罚 | 新区本级或县级 | 启动区管委会 |
|  | 对工程建设项目的附属绿化工程设计方案，未经批准或者未按照批准的设计方案施工行为的行政处罚 | 1.《城市绿化条例》第二十五条：工程建设项目的附属绿化工程设计方案，未经批准或者未按照批准的设计方案施工的，由城市人民政府城市绿化行政主管部门责令停止施工、限期改正或者采取其他补救措施。2.《河北省绿化条例》第六十三条：违反本条例规定，城市建设工程项目附属绿化工程的设计方案，未经批准或者未按照批准的设计方案施工的，由城市绿化行政主管部门责令停止施工、限期改正或者采取其他补救措施。 | 行政处罚 | 新区本级或县级 | 启动区管委会 |
|  | 对损坏城市树木花草等行为的行政处罚 | 《城市绿化条例》第二十六条：违反本条例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城市人民政府城市绿化行政主管部门或者其授权的单位责令停止侵害，可以并处罚款；造成损失的，应当负赔偿责任；应当给予治安管理处罚的，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治安管理处罚法》的有关规定处罚；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一）损坏城市树木花草的；（二）擅自砍伐城市树木的；（三）砍伐、擅自迁移古树名木或者因养护不善致使古树名木受到损伤或者死亡的；（四）损坏城市绿化设施的。 | 行政处罚 | 新区本级或县级 | 启动区管委会 |
|  | 对未经同意擅自占用城市绿化用地行为的行政处罚 | 1.《城市绿化条例》第二十七条：未经同意擅自占用城市绿化用地的，由城市人民政府城市绿化行政主管部门责令限期退还、恢复原状，可以并处罚款；造成损失的，应当负赔偿责任。2.《河北省绿化条例》第六十一条第一款：违反本条例规定，擅自占用城市绿地的，由城市绿化行政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改正，并处所占绿地价值三倍以上五倍以下的罚款。 | 行政处罚 | 新区本级或县级 | 启动区管委会 |
|  | 对不服从公共绿地管理单位管理的商业、服务摊点的行政处罚 | 1.《城市绿化条例》第二十八条：对不服从公共绿地管理单位管理的商业、服务摊点，由城市人民政府城市绿化行政主管部门或者其授权的单位给予警告，可以并处罚款；情节严重的，可以提请工商行政管理部门吊销营业执照。2.《河北省绿化条例》第六十五条：违反本条例规定，对不服从公共绿地管理单位管理的商业、服务摊点，由城市绿化行政主管部门给予警告，可以并处占地面积每日每平方米五元至十元的罚款。 | 行政处罚 | 新区本级或县级 | 启动区管委会 |
|  | 对擅自在城市绿地内搭建建筑物、构筑物行为的行政处罚 | 《河北省绿化条例》第四十五条第三项禁止下列损害绿化的行为：（三）擅自在绿地内搭建建筑物、构筑物；第七十条：违反本条例规定，擅自在城市绿地内搭建建筑物、构筑物的，由城市绿化行政主管部门责令停止违法建设，限期改正，并依据有关法律法规予以处罚。 | 行政处罚 | 新区本级或县级 | 启动区管委会 |
|  | 对损毁绿化设施行为的行政处罚 | 1. 《城市绿化条例》第二十六条违反本条例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城市人民政府城市绿化行政主管部门或者其授权的单位责令停止侵害，可以并处罚款；造成损失的，应当负赔偿责任；应当给予治安管理处罚的，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治安管理处罚法》的有关规定处罚；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四）损坏城市绿化设施的。《河北省绿化条例》第七十一条：违反本条例规定，损毁绿化设施的，由绿化相关主管部门责令停止违法行为，赔偿损失，处五百元以上一千元以下的罚款；造成树木死亡的，处树木基准价值五倍以上十倍以下的罚款。
 | 行政处罚 | 新区本级或县级 | 启动区管委会 |
|  | 对在树木上设置广告牌、标语牌或者牵拉绳索、架设电线，以树承重等行为的行政处罚 | 1.《河北省绿化条例》第七十二条：违反本条例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城市绿化行政主管部门给予警告或者责令停止违法行为、限期改正、赔偿损失，并处罚款：（一）在树木上设置广告牌、标语牌或者牵拉绳索、架设电线，以树承重的，处二百元以上五百元以下的罚款；（二）践踏绿地，损伤树木花草，在绿地内堆放杂物、焚烧物品、排放污水的，处三百元以上五百元以下的罚款；（三）在绿地内倾倒有毒有害物质的，处一千元以上三千元以下的罚款；（四）擅自采挖树木的，处采挖树木价值一倍以上三倍以下的罚款。2.《河北省城市园林绿化管理办法》第三十三条：禁止下列损害城市绿地和园林设施的行为：（一）在树木上设置广告牌、标语牌或者牵拉绳索、架设电线，以树承重；（二）践踏绿地，损伤树木花草，在绿地内堆放杂物、焚烧物品、排放污水；（三）在绿地内倾倒有毒有害物质；（四）擅自采挖树木；（五）在绿地内挖坑取土（沙）；（六）在绿地内放养牲畜、家禽；（七）盗窃树木花草及擅自采摘花果枝叶；（八）盗窃、损毁园林设施；（九）在绿地内擅自搭棚建屋、停放车辆 | 行政处罚 | 新区本级或县级 | 启动区管委会 |
|  | 对养护管理单位发现树木死亡后，未对死亡树木及时清理行为的行政处罚 | 《河北省城市园林绿化管理办法》第四十八条：违反本办法第十四条、第二十三条、第二十七条、第三十条、第三十一条、第三十二条有关规定的，由园林绿化主管部门视情节轻重给予警告、责令停止违法行为、限期改正，逾期不改正的，可以按下列规定处以罚款；造成损失的，依法承担赔偿责任：（三）违反本办法第二十七条第三款规定的，处二百元以上二千元以下罚款；第二十七条第三款：养护管理单位发现树木死亡的，经园林绿化主管部门确认后，应当对死亡树木及时清理，并补植更新。 | 行政处罚 | 新区本级或县级 | 启动区管委会 |
|  | 对占用公共绿地举办大型活动未及时恢复原状的行政处罚 | 《河北省城市园林绿化管理办法》第四十八条：违反本办法第十四条、第二十三条、第二十七条、第三十条、第三十一条、第三十二条有关规定的，由园林绿化主管部门视情节轻重给予警告、责令停止违法行为、限期改正，逾期不改正的，可以按下列规定处以罚款；造成损失的，依法承担赔偿责任：（四）违反本办法第三十条第二款规定的，对单位处一万元以上三万元以下罚款，对个人处一千元以上五千元以下罚款；第三十条第二款：占用公共绿地举办大型活动，应当向园林绿化主管部门办理相关手续，并不得损坏绿地和绿化设施。活动结束后，主办单位或者个人应当及时恢复原状。 | 行政处罚 | 新区本级或县级 | 启动区管委会 |
|  | 对违反禁止损害城市绿地和园林设施的规定行为的行政处罚 | 《河北省城市园林绿化管理办法》第四十九条：违反本办法第三十三条规定的，由园林绿化主管部门视情节轻重给予警告、责令停止违法行为、限期改正、赔偿损失，并按下列规定处以罚款；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一）违反第（一）项、第（六）项、第（九）项规定的，处二百元以上五百元以下罚款；（二）违反第（二）项规定的，处三百元以上五百元以下罚款；（三）违反第（三）项规定的，处一千元以上三千元以下罚款；（四）违反第（四）项规定的，处采挖树木价值一倍以上三倍以下罚款；（五）违反第（五）项、第（七）项规定的，处一百元以上一千元以下罚款；（六）违反第（八）项规定的，处五百元以上一千元以下罚款；造成树木死亡的，依照《河北省绿化条例》的规定给予处罚第三十三条禁止下列损害城市绿地和园林设施的行为：（一）在树木上设置广告牌、标语牌或者牵拉绳索、架设电线，以树承重；（二）践踏绿地，损伤树木花草，在绿地内堆放杂物、焚烧物品、排放污水；（三）在绿地内倾倒有毒有害物质；（四）擅自采挖树木；（五）在绿地内挖坑取土（沙）；（六）在绿地内放养牲畜、家禽；（七）盗窃树木花草及擅自采摘花果枝叶；（八）盗窃、损毁园林设施；（九）在绿地内擅自搭棚建屋、停放车辆，以及硬化和圈占小区绿地。 | 行政处罚 | 新区本级或县级 | 启动区管委会 |
|  | 对在公厕内乱丢垃圾、污物，随地吐痰，乱涂乱画等行为的行政处罚 | 《城市公厕管理办法》第二十四条：对于违反本办法，有下列行为之一的，城市人民政府环境卫生行政主管部门可以责令其恢复原状、赔偿损失，并处以罚款；（一）在公厕内乱丢垃圾、污物，随地吐痰，乱涂乱画的;（二）破坏公厕设施、设备的;（三）未经批准擅自占用或者改变公厕使用性质的。 | 行政处罚 | 新区本级或县级 | 启动区管委会 |
|  | 对未取得燃气经营许可证从事燃气经营活动行为的行政处罚 | 1.《城镇燃气管理条例》第四十五条第一款：第四十五条第一款违反本条例规定，未取得燃气经营许可证从事燃气经营活动的，由燃气管理部门责令停止违法行为，处5万元以上50万元以下罚款；有违法所得的，没收违法所得；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2.《河北省燃气管理条例》第五十五条第一款：违反本条例第二十条规定，燃气经营者不按照燃气经营许可证的规定从事燃气经营活动的，由燃气管理部门责令限期改正，并处三万元以上二十万元以下罚款；有违法所得的，没收违法所得；情节严重的，吊销燃气经营许可证；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第二十条：本省对燃气经营实行许可证制度。从事燃气经营活动的单位和个人，应当向设区的市负责燃气经营许可的部门申请核发燃气经营许可证，并依照许可的经营范围、类别、期限和规模等从事燃气经营活动。其中，从事高速公路服务区附属加气站经营的，应当向省燃气管理部门申请核发燃气经营许可证。设区的市负责燃气经营许可的部门应当自核发许可证之日起五个工作日内，将核发情况告知同级燃气管理部门。设区的市燃气管理部门应当将核发情况报省燃气管理部门，并告知燃气经营者所在地的县级人民政府燃气管理部门。已取得燃气经营许可证的燃气经营企业，应当每年向燃气管理部门报送上一年度企业年度报告。 | 行政处罚 | 新区本级或县级 | 启动区管委会 |
|  | 对燃气经营者不按照燃气经营许可证的规定从事燃气经营活动行为的行政处罚 | 1. 《城镇燃气管理条例》第四十五条第二款：违反本条例规定，燃气经营者不按照燃气经营许可证的规定从事燃气经营活动的，由燃气管理部门责令限期改正，处3万元以上20万元以下罚款;有违法所得的，没收违法所得;情节严重的，吊销燃气经营许可证;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河北省燃气管理条例》第五十五条第二款：违反本条例第二十条规定，燃气经营者不按照燃气经营许可证的规定从事燃气经营活动的，由燃气管理部门责令限期改正，并处三万元以上二十万元以下罚款；有违法所得的，没收违法所得；情节严重的，吊销燃气经营许可证；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第二十条：本省对燃气经营实行许可证制度。从事燃气经营活动的单位和个人，应当向设区的市负责燃气经营许可的部门申请核发燃气经营许可证，并依照许可的经营范围、类别、期限和规模等从事燃气经营活动。其中，从事高速公路服务区附属加气站经营的，应当向省燃气管理部门申请核发燃气经营许可证。设区的市负责燃气经营许可的部门应当自核发许可证之日起五个工作日内，将核发情况告知同级燃气管理部门。设区的市燃气管理部门应当将核发情况报省燃气管理部门，并告知燃气经营者所在地的县级人民政府燃气管理部门。已取得燃气经营许可证的燃气经营企业，应当每年向燃气管理部门报送上一年度企业年度报告。
 | 行政处罚 | 新区本级或县级 | 启动区管委会 |
|  | 对销售充装单位擅自为非自有气瓶充装的瓶装燃气行为的行政处罚 | 《城镇燃气管理条例》第四十七条第二款：违反本条例规定，销售充装单位擅自为非自有气瓶充装的瓶装燃气的，由燃气管理部门责令改正，可以处1万元以下罚款。 | 行政处罚 | 新区本级或县级 | 启动区管委会 |
|  | 对燃气经营者未按规定，设置燃气设施保护装置和安全警示标志的，或者未定期进行巡查、检测、维修和维护的，或者未采取措施及时消除燃气安全事故隐患行为的行政处罚 | 《城镇燃气管理条例》第四十八条：违反本条例规定，燃气经营者未按照国家有关工程建设标准和安全生产管理的规定，设置燃气设施防腐、绝缘、防雷、降压、隔离等保护装置和安全警示标志的，或者未定期进行巡查、检测、维修和维护的，或者未采取措施及时消除燃气安全事故隐患的，由燃气管理部门责令限期改正，处1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罚款。 | 行政处罚 | 新区本级或县级 | 启动区管委会 |
|  | 对燃气用户及相关单位和个人擅自操作公用燃气阀门等行为的行政处罚 | 1. 《城镇燃气管理条例》第四十九条：违反本条例规定，燃气用户及相关单位和个人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燃气管理部门责令限期改正;逾期不改正的，对单位可以处10万元以下罚款，对个人可以处1000元以下罚款;造成损失的，依法承担赔偿责任;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一）擅自操作公用燃气阀门的;（二）将燃气管道作为负重支架或者接地引线的;（三）安装、使用不符合气源要求的燃气燃烧器具的;（四）擅自安装、改装、拆除户内燃气设施和燃气计量装置的（五）在不具备安全条件的场所使用、储存燃气的;（六）改变燃气用途或者转供燃气的;（七）未设立售后服务站点或者未配备经考核合格的燃气燃烧器具安装、维修人员的;（八）燃气燃烧器具的安装、维修不符合国家有关标准的。盗用燃气的，依照有关治安管理处罚的法律规定进行处罚。《河北省燃气管理条例》第五十七条第一款：违反本条例第三十九条规定，燃气用户及相关单位和个人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燃气管理部门责令限期改正；逾期不改正的，对单位可以处十万元以下罚款，对个人可以处一千元以下罚款；造成损失的，依法承担赔偿责任；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一）擅自操作公用燃气阀门；（二）将燃气管道作为负重支架或者接地引线；（三）安装、使用不符合气源要求的燃气燃烧器具；（四）擅自安装、改装、拆除燃气设施和燃气计量装置；（五）在不具备安全条件的场所使用、储存燃气；（六）改变燃气用途或者转供燃气；（七）擅自改变燃气气瓶检验标志、漆色以及自行处理燃气气瓶残液；（八）加热、摔、砸燃气气瓶以及使用时倒卧燃气气瓶；（九）进行危害燃气设施安全的装饰、装修活动。第三十九条：燃气用户及相关单位和个人不得有下列行为：（一）擅自操作公用燃气阀门；（二）将燃气管道作为负重支架或者接地引线；（三）安装、使用不符合气源要求的燃气燃烧器具；（四）擅自安装、改装、拆除燃气设施和燃气计量装置；（五）在不具备安全条件的场所使用、储存燃气；（六）改变燃气用途或者转供燃气；（七）擅自改变燃气气瓶检验标志、漆色以及自行处理燃气气瓶残液；（八）加热、摔、砸燃气气瓶以及使用时倒卧燃气气瓶；（九）进行危害燃气设施安全的装饰、装修活动；（十）用气瓶相互倒灌燃气；（十一）盗用燃气；（十二）其他法律、法规规定的禁止的行为。
 | 行政处罚 | 新区本级或县级 | 启动区管委会 |
|  | 对在燃气设施保护范围内从事爆破、取土等作业或者动用明火等行为的行政处罚 | 《城镇燃气管理条例》第五十条：违反本条例规定，在燃气设施保护范围内从事下列活动之一的，由燃气管理部门责令停止违法行为，限期恢复原状或者采取其他补救措施，对单位处5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罚款，对个人处5000元以上5万元以下罚款;造成损失的，依法承担赔偿责任;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一）进行爆破、取土等作业或者动用明火的;（二）倾倒、排放腐蚀性物质的;（三）放置易燃易爆物品或者种植深根植物的;（四）未与燃气经营者共同制定燃气设施保护方案，采取相应的安全保护措施，从事敷设管道、打桩、顶进、挖掘、钻探等可能影响燃气设施安全活动的。违反本条例规定，在燃气设施保护范围内建设占压地下燃气管线的建筑物、构筑物或者其他设施的，依照有关城乡规划的法律、行政法规的规定进行处罚。 | 行政处罚 | 新区本级或县级 | 启动区管委会 |
|  | 对侵占、毁损、擅自拆除、移动燃气设施或者擅自改动市政燃气设施行为的行政处罚 | 《城镇燃气管理条例》第五十一条第一款：违反本条例规定，侵占、毁损、擅自拆除、移动燃气设施或者擅自改动市政燃气设施的，由燃气管理部门责令限期改正，恢复原状或者采取其他补救措施，对单位处5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罚款，对个人处5000元以上5万元以下罚款;造成损失的，依法承担赔偿责任;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 行政处罚 | 新区本级或县级 | 启动区管委会 |
|  | 对毁损、覆盖、涂改、擅自拆除或者移动燃气设施安全警示标志的行为的行政处罚 | 《城镇燃气管理条例》第五十一条第二款：违反本条例规定，毁损、覆盖、涂改、擅自拆除或者移动燃气设施安全警示标志的，由燃气管理部门责令限期改正，恢复原状，可以处5000元以下罚款。 | 行政处罚 | 新区本级或县级 | 启动区管委会 |
|  | 对建设工程施工范围内有地下燃气管线等重要燃气设施，建设单位未会同施工单位与管道燃气经营者共同制定燃气设施保护方案，或者建设单位、施工单位未采取相应的安全保护措施行为的行政处罚 | 1. 《城镇燃气管理条例》第五十二条：违反本条例规定，建设工程施工范围内有地下燃气管线等重要燃气设施，建设单位未会同施工单位与管道燃气经营者共同制定燃气设施保护方案，或者建设单位、施工单位未采取相应的安全保护措施的，由燃气管理部门责令改正，处1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罚款;造成损失的，依法承担赔偿责任;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河北省燃气管理条例》第五十八条：违反本条例第四十三条规定，建设工程施工范围内有地下燃气管线等重要燃气设施，建设单位或者个人未会同施工单位与管道燃气经营者共同制定燃气设施保护方案，或者建设单位、个人、施工单位未采取相应的安全保护措施的，由燃气管理部门责令改正，并对单位处一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罚款，对个人处一千元以下罚款；造成损失的，依法承担赔偿责任；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第四十三条：建设工程施工可能危及燃气设施安全的，建设单位或者个人应当提前五日书面告知燃气经营者，会同施工单位与燃气经营者共同制定燃气设施保护方案。建设单位或者个人、施工单位应当采取相应的安全保护措施。燃气经营者应当派专业人员进行现场指导。
 | 行政处罚 | 新区本级或县级 | 启动区管委会 |
|  | 对燃气用户及相关单位和个人用气瓶相互倒灌燃气行为的行政处罚 | 《河北省燃气管理条例》第五十七条第二款：违反本条例第三十九条规定，燃气用户及相关单位和个人用气瓶相互倒灌燃气的，由燃气管理部门责令停止违法行为，限期改正；逾期不改正的，对单位处五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罚款，对个人处一千元以上三千元以下罚款。第三十九条：燃气用户及相关单位和个人不得有下列行为：（一）擅自操作公用燃气阀门；（二）将燃气管道作为负重支架或者接地引线；（三）安装、使用不符合气源要求的燃气燃烧器具；（四）擅自安装、改装、拆除燃气设施和燃气计量装置；（五）在不具备安全条件的场所使用、储存燃气；（六）改变燃气用途或者转供燃气；（七）擅自改变燃气气瓶检验标志、漆色以及自行处理燃气气瓶残液；（八）加热、摔、砸燃气气瓶以及使用时倒卧燃气气瓶；（九）进行危害燃气设施安全的装饰、装修活动；（十）用气瓶相互倒灌燃气；（十一）盗用燃气；（十二）其他法律、法规规定的禁止的行为。 | 行政处罚 | 新区本级或县级 | 启动区管委会 |
|  | 对没有取得供热企业经营许可证从事供热经营活动等行为的行政处罚 | 《河北省供热用热办法》第五十三条违反本办法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供热主管部门给予警告，责令限期改正;逾期不改正的，按下列规定予以罚款;造成损失的，依法予以赔偿:（一）没有取得供热企业经营许可证从事供热经营活动的，处以一万元以上二万元以下的罚款;（二）热费实行与物业费、水电费等其他费用捆绑收取，因不缴物业费、水电费等费用而拒收热费和限制用热的，处以三千元以上五千元以下的罚款;（三）擅自移动、覆盖、拆除、损坏供热设施和供热安全警示标志、有第四十八条或者第四十九条规定禁止行为的，对个人可处以一千元以下的罚款，对单位可处以一万元以下的罚款。 | 行政处罚 | 新区本级或县级 | 启动区管委会 |
|  | 对户外公共场所，违反政府规定，无证、无照经营行为的行政处罚 | 《无证无照经营查处办法》第十三条从事无照经营的，由工商行政管理部门依照相关法律、行政法规的规定予以处罚。法律、行政法规对无照经营的处罚没有明确规定的，由工商行政管理部门责令停止违法行为，没收违法所得，并处1万元以下的罚款。 | 行政处罚 | 新区本级或县级 | 启动区管委会 |
|  | 对违规设置户外广告行为的行政处罚 | 《河北省户外广告管理办法》第二十二条违反本办法第十三条和第十四条规定的，视其情节轻重予以通报批评、没收非法所得、处以一千元至五千元的罚款，并限期拆除户外广告设施。逾期不拆除的，强制拆除，其费用由责任者承担。第十三条户外广告必须按批准的内容、规格、地点和时间设置。第十四条张贴户外广告，必须经当地工商行政管理部门审查批准，统一张贴于《公共广告栏》或者指定位置。《公共广告栏》由市、县工商行政管理部门根据规划统一设置。 | 行政处罚 | 新区本级或县级 | 启动区管委会 |
|  | 对随地吐痰、便溺，乱扔果皮、纸屑和烟头等废弃物的行政处罚 | 1. 《城市市容和环境卫生管理条例》第三十四条：有下列行为之一者，城市人民政府市容环境卫生行政主管部门或者其委托的单位除责令其纠正违法行为、采取补救措施外，可以并处警告、罚款:（一）随地吐痰、便溺，乱扔果皮、纸屑和烟头等废弃物的;《河北省城市市容和环境卫生条例》第四十条：禁止下列影响环境卫生的行为：（一） 随地吐痰、便溺；（二） 乱丢瓜果皮核、纸屑、烟头、口香糖、饮料罐、塑料袋、食品包装袋等废弃物；违反前款第（一）项、第（二）项规定的，责令改正，处以十元以上五十元以下罚款。
 | 行政处罚 | 乡镇级 | 启动区管委会 |
|  | 对在城市建筑物、构筑物、地面和其他设施以及树木上涂写、刻画、喷涂或者粘贴小广告等影响市容的行为的行政处罚 | 1. 《城市市容和环境卫生管理条例》第三十四条：有下列行为之一者，城市人民政府市容环境卫生行政主管部门或者其委托的单位除责令其纠正违法行为、采取补救措施外，可以并处警告、罚款:（二）在城市建筑物、设施以及树木上涂写、刻画或者未经批准张挂、张贴宣传品等的;《河北省城市市容和环境卫生条例》第十七条第一款：禁止在城市建筑物、构筑物、地面和其他设施以及树木上涂写、刻画、喷涂或者粘贴小广告等影响市容的行为。违反规定的，责令清除，对具体行为实施者处以五十元以上二百元以下罚款;对组织者没收非法财物和违法所得，处以二万元以上五万元以下罚款。内容涉及伪造证件、印章、票据等违法行为的，由公安部门依法查处。
 | 行政处罚 | 乡镇级 | 启动区管委会 |
|  | 对在城市人民政府规定的街道的临街建筑物的阳台和窗外，堆放、吊挂有碍市容的物品的行政处罚 | 1. 《城市市容和环境卫生管理条例》第三十四条：有下列行为之一者，城市人民政府市容环境卫生行政主管部门或者其委托的单位除责令其纠正违法行为、采取补救措施外，可以并处警告、罚款:（三）在城市人民政府规定的街道的临街建筑物的阳台和窗外，堆放、吊挂有碍市容的物品的;《河北省城市市容和环境卫生条例》第十七条第二款：禁止在道路及其他公共场所吊挂、晾晒物品。违反规定的，责令改正;拒不改正的，处以五十元以上二百元以下罚款。
 | 行政处罚 | 乡镇级 | 启动区管委会 |
|  | 对城市市容和环境卫生责任人不履行卫生责任区清扫保洁义务或者不按规定的时间、地点、方式，倾倒垃圾、粪便的行政处罚 | 1. 《城市市容和环境卫生管理条例》第三十四条：有下列行为之一者，城市人民政府市容环境卫生行政主管部门或者其委托的单位除责令其纠正违法行为、采取补救措施外，可以并处警告、罚款:（四）不按规定的时间、地点、方式，倾倒垃圾、粪便的；（五）不履行卫生责任区清扫保洁义务或者不按规定清运、处理垃圾和粪便的;《河北省城市市容和环境卫生条例》第三十二条第一款：城市市容和环境卫生责任人对责任区内的垃圾、粪便应当及时清运，依照市容和环境卫生行政主管部门规定的时间、地点、方式倾倒。违反规定的，予以警告，责令改正，不足一吨处以五十元以上二百元以下罚款；超过一吨处以每吨一百元以上五百元以下罚款。
 | 行政处罚 | 乡镇级 | 启动区管委会 |
|  | 对未经城市人民政府市容环境卫生行政主管部门同意，擅自设置大型户外广告，影响市容的行政处罚 | 1. 《城市市容和环境卫生管理条例》第三十六条：有下列行为之一者，由城市人民政府市容环境卫生行政主管部门或者其委托的单位责令其停止违法行为，限期清理、拆除或者采取其他补救措施，并可处以罚款:（一）未经城市人民政府市容环境卫生行政主管部门同意，擅自设置大型户外广告，影响市容的;《河北省城市市容和环境卫生条例》第十九条：设置大型户外广告，应当向市容和环境卫生行政主管部门提出书面申请，并提供广告设置的位置、规格、色彩及效果图等资料。市容和环境卫生行政主管部门应当自接到申请之日起十个工作日内做出书面答复。经市容和环境卫生行政主管部门同意的，依照有关规定办理审批手续。大型户外广告的界定，由设区的市人民政府规定。未经市容和环境卫生行政主管部门同意，擅自设置大型户外广告的，责令限期拆除，处以五千元以上一万元以下罚款。未按照市容和环境卫生行政主管部门批准内容设置的，责令改正。
 | 行政处罚 | 乡镇级 | 启动区管委会 |
|  | 对在城市设置户外广告牌、标语牌、招牌、指示牌、画廊、实物造型等违反规定及设置单位没有履行义务行为的行政处罚 | 《河北省城市市容和环境卫生条例》第十八条：在城市设置户外广告牌、标语牌、招牌、指示牌、画廊、橱窗、霓虹灯、灯箱、条幅、旗帜、显示屏幕、充气装置、实物造型等，应当内容健康、文字规范、外形美观、安全牢固。设置单位对陈旧毁损、色彩剥蚀，影响市容的，应当及时整修、清洗、更换。对有安全隐患的，应当加固或者拆除。利用悬挂物、充气装置、实物造型等载体设置广告，应当在市容和环境卫生行政主管部门规定的期限和地点设置，期满后及时撤除。违反上述规定的，责令改正;拒不改正的，处以一千元以上二千元以下罚款。 | 行政处罚 | 乡镇级 | 启动区管委会 |
|  | 对在城市建筑物、构筑物和其他设施上张贴、张挂宣传品等，违反应当经市容和环境卫生行政主管部门批准，并按规定的期限和地点张贴、张挂，期满后及时撤除的规定，责令改正;拒不改正行为的行政处罚 | 《河北省城市市容和环境卫生条例》第二十条：任何单位和个人在城市建筑物、构筑物和其他设施上张贴、张挂宣传品等，应当经市容和环境卫生行政主管部门批准，并按规定的期限和地点张贴、张挂，期满后及时撤除。违反规定的，责令改正;拒不改正的，每处处以一百元以上五百元以下罚款。利用车（船）喷涂、张贴、张挂宣传品的，应当保持整洁、完好、内容健康。出现陈旧、污损的，应当及时清洗、修复或者更换。举办户外宣传活动应当保持周围环境整洁。 | 行政处罚 | 乡镇级 | 启动区管委会 |
|  | 对未经批准擅自拆除环境卫生设施或者未按批准的拆迁方案进行拆迁的行政处罚 | 1. 《城市市容和环境卫生管理条例》第三十六条：有下列行为之一者，由城市人民政府市容环境卫生行政主管部门或者其委托的单位责令其停止违法行为，限期清理、拆除或者采取其他补救措施，并可处以罚款:（三）未经批准擅自拆除环境卫生设施或者未按批准的拆迁方案进行拆迁的。《河北省城市市容和环境卫生条例》第四十一条：禁止任何单位和个人占用、损毁环境卫生设施。违反本款规定，责令恢复原状或者赔偿损失，并处以五百元以上二千元以下罚款。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擅自拆除、迁移、改建、停用环境卫生设施和改变环境卫生设施用途。违反规定的，责令恢复原状或者赔偿损失，并处以五千元以上一万元以下罚款。因市政工程、房屋拆迁等确需拆除、迁移或者停用环境卫生设施的，应当提前报告市容和环境卫生行政主管部门，并按照规定重建或者补建。
 | 行政处罚 | 乡镇级 | 启动区管委会 |
|  | 对未经市容和环境卫生行政主管部门同意，擅自在城市道路两侧和公共场地摆设摊点，或者未按批准的时间、地点和范围从事有关经营活动行为的行政处罚 | 《河北省城市市容和环境卫生条例》第二十四条：在城市道路两侧或者公共场地临时摆设摊点，应当向市容和环境卫生行政主管部门提出书面申请。市容和环境卫生行政主管部门应当自接到申请之日起五个工作日内做出是否批准的答复。经营者应当按批准的时间、地点和范围从事有关经营活动，负责经营范围内的环境卫生。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应当将允许摆设摊点的城市道路两侧和公共场地向社会公布。未经市容和环境卫生行政主管部门同意，擅自在城市道路两侧和公共场地摆设摊点，或者未按批准的时间、地点和范围从事有关经营活动的，责令停止经营;拒不停止经营的，每次处以二十元以上一百元以下的罚款。 | 行政处罚 | 乡镇级 | 启动区管委会 |
|  | 对占用道路、绿地、公共场所从事车辆清洗、维修经营活动的行政处罚 | 《河北省城市市容和环境卫生条例》第三十八条：从事车辆清洗、维修经营活动，应当在室内进行，不得占用道路、绿地、公共场所等。违反规定的，处以五百元以上二千元以下罚款。 | 行政处罚 | 乡镇级 | 启动区管委会 |
|  | 对损坏各类环境卫生设施及其附属设施的行政处罚 | 1. 《城市市容和环境卫生管理条例》第三十八条：损坏各类环境卫生设施及其附属设施的，城市人民政府市容环境卫生行政主管部门或者其委托的单位除责令其恢复原状外，可以并处罚款；盗窃、损坏各类环境卫生设施及其附属设施，应当给予治安管理处罚的，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治安管理处罚法》的规定处罚；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河北省城市市容和环境卫生条例》第四十一条：禁止任何单位和个人占用、损毁环境卫生设施。违反本款规定，责令恢复原状或者赔偿损失，并处以五百元以上二千元以下罚款。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擅自拆除、迁移、改建、停用环境卫生设施和改变环境卫生设施用途。违反规定的，责令恢复原状或者赔偿损失，并处以五千元以上一万元以下罚款。因市政工程、房屋拆迁等确需拆除、迁移或者停用环境卫生设施的，应当提前报告市容和环境卫生行政主管部门，并按照规定重建或者补建。
 | 行政处罚 | 乡镇级 | 启动区管委会 |
|  | 对城市市容和环境卫生责任人未对责任区内的积雪及时清扫和铲除的行政处罚 | 《河北省城市市容和环境卫生条例》第三十二条第二款：城市市容和环境卫生责任人对责任区内的积雪，应当及时清扫和铲除，违反规定的，责令改正;拒不改正的，处以五十元以上二百元以下罚款。 | 行政处罚 | 乡镇级 | 启动区管委会 |
|  | 对擅自砍伐或者移植城市树木行为的行政处罚 | 《河北省绿化条例》第六十六条：违反本条例规定，擅自砍伐或者移植城市树木的，由城市绿化行政主管部门责令限期补植；擅自砍伐的，并处树木基准价值五倍以上十倍以下的罚款；擅自移植的，并处树木基准价值三倍以上五倍以下的罚款。 | 行政处罚 | 乡镇级 | 启动区管委会 |
|  | 对任何单位和个人随意倾倒、抛撒或者堆放建筑垃圾的行政处罚 | 《城市建筑垃圾管理规定》第二十六条：任何单位和个人随意倾倒、抛撒或者堆放建筑垃圾的，由城市人民政府市容环境卫生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改正，给予警告，并对单位处5000元以上5万元以下罚款，对个人处200元以下罚款。 | 行政处罚 | 乡镇级 | 启动区管委会 |
|  | 对单位和个人有将建筑垃圾混入生活垃圾等行为的行政处罚 | 《城市建筑垃圾管理规定》第九条：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将建筑垃圾混入生活垃圾，不得将危险废物混入建筑垃圾，不得擅自设立弃置场受纳建筑垃圾。第二十条：任何单位和个人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城市人民政府市容环境卫生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改正，给予警告，处以罚款：（一）将建筑垃圾混入生活垃圾的；（二）将危险废物混入建筑垃圾的；（三）擅自设立弃置场受纳建筑垃圾的；单位有前款第一项、第二项行为之一的，处3000元以下罚款；有前款第三项行为的，处5000元以上1万元以下罚款。个人有前款第一项、第二项行为之一的，处200元以下罚款；有前款第三项行为的，处3000元以下罚款。 | 行政处罚 | 乡镇级 | 启动区管委会 |
|  | 对未经批准、未按照批准内容进行临时建设及临时建筑物、构筑物超过批准期限不自行拆除行为的行政处罚 | 《中华人民共和国城乡规划法》第六十六条：建设单位或者个人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所在地城市、县人民政府城乡规划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拆除，可以并处临时建设工程造价一倍以下的罚款：（一）未经批准进行临时建设的；（二）未按照批准内容进行临时建设的；（三）临时建筑物、构筑物超过批准期限不拆除的。《河北省城乡规划条例》第八十一条第三款：临时建筑物、构筑物超过批准期限不自行拆除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城乡规划执法部门责令限期拆除，可以并处临时建设工程造价一倍以下的罚款。 | 行政处罚 | 乡镇级 | 启动区管委会 |
|  | 对违反规定实施影响城市照明设施正常运行行为的行政处罚 | 《城市照明管理规定》第三十二条：违反本规定，有第二十八条规定行为之一的，由城市照明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改正，对个人处以200元以上1000元以下的罚款；对单位处以1000元以上3万元以下的罚款；造成损失的，依法赔偿损失。第二十八条任何单位和个人都应当保护城市照明设施，不得实施下列行为：（一）在城市照明设施上刻划、涂污；（二）在城市照明设施安全距离内，擅自植树、挖坑取土或者设置其他物体，或者倾倒含酸、碱、盐等腐蚀物或者具有腐蚀性的废渣、废液；（三）擅自在城市照明设施上张贴、悬挂、设置宣传品、广告；（四）擅自在城市照明设施上架设线缆、安置其它设施或者接用电源；（五）擅自迁移、拆除、利用城市照明设施；（六）其他可能影响城市照明设施正常运行的行为。 | 行政处罚 | 乡镇级 | 启动区管委会 |
|  | 对随意倾倒、抛洒、堆放城市生活垃圾行为的行政处罚 | 《城市生活垃圾管理办法》第四十二条：违反本办法第十六条规定，随意倾倒、抛洒、堆放城市生活垃圾的，由直辖市、市、县人民政府建设（环境卫生）主管部门责令停止违法行为，限期改正，对单位处以5000元以上5万元以下的罚款。个人有以上行为的，处以200元以下的罚款。第十六条：单位和个人应当按照规定的地点、时间等要求，将生活垃圾投放到指定的垃圾容器或者收集场所。废旧家具等大件垃圾应当按规定时间投放在指定的收集场所。城市生活垃圾实行分类收集的地区，单位和个人应当按照规定的分类要求，将生活垃圾装入相应的垃圾袋内，投入指定的垃圾容器或者收集场所宾馆、饭店、餐馆以及机关、院校等单位应当按照规定单独收集、存放本单位产生的餐厨垃圾，并交符合本办法要求的城市生活垃圾收集、运输企业运至规定的城市生活垃圾处理场所。禁止随意倾倒、抛洒或者堆放城市生活垃圾。 | 行政处罚 | 乡镇级 | 启动区管委会 |
|  | 对从事生活垃圾经营性清扫、收集、运输的企业不严格按照国家有关规定和技术标准，处置城市生活垃圾等义务行为的行政处罚 | 《城市生活垃圾管理办法》第四十五条：从事生活垃圾经营性清扫、收集、运输的企业不履行本办法第二十条规定义务的，由直辖市、市、县人民政府建设（环境卫生）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改正，并可处以5000元以上3万元以下的罚款：城市生活垃圾经营性处置企业不履行本办法第二十八条规定义务的，由直辖市、市、县人民政府建设（环境卫生）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改正，并可处以3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的罚款。造成损失的，依法承担赔偿责任。第二十八条从事城市生活垃圾经营性处置的企业应当履行以下义务：（一）严格按照国家有关规定和技术标准，处置城市生活垃圾；（二）按照规定处理处置过程中产生的污水、废气、废渣、粉尘等，防止二次污染；（三）按照所在地建设（环境卫生）主管部门规定的时间和要求接收生活垃圾；（四）按照要求配备城市生活垃圾处置设备、设施，保证设施、设备运行良好；（五）保证城市生活垃圾处置站、场（厂）环境整洁；（六）按照要求配备合格的管理人员及操作人员；（七）对每日收运、进出场站、处置的生活垃圾进行计量，按照要求将统计数据和报表报送所在地建设（环境卫生）主管部门；（八）按照要求定期进行水、气、土壤等环境影响监测，对生活垃圾处理设施的性能和环保指标进行检测、评价，向所在地建设（环境卫生）主管部门报告检测、评价结果。 | 行政处罚 | 乡镇级 | 启动区管委会 |
|  | 对从事城市生活垃圾经营性清扫、收集、运输的企业，未经批准擅自停业、歇业等行为的行政处罚 | 《城市生活垃圾管理办法》第四十六条：违反本办法规定，从事城市生活垃圾经营性清扫、收集、运输的企业，未经批准擅自停业、歇业的，由直辖市、市、县人民政府建设（环境卫生）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改正，并可处以1万元以上3万元以下罚款；从事城市生活垃圾经营性处置的企业，未经批准擅自停业、歇业的，由直辖市、市、县人民政府建设（环境卫生）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改正，并可处以5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罚款。造成损失的，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 行政处罚 | 乡镇级 | 启动区管委会 |
| （二）行政强制 |
| 98 | 对有关单位和个人未按期改造或者拆除不符合城市容貌标准、环境卫生标准的建筑物或者设施行为的行政强制 | 《城市市容和环境卫生管理条例》第三十七条凡不符合城市容貌标准、环境卫生标准的建筑物或者设施，由城市人民政府市容环境卫生行政主管部门会同城市规划行政主管部门，责令有关单位和个人限期改造或者拆除;逾期未改造或者未拆除的，经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批准，由城市人民政府市容环境卫生行政主管部门或者城市规划行政主管部门组织强制拆除，并可处以罚款。 | 行政强制 | 新区本级或县级 | 启动区管委会 |

|  |
| --- |
| 三、交通运输领域（共29项） |
| （一）行政处罚 |
|  | 对涉路工程设施影响公路完好、安全和畅通的行政处罚 | 《公路安全保护条例》第六十条第（二）项：违反本条例的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公路管理机构责令改正，可以处3万元以下的罚款（二）涉路工程设施影响公路完好、安全和畅通的。 | 行政处罚 | 新区本级或县级 | 启动区管委会 |
|  | 对造成公路损坏未报告行为的行政处罚 |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路法》第七十八条：违反本法第五十三条规定，造成公路损坏，未报告的，由交通主管部门处一千元以下的罚款。第五十三条：造成公路损坏的，责任者应当及时报告公路管理机构，并接受公路管理机构的现场调查。 | 行政处罚 | 新区本级或县级 | 启动区管委会 |
|  | 对利用公路桥梁（含桥下空间）、公路隧道、涵洞堆放物品，搭建设施以及铺设高压电线和输送易燃、易爆或者其他有毒有害气体、液体的管道行为的行政处罚 | 《公路安全保护条例》第二十二条第二款：禁止利用公路桥梁（含桥下空间）、公路隧道、涵洞堆放物品，搭建设施以及铺设高压电线和输送易燃、易爆或者其他有毒有害气体、液体的管道。第五十九条：违反本条例第二十二条规定的，由公路管理机构责令改正，处2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的罚款。 | 行政处罚 | 新区本级或县级 | 启动区管委会 |
|  | 对擅自更新采伐护路林行为的行政处罚 | 《公路安全保护条例》第六十一条：违反本条例的规定，未经批准更新采伐护路林的，由公路管理机构责令补种，没收违法所得，并处采伐林木价值3倍以上5倍以下的罚款。 | 行政处罚 | 新区本级或县级 | 启动区管委会 |
|  | 对未按照规定随车携带危险货物运单、安全卡等行为的行政处罚 | 《危险货物道路运输安全管理办法》第二十二条：危险货物承运人应当按照交通运输主管部门许可的经营范围承运危险货物。第二十四条第三款：运输危险废物的企业还应当填写并随车携带电子或者纸质形式的危险废物转移联单。第四十四条：在危险货物道路运输过程中，除驾驶人外，还应当在专用车辆上配备必要的押运人员，确保危险货物处于押运人员监管之下。运输车辆应当安装、悬挂符合《道路运输危险货物车辆标志》（GB13392）要求的警示标志，随车携带防护用品、应急救援器材和危险货物道路运输安全卡，严格遵守道路交通安全法律法规规定，保障道路运输安全。运输爆炸品和剧毒化学品车辆还应当安装、粘贴符合《道路运输爆炸品和剧毒化学品车辆安全技术条件》（GB20300）要求的安全标示牌。运输剧毒化学品、民用爆炸物品、烟花爆竹、放射性物品或者危险废物时，还应当随车携带本办法第十五条规定的单证报告。第四十七条：驾驶人应当确保罐式车辆罐体、可移动罐柜、罐箱的关闭装置在运输过程中处于关闭状态。第六十一条第（一）、（二）项：交通运输主管部门对危险货物道路运输车辆驾驶人具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当责令改正，处1000元以上3000元以下的罚款：（一）违反本办法第二十四条、第四十四条，未按照规定随车携带危险货物运单、安全卡的；（二）违反本办法第四十七条，罐式车辆罐体、可移动罐柜、罐箱的关闭装置在运输过程中未处于关闭状态的。 | 行政处罚 | 新区本级或县级 | 启动区管委会 |
|  | 对机动车维修单位未与交通运输主管部门联网的，或者未报送车辆排放维修治理信息逾期不改正的行政处罚 | 《河北省机动车和非道路移动机械排放污染防治条例》第四十七条违反本条例规定，机动车维修单位未与交通运输主管部门联网的，或者未报送车辆排放维修治理信息的，由交通运输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改正；逾期不改正的，处一万元以上五万元以下的罚款。 | 行政处罚 | 新区本级或县级 | 启动区管委会 |
|  | 对损坏隧道、轨道、路基等危害城市轨道交通运营设施设备安全等行为的行政处罚 | 《城市轨道交通运营管理规定》第三十三条禁止下列危害城市轨道交通运营设施设备安全的行为：(一)损坏隧道、轨道、路基、高架、车站、通风亭、冷却塔、变电站、管线、护栏护网等设施；(二)损坏车辆、机电、电缆、自动售检票等设备，干扰通信信号、视频监控设备等系统；(三)擅自在高架桥梁及附属结构上钻孔打眼，搭设电线或者其他承力绳索，设置附着物；(四)损坏、移动、遮盖安全标志、监测设施以及安全防护设备。第五十三条违反本规定第三十三条、第三十四条，运营单位有权予以制止，并由城市轨道交通运营主管们责令改正，可以对个人处以5000元以下的罚款，对单位处以3万元以下的罚款；违反治安管理规定的，由公安机关依法处理；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 行政处罚 | 新区本级或县级 | 启动区管委会 |
|  | 对道路运输企业未使用符合标准的监控平台、监控平台未接入联网联控系统、未按规定上传道路运输车辆动态信息等行为的行政处罚 | 《道路运输车辆动态监督管理办法》第三十五条违反本办法的规定，道路运输企业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县级以上道路运输管理机构责令改正。拒不改正的，处1000元以上3000元以下罚款：(一)道路运输企业未使用符合标准的监控平台、监控平台未接入联网联控系统、未按规定上传道路运输车辆动态信息的；(二)未建立或者未有效执行交通违法动态信息处理制度、对驾驶员交通违法处理率低于90%的；(三)未按规定配备专职监控人员，或者监控人员未有效履行监控职责的。 | 行政处罚 | 新区本级或县级 | 启动区管委会 |
|  | 对未履行维护和保养义务，未保持减少振动、降低噪声设施正常运行等行为的行政处罚 | 《中华人民共和国噪声污染防治法》第八十条:第（一）（二）项：违反本法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由交通运输、铁路监督管理、民用航空等部门或者地方人民政府指定的城市道路、城市轨道交通有关部门，按照职责责令改正，处五千元以上五万元以下的罚款；拒不改正的，处五万元以上二十万元以下的罚款：（一）公路养护管理单位、城市道路养护维修单位、城市轨道交通运营单位、铁路运输企业未履行维护和保养义务，未保持减少振动、降低噪声设施正常运行的；（二）城市轨道交通运营单位、铁路运输企业未按照国家规定进行监测，或者未保存原始监测记录的。 | 行政处罚 | 新区本级或县级 | 启动区管委会 |
|  | 对交通运输领域建设工程项目建设单位未按规定移交建设项目档案行为的行政处罚 | 《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第五十九条：违反本条例规定，建设工程竣工验收后，建设单位未向建设行政主管部门或者其他有关部门移交建设项目档案的，责令改正，处1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的罚款。 | 行政处罚 | 新区本级或县级 | 启动区管委会 |
|  | 对交通运输领域建设工程项目施工单位施工前未对有关安全施工的技术要求作详细说明等行为的行政处罚 | 《建设工程安全生产管理条例》第六十四条：违反本条例的规定，施工单位有下列行为之一的，责令限期改正；逾期未改正的，责令停业整顿，并处5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的罚款；造成重大安全事故，构成犯罪的，对直接责任人员，依照刑法有关规定追究刑事责任：(一)施工前未对有关安全施工的技术要求作出详细说明的；(二)未根据不同施工阶段和周围环境及季节、气候的变化，在施工现场采取相应的安全施工措施，或者在城市市区内的建设工程的施工现场未实行封闭围挡的。 | 行政处罚 | 新区本级或县级 | 启动区管委会 |
|  | 对交通运输领域建设工程项目施工单位安全防护用具、机械设备、施工机具及配件未经查验合格即投入使用等行为的行政处罚 | 《建设工程安全生产管理条例》第六十二条：违反本条例的规定，施工单位有下列行为之一的，责令限期改正;逾期未改正的，责令停业整顿，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的有关规定处以罚款;造成重大安全事故，构成犯罪的，对直接责任人员，依照刑法有关规定追究刑事责任:(五)未按照规定在施工起重机械和整体提升脚手架、模板等自升式架设设施验收合格后登记的。第六十五条：违反本条例的规定，施工单位有下列行为之一的，责令限期改正；逾期未改正的，责令停业整顿，并处10万元以上30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降低资质等级，直至吊销资质证书；造成重大安全事故，构成犯罪的，对直接责任人员，依照刑法有关规定追究刑事责任；造成损失的，依法承担赔偿责任：(一)安全防护用具、机械设备、施工机具及配件在进入施工现场前未经查验或者查验不合格即投入使用的；(二)使用未经验收或者验收不合格的施工起重机械和整体提升脚手架、模板等自升式架设设施的；(三)委托不具有相应资质的单位承担施工现场安装、拆卸施工起重机械和整体提升脚手架、模板等自升式架设设施的；(四)在施工组织设计中未编制安全技术措施、施工现场临时用电方案或者专项施工方案的。 | 行政处罚 | 新区本级或县级 | 启动区管委会 |
|  | 对未按照安全技术标准和管理规范要求，进行高空、受限空间、爆破、吊装、临近高压输电线路作业等行为的行政处罚 | 《河北省安全生产条例》第七十七条：违反本条例规定，生产经营单位有下列行为之一的，责令立即停止作业，限期改正，并可以处五万元以下的罚款，对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可以处一万元以下的罚款：(一)未按照安全技术标准和管理规范要求，进行高空作业、地下受限空间作业或者易燃易爆场所动火作业的;(二)未按照安全技术标准和管理规范要求，进行爆破、吊装、临近高压输电线路作业、建筑物和构筑物拆除、道路清障救援、大型检修作业的。 | 行政处罚 | 新区本级或县级 | 启动区管委会 |
|  | 对未采取有效措施防治扬尘污染行为的行政处罚 | 1.《河北省大气污染防治条例》第八十四条：违反本条例规定，企业事业单位和其他生产经营者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住房和城乡建设、交通运输、国土资源、工业和信息化、城市管理、水利、环境保护等部门根据各自职责责令改正，处一万元以上三万元以下罚款；情节较重的，处三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罚款；拒不改正的，责令其停工整治。受到罚款处罚，被责令改正，拒不改正的，可以自责令改正之日的次日起，按照原处罚数额按日连续处罚：（一）各类工程建设、矿产资源开采和加工等未采取有效措施防治扬尘污染的；（二）企业料堆场未采取有效措施防治扬尘污染的。2.《河北省扬尘污染防治办法》第三十九条：违反本办法规定，建设单位未履行建设工程扬尘污染防治主体责任，扬尘污染物排放不达标的，由监督管理部门责令改正，处一万元以上三万元以下罚款；情节较重的，处三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罚款；拒不改正的，责令其停工整治。第四十条：违反本办法规定，建设施工、物料堆放、码头作业、矿产资源开采和加工未依法采取有效措施防治扬尘污染的，由监督管理部门责令改正，处一万元以上三万元以下罚款；情节较重的，处三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罚款；拒不改正的，责令其停工停产整治。第四十一条：违反本办法规定，运输煤炭、垃圾、渣土、砂石、土方、灰浆等易产生扬尘污染物料未依法采取有效措施防治扬尘污染的，由监督管理部门责令改正，处二千元以上五千元以下罚款；情节严重的，处五千元以上二万元以下罚款；拒不改正的，车辆不得上道路行驶。第四十二条：违反本办法规定，施工单位拒不采取扬尘污染防治应急措施，停止拆除、爆破、土石方等作业的，由监督管理部门责令立即改正，并处一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罚款。第四十三条：违反本办法规定，被确定为重点扬尘污染源的企业事业单位和其他生产经营者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监督管理部门责令限期改正，处二万元以上五万元以下罚款；情节较重的，处五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罚款；情节严重的，处十万元以上二十万元以下罚款；拒不改正的，责令停工停产整治：（一）未按照规定安装、使用扬尘污染物在线监测设备或者未按照规定与生态环境主管部门的监控设备联网，并保证监测设备正常运行的；（二）破坏、损毁或者擅自拆除、闲置扬尘污染物在线监测设备的；（三）未依法公开监测数据或者篡改、伪造监测数据的。 | 行政处罚 | 新区本级或县级 | 启动区管委会 |
|  | 对擅自进行涉路施工等行为的行政处罚 | 1.《中华人民共和国公路法》第七十六条：第(一)项有下列违法行为之一的，由交通主管部门责令停止违法行为，可以处三万元以下的罚款：(一)违反本法第四十四条第一款规定，擅自占用、挖掘公路的;(二)违反本法第四十五条规定，未经同意或者未按照公路工程技术标准的要求修建桥梁、渡槽或者架设、埋设管线、电缆等设施的。第八十条：违反本法第五十五条规定，未经批准在公路上增设平面交叉道口的，由交通主管部门责令恢复原状，处五万元以下的罚款。第五十五条：在公路上增设平面交叉道口，必须按照国家有关规定经过批准，并按照国家规定的技术标准建设。2.《公路安全保护条例》第二十七条：进行下列涉路施工活动，建设单位应当向公路管理机构提出申请：(一)因修建铁路、机场、供电、水利、通信等建设工程需要占用、挖掘公路、公路用地或者使公路改线；(二)跨越、穿越公路修建桥梁、渡槽或者架设、埋设管道、电缆等设施；(三)在公路用地范围内架设、埋设管道、电缆等设施；(四)利用公路桥梁、公路隧道、涵洞铺设电缆等设施；(五)利用跨越公路的设施悬挂非公路标志；(六)在公路上增设或者改造平面交叉道口；(七)在公路建筑控制区内埋设管道、电缆等设施。第六十二条：违反本条例的规定，未经许可进行本条例第二十七条第一项至第五项规定的涉路施工活动的，由公路管理机构责令改正，可以处3万元以下的罚款；未经许可进行本条例第二十七条第六项规定的涉路施工活动的，由公路管理机构责令改正，处5万元以下的罚款。 | 行政处罚 | 新区本级或县级 | 启动区管委会 |
|  | 对从事挖砂、爆破及其他危及公路、公路桥梁等安全的作业行为的行政处罚 |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路法》第七十六条第(三)项：有下列违法行为之一的，由交通主管部门责令停止违法行为，可以处三万元以下的罚款：(三)违反本法第四十七条规定，从事危及公路安全的作业的。第四十七条：公路管理机构、公路经营企业应当按照国务院交通运输主管部门的规定对公路进行巡查，并制作巡查记录；发现公路坍塌、坑槽、隆起等损毁的，应当及时设置警示标志，并采取措施修复。公安机关交通管理部门发现公路坍塌、坑槽、隆起等损毁，危及交通安全的，应当及时采取措施，疏导交通，并通知公路管理机构或者公路经营企业。其他人员发现公路坍塌、坑槽、隆起等损毁的，应当及时向公路管理机构、公安机关交通管理部门报告。 | 行政处罚 | 新区本级或县级 | 启动区管委会 |
|  | 对铁轮车、履带车和其他可能损害路面的机具擅自在公路上行驶行为的行政处罚 |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路法》第七十六条第(四)项：有下列违法行为之一的，由交通主管部门责令停止违法行为，可以处三万元以下的罚款：(四)违反本法第四十八条规定，铁轮车、履带车和其他可能损害路面的机具擅自在公路上行驶的。第四十八条：公路管理机构、公路经营企业应当定期对公路、公路桥梁、公路隧道进行检测和评定，保证其技术状态符合有关技术标准；对经检测发现不符合车辆通行安全要求的，应当进行维修，及时向社会公告，并通知公安机关交通管理部门。 | 行政处罚 | 新区本级或县级 | 启动区管委会 |
|  | 对损坏、擅自移动、涂改、遮挡公路附属设施或者利用公路附属设施架设管道、悬挂物品或者损坏、擅自挪动建筑控制区的标桩、界桩等可能危及公路安全等行为的行政处罚 | 1.《中华人民共和国公路法》第七十六条第(六)项：有下列违法行为之一的，由交通主管部门责令停止违法行为，可以处三万元以下的罚款：(六)违反本法第五十二条、第五十六条规定，损坏、移动、涂改公路附属设施或者损坏、挪动建筑控制区的标桩、界桩，可能危及公路安全的。2.《公路安全保护条例》第二十五条：禁止损坏、擅自移动、涂改、遮挡公路附属设施或者利用公路附属设施架设管道、悬挂物品。第六十条第(一)项：违反本条例的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公路管理机构责令改正，可以处3万元以下的罚款：(一)损坏、擅自移动、涂改、遮挡公路附属设施或者利用公路附属设施架设管道、悬挂物品，可能危及公路安全的。 | 行政处罚 | 新区本级或县级 | 启动区管委会 |
|  | 对造成公路路面损坏、污染或者影响公路畅通行为的行政处罚 | 1.《中华人民共和国公路法》第七十七条：违反本法第四十六条的规定，造成公路路面损坏、污染或者影响公路畅通的，或者违反本法第五十一条规定，将公路作为试车场地的，由交通主管部门责令停止违法行为，可以处五千元以下的罚款。第四十六条：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在公路上及公路用地范围内摆摊设点、堆放物品、倾倒垃圾、设置障碍、挖沟引水、利用公路边沟排放污物或者进行其他损坏、污染公路和影响公路畅通的活动。第五十一条：机动车制造厂和其他单位不得将公路作为检验机动车制动性能的试车场地2.《公路安全保护条例》第六十九条：车辆装载物触地拖行、掉落、遗洒或者飘散，造成公路路面损坏、污染的，由公路管理机构责令改正，处5000元以下的罚款。 | 行政处罚 | 新区本级或县级 | 启动区管委会 |
|  | 对擅自在公路用地范围内设置公路标志以外的其他标志行为的行政处罚 |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路法》第七十九条：违反本法第五十四条规定，在公路用地范围内设置公路标志以外的其他标志的，由交通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拆除，可以处二万元以下的罚款；逾期不拆除的，由交通主管部门拆除，有关费用由设置者负担。　第五十四条：任何单位和个人未经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交通主管部门批准，不得在公路用地范围内设置公路标志以外的其他标志。 | 行政处罚 | 新区本级或县级 | 启动区管委会 |
|  | 对在公路建筑控制区外修建的建筑物、地面构筑物以及其他设施遮挡公路标志或者妨碍安全视距行为的行政处罚 | 《公路安全保护条例》第五十六条第(二)项：违反本条例的规定，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公路管理机构责令限期拆除，可以处5万元以下的罚款。逾期不拆除的，由公路管理机构拆除，有关费用由违法行为人承担：(二)在公路建筑控制区外修建的建筑物、地面构筑物以及其他设施遮挡公路标志或者妨碍安全视距的。 | 行政处罚 | 新区本级或县级 | 启动区管委会 |
|  | 对车辆装载物触地拖行、掉落、遗洒或者飘散，造成公路路面损坏、污染的处罚 | 1.《中华人民共和国公路法》第七十七条：违反本法第四十六条的规定，造成公路路面损坏、污染或者影响公路畅通的，或者违反本法第五十一条规定，将公路作为试车场地的，由交通主管部门责令停止违法行为，可以处五千元以下的罚款。第四十六条：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在公路上及公路用地范围内摆摊设点、堆放物品、倾倒垃圾、设置障碍、挖沟引水、利用公路边沟排放污物或者进行其他损坏、污染公路和影响公路畅通的活动。第五十一条：机动车制造厂和其他单位不得将公路作为检验机动车制动性能的试车场地2.《公路安全保护条例》第六十九条：车辆装载物触地拖行、掉落、遗洒或者飘散，造成公路路面损坏、污染的，由公路管理机构责令改正，处5000元以下的罚款。 | 行政处罚 | 新区本级或县级 | 启动区管委会 |
| （二）行政强制 |
|  | 对需要立即清除道路等遗洒物、障碍物或者污染物，当事人不能清除行为的行政强制 | 《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强制法》第五十二条：需要立即清除道路、河道、航道或者公共场所的遗洒物、障碍物或者污染物，当事人不能清除的，行政机关可以决定立即实施代履行；当事人不在场的，行政机关应当在事后立即通知当事人，并依法作出处理。 | 行政强制 | 新区本级或县级 | 启动区管委会 |
|  | 对造成公路、公路附属设施损坏，拒不接受公路管理机构现场调查处理行为的行政强制 | 1.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路法》第五十三条：造成公路损坏的，责任者应当及时报告公路管理机构，并接受公路管理机构的现场调查。《公路安全保护条例》第七十二条：造成公路、公路附属设施损坏，拒不接受公路管理机构现场调查处理的，公路管理机构可以扣留车辆、工具。
 | 行政强制 | 新区本级或县级 | 启动区管委会 |
|  | 对在公路用地范围内设置公路标志以外的其他标志行为的行政强制 | 《中华人名共和国公路法》第五十四条：任何单位和个人未经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交通主管部门批准，不得在公路用地范围内设置公路标志以外的其他标志。第七十九条：违反本法第五十四条规定，在公路用地范围内设置公路标志以外的其他标志的，由交通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拆除，可以处二万元以下的罚款；逾期不拆除的，由交通主管部门拆除，有关费用由设置者负担。 | 行政强制 | 新区本级或县级 | 启动区管委会 |
|  | 对造成公路、公路附属设施损坏，逾期不接受处理，并且经公告3个月仍不来接受处理行为的行政强制 | 《公路安全保护条例》第七十二条：造成公路、公路附属设施损坏，拒不接受公路管理机构现场调查处理的，公路管理机构可以扣留车辆、工具。公路管理机构扣留车辆、工具的，应当当场出具凭证，并告知当事人在规定期限内到公路管理机构接受处理。逾期不接受处理，并且经公告3个月仍不来接受处理的，对扣留的车辆、工具，由公路管理机构依法处理。 | 行政强制 | 新区本级或县级 | 启动区管委会 |
|  | 对逾期不履行交通运输领域排除妨碍、恢复原状等义务的行政决定，其后果已经或将危害交通安全、造成环境污染或者破坏自然资源等行为的行政强制 | 《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强制法》第五十条：行政机关依法作出要求当事人履行排除妨碍、恢复原状等义务的行政决定，当事人逾期不履行，经催告仍不履行，其后果已经或者将危害交通安全、造成环境污染或者破坏自然资源的，行政机关可以代履行，或者委托没有利害关系的第三人代履行。 | 行政强制 | 新区本级或县级 | 启动区管委会 |
|  | 对在公路建筑控制区内修建、扩建建筑物、地面构筑物或者未经许可埋设管道、电缆等设施逾期不拆除行为的行政强制 | 1.《中华人民共和国公路法》第八十一条：违反本法第五十六条规定，在公路建筑控制区内修建建筑物、地面构筑物或者擅自埋设管线、电缆等设施的，由交通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拆除，并可以处五万元以下的罚款。逾期不拆除的，由交通主管部门拆除，有关费用由建筑者、构筑者承担。第五十六条除公路防护、养护需要的以外，禁止在公路两侧的建筑控制区内修建建筑物和地面构筑物；需要在建筑控制区内埋设管线、电缆等设施的，应当事先经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交通主管部门批准。前款规定的建筑控制区的范围，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按照保障公路运行安全和节约用地的原则，依照国务院的规定划定。建筑控制区范围经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依照前款规定划定后，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交通主管部门设置标桩、界桩。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损坏、擅自挪动该标桩、界桩。2.《公路安全保护条例》第五十六条：违反本条例的规定，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公路管理机构责令限期拆除，可以处5万元以下的罚款。逾期不拆除的，由公路管理机构拆除，有关费用由违法行为人承担：(一)在公路建筑控制区内修建、扩建建筑物、地面构筑物或者未经许可埋设管道、电缆等设施的；(二)在公路建筑控制区外修建的建筑物、地面构筑物以及其他设施遮挡公路标志或者妨碍安全视距的。 | 行政强制 | 新区本级或县级 | 启动区管委会 |
|  | 对在公路建筑控制区外修建的建筑物、地面构筑物以及其他设施遮挡公路标志或者妨碍安全视距逾期不拆除行为的行政强制 | 1.《中华人民共和国公路法》第八十一条：违反本法第五十六条规定，在公路建筑控制区内修建建筑物、地面构筑物或者擅自埋设管线、电缆等设施的，由交通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拆除，并可以处五万元以下的罚款。逾期不拆除的，由交通主管部门拆除，有关费用由建筑者、构筑者承担。第五十六条除公路防护、养护需要的以外，禁止在公路两侧的建筑控制区内修建建筑物和地面构筑物；需要在建筑控制区内埋设管线、电缆等设施的，应当事先经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交通主管部门批准。前款规定的建筑控制区的范围，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按照保障公路运行安全和节约用地的原则，依照国务院的规定划定。建筑控制区范围经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依照前款规定划定后，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交通主管部门设置标桩、界桩。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损坏、擅自挪动该标桩、界桩。2.《公路安全保护条例》第五十六条：违反本条例的规定，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公路管理机构责令限期拆除，可以处5万元以下的罚款。逾期不拆除的，由公路管理机构拆除，有关费用由违法行为人承担：(一)在公路建筑控制区内修建、扩建建筑物、地面构筑物或者未经许可埋设管道、电缆等设施的；(二)在公路建筑控制区外修建的建筑物、地面构筑物以及其他设施遮挡公路标志或者妨碍安全视距的。 | 行政强制 | 新区本级或县级 | 启动区管委会 |

|  |
| --- |
| 四、住房和城乡建设领域（共61项） |
| 房地产与住房保障11项 |
| （一）行政处罚 |
|  | 对不移交有关资料的行政处罚 | 《物业管理条例》第五十八条：违反本条例的规定，不移交有关资料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房地产行政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改正;逾期仍不移交有关资料的，对建设单位、物业服务企业予以通报，处1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的罚款。 | 行政处罚 | 新区本级或县级 | 启动区管委会 |
|  | 《物业管理条例》第五十八条：违反本条例的规定，不移交有关资料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房地产行政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改正;逾期仍不移交有关资料的，对建设单位、物业服务企业予以通报，处1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的罚款。 | 《物业管理条例》第五十九条：违反本条例的规定，物业服务企业将一个物业管理区域内的全部物业管理一并委托给他人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房地产行政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改正，处委托合同价款30%以上50%以下的罚款。委托所得收益，用于物业管理区域内物业共用部位、共用设施设备的维修、养护，剩余部分按照业主大会的决定使用；给业主造成损失的，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 行政处罚 | 新区本级或县级 | 启动区管委会 |
|  | 对擅自改变物业管理区域内按照规划建设的公共建筑和共用设施用途等行为的行政处罚 | 《物业管理条例》第六十三条：违反本条例的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房地产行政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改正，给予警告，并按照本条第二款的规定处以罚款;所得收益，用于物业管理区域内物业共用部位、共用设施设备的维修、养护，剩余部分按照业主大会的决定使用：(一)擅自改变物业管理区域内按照规划建设的公共建筑和共用设施用途的;(二)擅自占用、挖掘物业管理区域内道路、场地，损害业主共同利益的;(三)擅自利用物业共用部位、共用设施设备进行经营的。个人有前款规定行为之一的，处1000元以上1万元以下的罚款;单位有前款规定行为之一的，处5万元以上20万元以下的罚款。 | 行政处罚 | 新区本级或县级 | 启动区管委会 |
|  | 对装修人未申报登记进行住宅室内装饰装修活动的行政处罚 | 《住宅室内装饰装修管理办法》第三十五条：装修人未申报登记进行住宅室内装饰装修活动的，由城市房地产行政主管部门责令改正，处5百元以上1千元以下的罚款。 | 行政处罚 | 新区本级或县级 | 启动区管委会 |
|  | 对装修人将没有防水要求的房间或者阳台改为卫生间、厨房间的，或者拆除连接阳台的砖、混凝土墙体行为的行政处罚 | 《住宅室内装饰装修管理办法》第三十八条第（一）项：住宅室内装饰装修活动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城市房地产行政主管部门责令改正，并处罚款：（一）将没有防水要求的房间或者阳台改为卫生间、厨房间的，或者拆除连接阳台的砖、混凝土墙体的，对装修人处5百元以上1千元以下的罚款,对装饰装修企业处1千元以上1万元以下的罚款。 | 行政处罚 | 新区本级或县级 | 启动区管委会 |
|  | 对装饰装修企业损坏房屋原有节能设施或者降低节能效果行为的行政处罚 | 《住宅室内装饰装修管理办法》第三十八条第（二）项：住宅室内装饰装修活动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城市房地产行政主管部门责令改正，并处罚款：（二）损坏房屋原有节能设施或者降低节能效果的，对装饰装修企业处1千元以上5千元以下的罚款。 | 行政处罚 | 新区本级或县级 | 启动区管委会 |
|  | 对装修人擅自拆改供暖、燃气管道和设施 | 《住宅室内装饰装修管理办法》第三十八条第（三）项：住宅室内装饰装修活动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城市房地产行政主管部门责令改正，并处罚款：（三）擅自拆改供暖、燃气管道和设施的，对装修人处5百元以上1千元以下的罚款。 | 行政处罚 | 新区本级或县级 | 启动区管委会 |
|  | 对未经城市规划行政主管部门批准，在住宅室内装饰装修活动中搭建建筑物、构筑物的，或者擅自改变住宅外立面、在非承重外墙上开门、窗的行政处罚 | 《住宅室内装饰装修管理办法》第三十九条：未经城市规划行政主管部门批准，在住宅室内装饰装修活动中搭建建筑物、构筑物的，或者擅自改变住宅外立面、在非承重外墙上开门、窗的,由城市规划行政主管部门按照《城市规划法》及相关法规的规定处罚。 | 行政处罚 | 新区本级或县级 | 启动区管委会 |
|  | 对装饰装修企业违反国家有关安全生产规定和安全生产技术规程，不按照规定采取必要的安全防护和消防措施，擅自动用明火作业和进行焊接作业的，或者对建筑安全事故隐患不采取措施予以消除的行政处罚 | 《住宅室内装饰装修管理办法》第四十一条：装饰装修企业违反国家有关安全生产规定和安全生产技术规程，不按照规定采取必要的安全防护和消防措施，擅自动用明火作业和进行焊接作业的，或者对建筑安全事故隐患不采取措施予以消除的，由建设行政主管部门责令改正，并处1千元以上1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责令停业整顿，并处1万元以上3万元以下的罚款；造成重大安全事故的，降低资质等级或者吊销资质证书。 | 行政处罚 | 新区本级或县级 | 启动区管委会 |
|  | 对物业服务企业将一个物业管理区域内的全部物业管理一并委托给他人的行政处罚 | 《物业管理条例》第五十九条：违反本条例的规定，物业服务企业将一个物业管理区域内的全部物业管理一并委托给他人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房地产行政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改正，处委托合同价款30%以上50%以下的罚款。委托所得收益，用于物业管理区域内物业共用部位、共用设施设备的维修、养护，剩余部分按照业主大会的决定使用；给业主造成损失的，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 行政处罚 | 新区本级或县级 | 启动区管委会 |
|  | 对房地产开发企业将未组织竣工验收、验收不合格或者对不合格按合格验收的商品房擅自交付使用的行政处罚 | 1.《商品房销售管理办法》第四十条：房地产开发企业将未组织竣工验收、验收不合格或者对不合格按合格验收的商品房擅自交付使用的，按照《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的规定处罚。2.《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第五十八条：违反本条例规定，建设单位有下列行为之一的，责令改正，处工程合同价款2%以上4%以下的罚款；造成损失的，依法承担赔偿责任：(一)未组织竣工验收，擅自交付使用的；(二)验收不合格，擅自交付使用的；(三)对不合格的建设工程按照合格工程验收的。 | 行政处罚 | 新区本级或县级 | 启动区管委会 |
| 建筑市场和质量安全管理50项 |
| （一）行政处罚 |
|  | 对未取得施工许可证或者开工报告未经批准擅自施工行为的行政处罚 | 1.《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第六十四条违反本法规定，未取得施工许可证或者开工报告未经批准擅自施工的，责令改正，对不符合开工条件的责令停止施工，可以处以罚款。2.《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第五十七条：违反本条例规定，建设单位未取得施工许可证或者开工报告未经批准，擅自施工的，责令停止施工，限期改正，处工程合同价款1%以上2%以下的罚款。 | 行政处罚 | 乡镇级 | 启动区管委会 |
|  | 对建筑安全事故隐患不采取措施予以消除行为的行政处罚 | 《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第七十一条：建筑施工企业违反本法规定，对建筑安全事故隐患不采取措施予以消除的，责令改正，可以处以罚款；情节严重的，责令停业整顿，降低资质等级或者吊销资质证书；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建筑施工企业的管理人员违章指挥、强令职工冒险作业，因而发生重大伤亡事故或者造成其他严重后果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 行政处罚 | 新区本级或县级 | 启动区管委会 |
|  | 对建筑施工企业违反规定，不履行保修义务或者拖延履行保修义务行为的行政处罚 | 《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第七十五条：建筑施工企业违反本法规定，不履行保修义务或者拖延履行保修义务的，责令改正，可以处以罚款，并对在保修期内因屋顶、墙面渗漏、开裂等质量缺陷造成的损失，承担赔偿责任。 | 行政处罚 | 新区本级或县级 | 启动区管委会 |
|  | 对施工单位未取得安全生产许可证擅自施工行为的行政处罚 | 《河北省建筑条例》第六十二条：违反本条例第三十三条规定，施工单位未取得安全生产许可证擅自施工的，由建设行政主管部门责令停止施工，没收违法所得，并处十万元以上五十万元以下的罚款;造成重大事故或者其他严重后果，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第三十三条：施工单位应当依法取得国务院建设行政主管部门或者省建设行政主管部门颁发的《安全生产许可证》后，方可从事建筑生产活动。 | 行政处罚 | 新区本级或县级 | 启动区管委会 |
|  | 对建设单位未申请领取施工许可证擅自施工行为的行政处罚 | 1.《河北省建筑条例》第五十五条违反本条例第四条第一款、第六条、第二十六条第三款、第二十八条、第三十七条、第四十三条第一款、第四十四条、第四十五条、第四十六条规定的，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和《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有关规定给予处罚。第四条第一款在建筑工程开工前，建设单位应当依法向工程所在地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建设行政主管部门申请领取施工许可证。依照国务院规定的权限和程序批准开工报告的建筑工程以及省建设行政主管部门规定的限额以下的小型建筑工程除外。2.《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第五十七条违反本条例规定，建设单位未取得施工许可证或者开工报告未经批准，擅自施工的，责令停止施工，限期改正，处工程合同价款1%以上2%以下的罚款。 | 行政处罚 | 新区本级或县级 | 启动区管委会 |
|  | 对建设单位未将建筑工程的竣工验收报告以及规划、公安消防、环境保护等部门出具的认可文件或者准许使用文件报送备案行为的行政处罚 | 1.《河北省建筑条例》第五十五条违反本条例第四条第一款、第六条、第二十六条第三款、第二十八条、第三十七条、第四十三条第一款、第四十四条、第四十五条、第四十六条规定的，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和《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有关规定给予处罚。第四十四条自建筑工程竣工验收合格之日起十五日内，建设单位应当将建筑工程的竣工验收报告以及规划、公安消防、环境保护等部门出具的认可文件或者准许使用文件，报建设行政主管部门备案。建设行政主管部门对符合备案要求的，应当在七日内出具建筑工程备案证明书。2.《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第五十九条：违反本条例规定，建设工程竣工验收后，建设单位未向建设行政主管部门或者其他有关部门移交建设项目档案的，责令改正，处1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的罚款。 | 行政处罚 | 新区本级或县级 | 启动区管委会 |
|  | 对施工单位的主要负责人、项目负责人和专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考核不合格即任职行为的行政处罚 | 《河北省建筑条例》第六十三条违反本条例第三十五条、第三十六条、第三十八条规定，由建设行政主管部门或者其他有关部门依法进行处罚第三十五条施工单位的主要负责人、项目负责人和专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应当经建设行政主管部门对其安全生产知识和管理能力考核合格后方可任职。考核不得收费。 | 行政处罚 | 新区本级或县级 | 启动区管委会 |
|  | 对施工单位未设置安全生产管理机构，配备专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的行政处罚 | 《河北省建筑条例》第六十三条违反本条例第三十五条、第三十六条、第三十八条规定，由建设行政主管部门或者其他有关部门依法进行处罚第三十六条施工单位应当设置安全生产管理机构，配备专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安全生产管理机构的专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按照法定代表人的委托，独立行使对施工现场安全生产的监督职责。 | 行政处罚 | 新区本级或县级 | 启动区管委会 |
|  | 对未取得施工许可证或者为规避办理施工许可证将工程项目分解后擅自施工行为的行政处罚 | 《建筑工程施工许可管理办法》第十二条：对于未取得施工许可证或者为规避办理施工许可证将工程项目分解后擅自施工的，由有管辖权的发证机关责令停止施工，限期改正，对建设单位处工程合同价款1%以上2%以下罚款;对施工单位处3万元以下罚款。 | 行政处罚 | 新区本级或县级 | 启动区管委会 |
|  | 对建设单位在工程竣工验收合格之日起15日内未办理工程竣工验收备案行为的行政处罚 | 《房屋建筑和市政基础设施工程竣工验收备案管理办法》第九条：建设单位在工程竣工验收合格之日起15日内未办理工程竣工验收备案的，备案机关责令限期改正，处20万元以上50万元以下罚款。 | 行政处罚 | 新区本级或县级 | 启动区管委会 |
|  | 对建设单位将备案机关决定重新组织竣工验收的工程，在重新组织竣工验收前，擅自使用行为的行政处罚 | 《房屋建筑和市政基础设施工程竣工验收备案管理办法》第十条：建设单位将备案机关决定重新组织竣工验收的工程，在重新组织竣工验收前，擅自使用的，备案机关责令停止使用，处工程合同价款2%以上4%以下罚款。 | 行政处罚 | 新区本级或县级 | 启动区管委会 |
|  | 对建设单位未组织竣工验收，擅自交付使用等行为的行政处罚 | 《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第五十八条：违反本条例规定，建设单位有下列行为之一的，责令改正，处工程合同价款2%以上4%以下的罚款；造成损失的，依法承担赔偿责任：(一)未组织竣工验收，擅自交付使用的；(二)验收不合格，擅自交付使用的；(三)对不合格的建设工程按照合格工程验收的。 | 行政处罚 | 乡镇级 | 启动区管委会 |
|  | 对建设工程竣工验收后，建设单位未向建设行政主管部门或者其他有关部门移交建设项目档案行为的行政处罚 | 《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第五十九条：违反本条例规定，建设工程竣工验收后，建设单位未向建设行政主管部门或者其他有关部门移交建设项目档案的，责令改正，处1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的罚款。 | 行政处罚 | 新区本级或县级 | 启动区管委会 |
|  | 对勘察、设计、施工、工程监理单位允许其他单位或者个人以本单位名义承揽工程行为的行政处罚 | 《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第六十一条：违反本条例规定，勘察、设计、施工、工程监理单位允许其他单位或者个人以本单位名义承揽工程的，责令改正，没收违法所得，对勘察、设计单位和工程监理单位处合同约定的勘察费、设计费和监理酬金1倍以上2倍以下的罚款；对施工单位处工程合同价款2%以上4%以下的罚款；可以责令停业整顿，降低资质等级；情节严重的，吊销资质证书。 | 行政处罚 | 新区本级或县级 | 启动区管委会 |
|  | 对施工单位不履行保修义务或者拖延履行保修义务行为的行政处罚 | 1.《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第六十六条：违反本条例规定，施工单位不履行保修义务或者拖延履行保修义务的，责令改正，处10万元以上20万元以下的罚款，并对在保修期内因质量缺陷造成的损失承担赔偿责任。2.《房屋建筑工程质量保修办法》第十九条：施工单位不履行保修义务或者拖延履行保修义务的，由建设行政主管部门责令改正，处10万元以上20万元以下的罚款。 | 行政处罚 | 新区本级或县级 | 启动区管委会 |
|  | 对给予单位罚款处罚的，对单位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的行政处罚 | 1.《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第七十三条：依照本条例规定，给予单位罚款处罚的，对单位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单位罚款数额5%以上10%以下的罚款。2.《建设工程质量检测管理办法》第四十八条：依照本办法规定，给予单位罚款处罚的，对单位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3万元以下罚款。 | 行政处罚 | 新区本级或县级 | 启动区管委会 |
|  | 对未取得相应资质、资质证书已过有效期或者超出资质许可范围从事建设工程质量检测活动行为的行政处罚 | 《建设工程质量检测管理办法》第三十九条：违反本办法规定，未取得相应资质、资质证书已过有效期或者超出资质许可范围从事建设工程质量检测活动的，其检测报告无效，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住房和城乡建设主管部门处5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罚款；造成危害后果的，处10万元以上20万元以下罚款；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 行政处罚 | 新区本级或县级 | 启动区管委会 |
|  | 对建设、施工、监理等单位委托未取得相应资质的检测机构进行检测等行为的行政处罚 | 《建设工程质量检测管理办法》第四十七条：违反本办法规定，建设、施工、监理等单位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住房和城乡建设主管部门责令改正，处3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罚款；造成危害后果的，处10万元以上20万元以下罚款；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一）委托未取得相应资质的检测机构进行检测的；（二）未将建设工程质量检测费用列入工程概预算并单独列支的；（三）未按照规定实施见证的；（四）提供的检测试样不满足符合性、真实性、代表性要求的；（五）明示或者暗示检测机构出具虚假检测报告的；（六）篡改或者伪造检测报告的；（七）取样、制样和送检试样不符合规定和工程建设强制性标准的。 | 行政处罚 | 新区本级或县级 | 启动区管委会 |
|  | 对施工单位工程竣工验收后，不向建设单位出具质量保修书等行为的行政处罚 | 《房屋建筑工程质量保修办法》第十八条：施工单位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建设行政主管部门责令改正，并处1万元以上3万元以下的罚款。（一）工程竣工验收后，不向建设单位出具质量保修书的；（二）质量保修的内容、期限违反本办法规定的。 | 行政处罚 | 新区本级或县级 | 启动区管委会 |
|  | 对建设单位未提供建设工程安全生产作业环境及安全施工措施所需费用或未将保证安全施工的措施或者拆除工程的有关资料报送有关部门备案行为的行政处罚 | 《建设工程安全生产管理条例》第五十四条：违反本条例的规定，建设单位未提供建设工程安全生产作业环境及安全施工措施所需费用的，责令限期改正；逾期未改正的，责令该建设工程停止施工。建设单位未将保证安全施工的措施或者拆除工程的有关资料报送有关部门备案的，责令限期改正，给予警告。 | 行政处罚 | 新区本级或县级 | 启动区管委会 |
|  | 对工程监理单位未对施工组织设计中的安全技术措施或者专项施工方案进行审查等行为的行政处罚 | 《建设工程安全生产管理条例》第五十七条：违反本条例的规定，工程监理单位有下列行为之一的，责令限期改正；逾期未改正的，责令停业整顿，并处10万元以上30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降低资质等级，直至吊销资质证书；造成重大安全事故，构成犯罪的，对直接责任人员，依照刑法有关规定追究刑事责任；造成损失的，依法承担赔偿责任：(一)未对施工组织设计中的安全技术措施或者专项施工方案进行审查的；(二)发现安全事故隐患未及时要求施工单位整改或者暂时停止施工的；(三)施工单位拒不整改或者不停止施工，未及时向有关主管部门报告的；(四)未依照法律、法规和工程建设强制性标准实施监理的。 | 行政处罚 | 新区本级或县级 | 启动区管委会 |
|  | 对注册执业人员未执行法律、法规和工程建设强制性标准行为的行政处罚 | 《建设工程安全生产管理条例》第五十八条：注册执业人员未执行法律、法规和工程建设强制性标准的，责令停止执业3个月以上1年以下；情节严重的，吊销执业资格证书，5年内不予注册；造成重大安全事故的，终身不予注册；构成犯罪的，依照刑法有关规定追究刑事责任。 | 行政处罚 | 新区本级或县级 | 启动区管委会 |
|  | 对为建设工程提供机械设备和配件的单位，未按照安全施工的要求配备齐全有效的保险、限位等安全设施和装置行为的行政处罚 | 《建设工程安全生产管理条例》第五十九条：违反本条例的规定，为建设工程提供机械设备和配件的单位，未按照安全施工的要求配备齐全有效的保险、限位等安全设施和装置的，责令限期改正，处合同价款1倍以上3倍以下的罚款；造成损失的，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 行政处罚 | 新区本级或县级 | 启动区管委会 |
|  | 对出租单位出租未经安全性能检测或者经检测不合格的机械设备和施工机具及配件行为的行政处罚 | 《建设工程安全生产管理条例》第六十条：违反本条例的规定，出租单位出租未经安全性能检测或者经检测不合格的机械设备和施工机具及配件的，责令停业整顿，并处5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的罚款；造成损失的，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 行政处罚 | 新区本级或县级 | 启动区管委会 |
|  | 对出租单位出租未经安全性能检测或者经检测不合格的机械设备和施工机具及配件行为的行政处罚 | 《建设工程安全生产管理条例》第六十一条第一款：违反本条例的规定，施工起重机械和整体提升脚手架、模板等自升式架设设施安装、拆卸单位有下列行为之一的，责令限期改正，处5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责令停业整顿，降低资质等级，直至吊销资质证书；造成损失的，依法承担赔偿责任：(一)未编制拆装方案、制定安全施工措施的；(二)未由专业技术人员现场监督的；(三)未出具自检合格证明或者出具虚假证明的；(四)未向施工单位进行安全使用说明，办理移交手续的。 | 行政处罚 | 新区本级或县级 | 启动区管委会 |
|  | 对施工单位未设立安全生产管理机构、配备专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或者分部分项工程施工时无专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现场监督等行为的行政处罚 | 《建设工程安全生产管理条例》第六十二条：违反本条例的规定，施工单位有下列行为之一的，责令限期改正；逾期未改正的，责令停业整顿，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的有关规定处以罚款；造成重大安全事故，构成犯罪的，对直接责任人员，依照刑法有关规定追究刑事责任：(一)未设立安全生产管理机构、配备专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或者分部分项工程施工时无专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现场监督的；(二)施工单位的主要负责人、项目负责人、专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作业人员或者特种作业人员，未经安全教育培训或者经考核不合格即从事相关工作的；(三)未在施工现场的危险部位设置明显的安全警示标志，或者未按照国家有关规定在施工现场设置消防通道、消防水源、配备消防设施和灭火器材的；(四)未向作业人员提供安全防护用具和安全防护服装的；(五)未按照规定在施工起重机械和整体提升脚手架、模板等自升式架设设施验收合格后登记的；(六)使用国家明令淘汰、禁止使用的危及施工安全的工艺、设备、材料的。 | 行政处罚 | 新区本级或县级 | 启动区管委会 |
|  | 对施工单位施工前未对有关安全施工的技术要求作出详细说明等行为的行政处罚 | 《建设工程安全生产管理条例》第六十四条：违反本条例的规定，施工单位有下列行为之一的，责令限期改正；逾期未改正的，责令停业整顿，并处5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的罚款；造成重大安全事故，构成犯罪的，对直接责任人员，依照刑法有关规定追究刑事责任：（一）施工前未对有关安全施工的技术要求作出详细说明的；（二）未根据不同施工阶段和周围环境及季节、气候的变化，在施工现场采取相应的安全施工措施，或者在城市市区内的建设工程的施工现场未实行封闭围挡的；（三）在尚未竣工的建筑物内设置员工集体宿舍的；（四）施工现场临时搭建的建筑物不符合安全使用要求的；（五）未对因建设工程施工可能造成损害的毗邻建筑物、构筑物和地下管线等采取专项防护措施的。施工单位有前款规定第（四）项、第（五）项行为，造成损失的，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 行政处罚 | 新区本级或县级 | 启动区管委会 |
|  | 对施工单位安全防护用具、机械设备、施工机具及配件在进入施工现场前未经查验或者查验不合格即投入使用等行为的行政处罚 | 《建设工程安全生产管理条例》第六十五条：违反本条例的规定，施工单位有下列行为之一的，责令限期改正；逾期未改正的，责令停业整顿，并处10万元以上30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降低资质等级，直至吊销资质证书；造成重大安全事故，构成犯罪的，对直接责任人员，依照刑法有关规定追究刑事责任；造成损失的，依法承担赔偿责任：（一）安全防护用具、机械设备、施工机具及配件在进入施工现场前未经查验或者查验不合格即投入使用的；（二）使用未经验收或者验收不合格的施工起重机械和整体提升脚手架、模板等自升式架设设施的；（三）委托不具有相应资质的单位承担施工现场安装、拆卸施工起重机械和整体提升脚手架、模板等自升式架设设施的；（四）在施工组织设计中未编制安全技术措施、施工现场临时用电方案或者专项施工方案的。 | 行政处罚 | 新区本级或县级 | 启动区管委会 |
|  | 对建筑施工企业未取得安全生产许可证擅自从事建筑施工活动行为的行政处罚 | 1.《建筑施工企业安全生产许可证管理规定》第二十四条：违反本规定，建筑施工企业未取得安全生产许可证擅自从事建筑施工活动的，责令其在建项目停止施工，没收违法所得，并处10万元以上50万元以下的罚款；造成重大安全事故或者其他严重后果，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2.《安全生产许可证条例》第十九条：违反本条例规定，未取得安全生产许可证擅自进行生产的，责令停止生产，没收违法所得，并处10万元以上50万元以下的罚款；造成重大事故或者其他严重后果，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 行政处罚 | 新区本级或县级 | 启动区管委会 |
|  | 对安全生产许可证有效期满未办理延期手续，继续从事建筑施工活动行为的行政处罚 | 1.《建筑施工企业安全生产许可证管理规定》第二十五条：违反本规定，安全生产许可证有效期满未办理延期手续，继续从事建筑施工活动的，责令其在建项目停止施工，限期补办延期手续，没收违法所得，并处5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的罚款；逾期仍不办理延期手续，继续从事建筑施工活动的，依照本规定第二十四条的规定处罚。第二十四条：违反本规定，建筑施工企业未取得安全生产许可证擅自从事建筑施工活动的，责令其在建项目停止施工，没收违法所得，并处10万元以上50万元以下的罚款；造成重大安全事故或者其他严重后果，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2.《安全生产许可证条例》第二十条：违反本条例规定，安全生产许可证有效期满未办理延期手续，继续进行生产的，责令停止生产，限期补办延期手续，没收违法所得，并处5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的罚款；逾期仍不办理延期手续，继续进行生产的，依照本条例第十九条的规定处罚。第十九条：违反本条例规定，未取得安全生产许可证擅自进行生产的，责令停止生产，没收违法所得，并处10万元以上50万元以下的罚款；造成重大事故或者其他严重后果，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 行政处罚 | 新区本级或县级 | 启动区管委会 |
|  | 对建筑施工企业转让安全生产许可证行为的行政处罚 | 《建筑施工企业安全生产许可证管理规定》第二十六条：违反本规定，建筑施工企业转让安全生产许可证的，没收违法所得，处10万元以上50万元以下的罚款，并吊销安全生产许可证；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接受转让的，依照本规定第二十四条的规定处罚。冒用安全生产许可证或者使用伪造的安全生产许可证的，依照本规定第二十四条的规定处罚。第二十四条：违反本规定，建筑施工企业未取得安全生产许可证擅自从事建筑施工活动的，责令其在建项目停止施工，没收违法所得，并处10万元以上50万元以下的罚款；造成重大安全事故或者其他严重后果，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 行政处罚 | 新区本级或县级 | 启动区管委会 |
|  | 对建筑施工企业隐瞒有关情况或者提供虚假材料申请安全生产许可证行为的行政处罚 | 《建筑施工企业安全生产许可证管理规定》第二十七条：违反本规定，建筑施工企业隐瞒有关情况或者提供虚假材料申请安全生产许可证的，不予受理或者不予颁发安全生产许可证，并给予警告，1年内不得申请安全生产许可证。建筑施工企业以欺骗、贿赂等不正当手段取得安全生产许可证的，撤销安全生产许可证，3年内不得再次申请安全生产许可证；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 行政处罚 | 新区本级或县级 | 启动区管委会 |
|  | 对“安管人员”隐瞒有关情况或者提供虚假材料申请安全生产考核行为的行政处罚 | 《建筑施工企业主要负责人、项目负责人和专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安全生产管理规定》第二十七条：“安管人员”隐瞒有关情况或者提供虚假材料申请安全生产考核的，考核机关不予考核，并给予警告；“安管人员”1年内不得再次申请考核。“安管人员”以欺骗、贿赂等不正当手段取得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的，由原考核机关撤销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安管人员”3年内不得再次申请考核。 | 行政处罚 | 新区本级或县级 | 启动区管委会 |
|  | 对建筑施工企业未按规定开展“安管人员”安全生产教育培训考核，或者未按规定如实将考核情况记入安全生产教育培训档案行为的行政处罚 | 《建筑施工企业主要负责人、项目负责人和专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安全生产管理规定》第二十九条：建筑施工企业未按规定开展“安管人员”安全生产教育培训考核，或者未按规定如实将考核情况记入安全生产教育培训档案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住房城乡建设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改正，并处2万元以下的罚款。 | 行政处罚 | 新区本级或县级 | 启动区管委会 |
|  | 对未按规定设立安全生产管理机构等行为的行政处罚 | 《建筑施工企业主要负责人、项目负责人和专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安全生产管理规定》第三十条：建筑施工企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住房城乡建设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改正；逾期未改正的，责令停业整顿，并处2万元以下的罚款；导致不具备《安全生产许可证条例》规定的安全生产条件的，应当依法暂扣或者吊销安全生产许可证：（一）未按规定设立安全生产管理机构的；（二）未按规定配备专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的；（三）危险性较大的分部分项工程施工时未安排专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现场监督的；（四）“安管人员”未取得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的。 | 行政处罚 | 新区本级或县级 | 启动区管委会 |
|  | 对“安管人员”未按规定办理证书变更的行政处罚 | 《建筑施工企业主要负责人、项目负责人和专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安全生产管理规定》第三十一条：“安管人员”未按规定办理证书变更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住房城乡建设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改正，并处1000元以上5000元以下的罚款。 | 行政处罚 | 新区本级或县级 | 启动区管委会 |
|  | 对主要负责人、项目负责人未按规定履行安全生产管理职责的行政处罚 | 《建筑施工企业主要负责人、项目负责人和专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安全生产管理规定》第三十二条：主要负责人、项目负责人未按规定履行安全生产管理职责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住房城乡建设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改正；逾期未改正的，责令建筑施工企业停业整顿；造成生产安全事故或者其他严重后果的，按照《生产安全事故报告和调查处理条例》的有关规定，依法暂扣或者吊销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主要负责人、项目负责人有前款违法行为，尚不够刑事处罚的，处2万元以上20万元以下的罚款或者按照管理权限给予撤职处分；自刑罚执行完毕或者受处分之日起，5年内不得担任建筑施工企业的主要负责人、项目负责人 | 行政处罚 | 新区本级或县级 | 启动区管委会 |
|  | 对专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未按规定履行安全生产管理职责的行政处罚 | 《建筑施工企业主要负责人、项目负责人和专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安全生产管理规定》第三十三条：专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未按规定履行安全生产管理职责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住房城乡建设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改正，并处1000元以上5000元以下的罚款；造成生产安全事故或者其他严重后果的，按照《生产安全事故报告和调查处理条例》的有关规定，依法暂扣或者吊销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 行政处罚 | 新区本级或县级 | 启动区管委会 |
|  | 对未按照规定提供工程周边环境等资料等行为的行政处罚 | 《危险性较大的分部分项工程安全管理规定》第二十九条：建设单位有下列行为之一的，责令限期改正，并处1万元以上3万元以下的罚款；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1000元以上5000元以下的罚款：（一）未按照本规定提供工程周边环境等资料的；（二）未按照本规定在招标文件中列出危大工程清单的；（三）未按照施工合同约定及时支付危大工程施工技术措施费或者相应的安全防护文明施工措施费的；（四）未按照本规定委托具有相应勘察资质的单位进行第三方监测的；（五）未对第三方监测单位报告的异常情况组织采取处置措施的。 | 行政处罚 | 新区本级或县级 | 启动区管委会 |
|  | 对施工单位未按照规定编制并审核危大工程专项施工方案行为的行政处罚 | 《危险性较大的分部分项工程安全管理规定》第三十二条：施工单位未按照本规定编制并审核危大工程专项施工方案的，依照《建设工程安全生产管理条例》对单位进行处罚，并暂扣安全生产许可证30日；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1000元以上5000元以下的罚款。 | 行政处罚 | 新区本级或县级 | 启动区管委会 |
|  | 对未向施工现场管理人员和作业人员进行方案交底和安全技术交底等行为的行政处罚 | 1.《危险性较大的分部分项工程安全管理规定》第三十三条：施工单位有下列行为之一的，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建设工程安全生产管理条例》对单位和相关责任人员进行处罚：（一）未向施工现场管理人员和作业人员进行方案交底和安全技术交底的；（二）未在施工现场显著位置公告危大工程，并在危险区域设置安全警示标志的；（三）项目专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未对专项施工方案实施情况进行现场监督的。《安全生产法》第九十六条：生产经营单位有下列行为之一的，责令限期改正，可以处五万元以下的罚款；逾期未改正的，处五万元以上二十万元以下的罚款，对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一万元以上二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责令停产停业整顿；构成犯罪的，依照刑法有关规定追究刑事责任：（一）未在有较大危险因素的生产经营场所和有关设施、设备上设置明显的安全警示标志的；《建设工程安全生产管理条例》第五十七条：违反本条例的规定，工程监理单位有下列行为之一的，责令限期改正；逾期未改正的，责令停业整顿，并处10万元以上30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降低资质等级，直至吊销资质证书；造成重大安全事故，构成犯罪的，对直接责任人员，依照刑法有关规定追究刑事责任；造成损失的，依法承担赔偿责任：（一）未对施工组织设计中的安全技术措施或者专项施工方案进行审查的；第六十二条：违反本条例的规定，施工单位有下列行为之一的，责令限期改正；逾期未改正的，责令停业整顿，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的有关规定处以罚款；造成重大安全事故，构成犯罪的，对直接责任人员，依照刑法有关规定追究刑事责任：（三）未在施工现场的危险部位设置明显的安全警示标志，或者未按照国家有关规定在施工现场设置消防通道、消防水源、配备消防设施和灭火器材的。 | 行政处罚 | 新区本级或县级 | 启动区管委会 |
|  | 对未对超过一定规模的危大工程专项施工方案进行专家论证等行为的行政处罚 | 《危险性较大的分部分项工程安全管理规定》第三十四条：施工单位有下列行为之一的，责令限期改正，处1万元以上3万元以下的罚款，并暂扣安全生产许可证30日；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1000元以上5000元以下的罚款：（一）未对超过一定规模的危大工程专项施工方案进行专家论证的；（二）未根据专家论证报告对超过一定规模的危大工程专项施工方案进行修改，或者未按照本规定重新组织专家论证的；（三）未严格按照专项施工方案组织施工，或者擅自修改专项施工方案的。 | 行政处罚 | 新区本级或县级 | 启动区管委会 |
|  | 对项目负责人未按照规定现场履职或者组织限期整改等行为的行政处罚 | 《危险性较大的分部分项工程安全管理规定》第三十五条：施工单位有下列行为之一的，责令限期改正，并处1万元以上3万元以下的罚款；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1000元以上5000元以下的罚款：（一）项目负责人未按照本规定现场履职或者组织限期整改的；（二）施工单位未按照本规定进行施工监测和安全巡视的；（三）未按照本规定组织危大工程验收的；（四）发生险情或者事故时，未采取应急处置措施的；（五）未按照本规定建立危大工程安全管理档案的。 | 行政处罚 | 新区本级或县级 | 启动区管委会 |
|  | 对未按照规定编制监理实施细则等行为的行政处罚 | 《危险性较大的分部分项工程安全管理规定》第三十七条：监理单位有下列行为之一的，责令限期改正，并处1万元以上3万元以下的罚款；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1000元以上5000元以下的罚款：（一）未按照本规定编制监理实施细则的；（二）未对危大工程施工实施专项巡视检查的；（三）未按照本规定参与组织危大工程验收的；（四）未按照本规定建立危大工程安全管理档案的。 | 行政处罚 | 新区本级或县级 | 启动区管委会 |
|  | 对出租单位、自购建筑起重机械的使用单位未按照规定办理备案等行为的行政处罚 | 《建筑起重机械安全监督管理规定》第二十八条：违反本规定，出租单位、自购建筑起重机械的使用单位，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建设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改正，予以警告，并处以5000元以上1万元以下罚款：（一）未按照规定办理备案的；（二）未按照规定办理注销手续的；（三）未按照规定建立建筑起重机械安全技术档案的。 | 行政处罚 | 新区本级或县级 | 启动区管委会 |
|  | 对安装单位未按照规定建立建筑起重机械安装、拆卸工程档案等行为的行政处罚 | 《建筑起重机械安全监督管理规定》第二十九条：违反本规定，安装单位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建设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改正，予以警告，并处以5000元以上3万元以下罚款：（一）未履行第十二条第（二）、（四）、（五）项安全职责的；（二）未按照规定建立建筑起重机械安装、拆卸工程档案的；（三）未按照建筑起重机械安装、拆卸工程专项施工方案及安全操作规程组织安装、拆卸作业的。第十二条第（二）、（四）、（五）项：安装单位应当履行下列安全职责：（二）按照安全技术标准及安装使用说明书等检查建筑起重机械及现场施工条件；（四）制定建筑起重机械安装、拆卸工程生产安全事故应急救援预案；（五）将建筑起重机械安装、拆卸工程专项施工方案，安装、拆卸人员名单，安装、拆卸时间等材料报施工总承包单位和监理单位审核后，告知工程所在地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建设主管部门。 | 行政处罚 | 新区本级或县级 | 启动区管委会 |
|  | 对使用单位未指定专职设备管理人员进行现场监督检查等行为的行政处罚 | 《建筑起重机械安全监督管理规定》第三十条：违反本规定，使用单位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建设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改正，予以警告，并处以5000元以上3万元以下罚款：（一）未履行第十八条第（一）、（二）、（四）、（六）项安全职责的；（二）未指定专职设备管理人员进行现场监督检查的；（三）擅自在建筑起重机械上安装非原制造厂制造的标准节和附着装置。第十八条第（一）、（二）、（四）、（六）项：使用单位应当履行下列安全职责：（一） 根据不同施工阶段、周围环境以及季节、气候的变化，对建筑起重机械采取相应的安全防护措施；（二） 制定建筑起重机械生产安全事故应急救援预案；（四）设置相应的设备管理机构或者配备专职的设备管理人员；（六）建筑起重机械出现故障或者发生异常情况的，立即停止使用，消除故障和事故隐患后，方可重新投入使用。 | 行政处罚 | 新区本级或县级 | 启动区管委会 |
|  | 对施工总承包单位未履行向安装单位提供拟安装设备位置的基础施工资料，确保建筑起重机械进场安装、拆卸所需的施工条件等行为的行政处罚 | 《建筑起重机械安全监督管理规定》第三十一条：违反本规定，施工总承包单位未履行第二十一条第（一）、（三）、（四）、（五）、（七）项安全职责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建设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改正，予以警告，并处以5000元以上3万元以下罚款。第二十一条：施工总承包单位应当履行下列安全职责：（一）向安装单位提供拟安装设备位置的基础施工资料，确保建筑起重机械进场安装、拆卸所需的施工条件；（三）审核安装单位、使用单位的资质证书、安全生产许可证和特种作业人员的特种作业操作资格证书；（四）审核安装单位制定的建筑起重机械安装、拆卸工程专项施工方案和生产安全事故应急救援预案；（五）审核使用单位制定的建筑起重机械生产安全事故应急救援预案；（七）施工现场有多台塔式起重机作业时，应当组织制定并实施防止塔式起重机相互碰撞的安全措施。 | 行政处罚 | 新区本级或县级 | 启动区管委会 |
|  | 对建设单位未按照规定协调组织制定防止多台塔式起重机相互碰撞的安全措施等行为的行政处罚 | 《建筑起重机械安全监督管理规定》第三十三条：违反本规定，建设单位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建设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改正，予以警告，并处以5000元以上3万元以下罚款；逾期未改的，责令停止施工：（一）未按照规定协调组织制定防止多台塔式起重机相互碰撞的安全措施的；（二）接到监理单位报告后，未责令安装单位、使用单位立即停工整改的。 | 行政处罚 | 新区本级或县级 | 启动区管委会 |
|  | 对建设单位接到监理单位报告后，未责令安装单位、使用单位立即停工整改的行政处罚 | 《建筑起重机械安全监督管理规定》第三十三条：违反本规定，建设单位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建设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改正，予以警告，并处以5000元以上3万元以下罚款；逾期未改的，责令停止施工：（二）接到监理单位报告后，未责令安装单位、使用单位立即停工整改的。 | 行政处罚 | 新区本级或县级 | 启动区管委会 |